

建元 2020 年第八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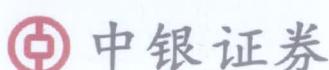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发行总金额: 10,243,140,022.64 元

## 建元2020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分档情况	评级 (中债资信/中 诚信国际)	金额(元)	分层 比例	利率类型	还本 方式	预期到期日 <sup>1</sup>	法定到期日
优先 A-1 档 资产支持证券	AAA <sub>sf</sub> / AAA <sub>sf</sub>	1,800,000,000.00	17.57%	浮动利率	固定摊还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优先 A-2 档 资产支持证券	AAA <sub>sf</sub> / AAA <sub>sf</sub>	2,600,000,000.00	25.38%	浮动利率	固定摊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优先 A-3 档 资产支持证券	AAA <sub>sf</sub> / AAA <sub>sf</sub>	4,788,000,000.00	46.74%	浮动利率	过手摊还	2027 年 1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次级档 资产支持证券	未评级	1,055,140,022.64	10.30%	-	-	2050 年 3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合计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注<sup>1</sup>: 证券预期到期日考虑早偿率, 假设早偿率为10%/年。如果在基础资产零早偿、零违约的假设下, 优先A-1档、优先A-2档、优先A-3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11月26日、2025年9月26日、2032年9月26日及2050年3月26日。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簿记发行, 本次发行的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发起机构将持有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占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10.30%, 持有期限不短于该档次证券的存续期限。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证券起息日2020年9月29日(含该日)开始计息, 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机构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利息和本金。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20年11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 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第五章“证券基础信息”部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晚于信托生效日之次一工作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受托机构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本《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税务意见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其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六章“中介机构意见”部分。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目录

<b>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b>	1
<b>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信息变动说明</b>	5
一、投资风险提示	5
二、信息变动说明	11
<b>第二章 交易基础</b>	12
一、交易结构	12
二、中介机构简介	13
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及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21
四、现金流分配机制	36
五、信用增进措施	41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44
七、现金流归集统计	47
八、信托财产现金流需要支付的税费、各种税费支付来源、支付环节和支付优先顺序	75
<b>第三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b>	78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78
二、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78
三、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79
四、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79
五、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80
<b>第四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b>	81
一、贷款分布	81
二、借款人分布	83
三、抵押物分布	86
<b>第五章 证券基础信息</b>	91
一、费用信息	91
二、日期信息	92
三、证券信息	95
四、风险自留信息	104
<b>第六章 中介机构意见</b>	106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106
二、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书概要	124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析摘要	124
<b>第七章 证券后续安排</b>	136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36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136

##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40号）和《关于建元2020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通知书》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履行贷款管理职责，并不表明其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范堉暉、李敏、王博、回天雅、常德键、陈雪霏、柴忠  
芃  
联系电话：010-67596351、67596283、67596333、67596347、  
67596340、67596307、67595382  
邮编：100032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联系人：闫晓飞、支昕宇、六梦钰、张岩、孟蔚洋  
联系电话：010-67594377、83142203、83142452  
邮编：100031  
网址：[www.ccbtrust.com.cn](http://www.ccbtrust.com.cn)

### 三、财务顾问：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张杨、陈德诚、张暹梦  
联系电话：010-58527770  
邮编：100031  
网址：[www.ccbbcicapital.cn](http://www.ccbbcicapital.cn)

### 四、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杨申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  
邮编: 200030  
网址: [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五、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债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刘成相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邮编: 100033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贾舟祺、石璐、费跃、米泽一、沈铭杰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邮编: 100004  
网址: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七、联席主承销商:**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魏晓雪、刘贊、张峻源  
联系电话: 010-60838934、010-60838895  
邮编: 100026  
网址: [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 (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王锐、郭曼、焦越  
联系电话: 010-66229111  
邮编: 100032  
网址: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 (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张恩宁  
联系电话: 010-89926630  
邮编: 350003  
网址: [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 八、信用评级机构:

###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人: 党坤  
联系电话: 010-88090102  
邮编: 100032  
网址: [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二)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立、王恬薇、路滢超、黄山颖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邮编: 100010  
网址: [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

**九、会计/税务顾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  
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王婷、孟艳红、郝丹  
联系电话: 010-65335483、010-65333522、010-65333272  
邮编: 200120  
网址: [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十、法律顾问: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融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负责人: 张金成  
联系人: 王彬、郭正音、王丽琴  
联系电话: 021-61681906、021-61683651  
邮编: 200120  
网址: [www.sglaw.cn](http://www.sglaw.cn)

#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信息变动说明

本期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本期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一）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不能履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针对该等风险，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违约事件分布前置、抵押物价值下跌、回收率下降等情况。发起机构对基础资产设置了合格标准，并就其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贷款的状况作了资产保证，若任一笔贷款被发现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则发起机构有义务向受托机构回购该等资产，这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 （二）交易结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如果未来经济运行状况出现波动，或资产池违约率持续走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首先承受违约损失。由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10.30%，极端情况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

此外，本次信托项目的交易结构涉及多方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

构/委托人、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众多参与方的合作和衔接，可能导致沟通不充分，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设计存在瑕疵。

针对该等风险，本期证券设置了信用事件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交易文件对发起机构/委托人、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因其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所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等。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参与方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结构风险。

### （三）与基础资产的抵押物有关的风险

#### 1、集中度风险

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抵押物为房产不动产，房产处所集中在某几个省份或地区，有可能会受到区域性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整体价值或价格形成波动，对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造成影响，最终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投资收益。此外，本次入池资产对应的抵押品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贵州省，五个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 81.81%，地区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地区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则对入池资产的信用表现或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 2、不动产抵押物价值波动的风险

此次基础资产池的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由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本身的特点，本证券的存续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周期，其抵押物价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从而造成价值波动的风险。

#### 3、特定情况下受托人无法顺利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在信托生效日，发起机构未将基础财产项下抵押权或抵押预告登记权益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至受托机构名下，而是约定发生个别通知事件或其他约定的情形后，将办理抵押权/抵押预告登记权益变更登记所必须的资料提交至登记部门，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抵押权/抵押预告登记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

当抵押贷款出现拖欠而受托机构需要对相关抵押房产行使抵押权时，由于基础资产项下的抵押房产分布于多个城市，而目前国内各省市对房产权属变更登记的程序要求不尽一致，因此具体办理抵押权或抵押预告登记权益变更登记事宜可

能存在障碍及困难，致使受托机构无法及时、顺利行使抵押权。此外，基础资产项下的抵押房产存在于初始起算日仅办理了抵押权预告登记、尚未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未于登记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抵押权的设立登记手续，受托人将丧失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进而无法取得抵押权。

以上因素致受托机构无法及时顺利行使抵押权，可能影响债权的回收进度和回收金额，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受托人将持续关注这些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评级机构考虑违约事件分布前置、抵押物价值下跌、回收率下降等因素进行压力测试，以反映由于宏观市场原因导致的跌价风险。根据本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在任一个别通知事件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并于 9 个月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

#### **(四)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完成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交易平台将更加丰富，回购交易的放开等将使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得到改善。随着资产证券化试点的深入，投资者对该产品已经比较了解，越来越多的合格投资者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产品流动性也将相应提高。

#### **(五) 利率风险**

本期交易入池贷款均为浮动利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优先 A-3 档为浮动利率证券(票面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可以看到，本期交易入池贷款利率和优先档证券利率在调整时间、幅度方面均有所不同，存在因利率波动或时间错配而导致利率风险的可能性。同时本期证券存续期较长，无论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政策还是利率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很强，如遇基准利率和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政策调整且不同步，本期交易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 **(六) 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市场机制正在逐渐完善。现阶段，我国政府的宏观调控

对弥补市场失灵、促进经济朝着健康、快速方向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不同阶段的经济周期，国家通常会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法律政策和行政手段等。

首先，从购房者的角度来讲，因为投资渠道相对比较狭窄，而房地产具有保值增值的特征，许多人就把购买房地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投资手段，进而使投机需求远远超过实际的刚性需求，过多的投机需求进一步引起房地产价格上升。

很多投机性购房者的炒房资金很大比例来自于商业银行，加大了商业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对于购房者来说，国家调控的手段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提高首付款比例、限制购买等政策限制对于房地产的购买要求。二是通过密集发布各种政策措施，让人们形成房价变化的预期，来增加或减少购买。

其次，从房地产开发商角度来讲，由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房地产开发商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审批更加严格以及购房者的观望态度，使房地产开发商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

再次，从商业银行自身角度来讲，商业银行同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和购房者资金的主要来源，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作为优良资产并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长期贷款，是房地产资金链条上位置较为重要的一个环节。

国家的宏观调控对于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风险的影响通过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是银行提供的贷款大多是中长期贷款，比较难以迅速根据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到位；二是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入，以前的贷款风险正在逐步显露出来，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更加明显。

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必要时启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 （七）基础资产提前偿付风险

除还款拖欠、违约及处置回收等因素外，借款人提前偿付、借款人与发起机构协商贷款要素变更则更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量规划发生变化，由此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变动，并且使得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量与发行说明书公告的预期现金流量规划不同。利率、政治、经济、社会、人口和其他因素都可能对抵押贷款的提前偿付还款产生影响。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时间

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在其它因素相同的前提下，如果发生大量抵押贷款被提前偿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将被缩短，同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回报也可能因为当时市场的再投资回报率水平而受相应影响。如果抵押贷款的实际提前偿付情况超出预期，可能造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早于预期而实际加权平均期限短于预期；如果抵押贷款的实际提前偿付情况不及预期，可能造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晚于预期而实际加权平均期限长于预期，这些可能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规划造成不利影响。

基础资产提前偿付风险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无法规避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对基础资产提前偿付行为的统计分析，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量波动有所预期。随着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与创新，未来可能会出现创新型金融工具或交易结构，用于缓释相关风险。受托机构将紧密观察借款人还款情况，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一旦出现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将及时通知投资人。

#### **(八)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到期日、固定摊还证券的本金摊还计划表与预期产生差异的风险**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实际加权平均期限与基础资产池的存续期实际表现息息相关，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提前偿付、拖欠、违约和处置回收。而入池贷款的存续期实际表现又可能受到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和投资理财观念等多个因素影响，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实际现金流无法准确预估。通过统计与客观分析建设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静态池数据和已发行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实际表现，本“《发行说明书》”采用零违约、年化条件提前还款率=5%的现金流推导出优先A-1档和优先A-2档的本金摊还计划表，并分别采用零违约、年化条件提前还款率=10%的现金流和零违约、年化条件提前还款率=0%的现金流推导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用于信息披露。由于信托财产实际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规划存在的差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到期日可能与预期产生差异，固定摊还证券的实际本金摊还可能与本金摊还计划表产生差异，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不利影响。

#### **(九)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

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繁重，可能会出现无法按时划款的状况。

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操作风险，也可能源于本单资产证券化的参与机构，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设计存在瑕疵。对于后者，本次证券化交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操作风险：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3.项目公开发行文件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并不时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5.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参与方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操作风险。

#### **(十)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针对上述风险，结合已发行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遇到的问题，本次证券化交易的相关方就交易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尽量避免因交易文件约定不清楚导致交易各方产生误解或执行不力、无法执行的情况。

#### **(十一) 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避免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针对该等风险，本次项目相关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就其不当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所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等。此外，本证券化交易中设置了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受托机构的履约情况、主体情况相挂钩的加速清偿事件、解任事件和替代机构的选任标准、选任程序等，尽量减少交易对手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者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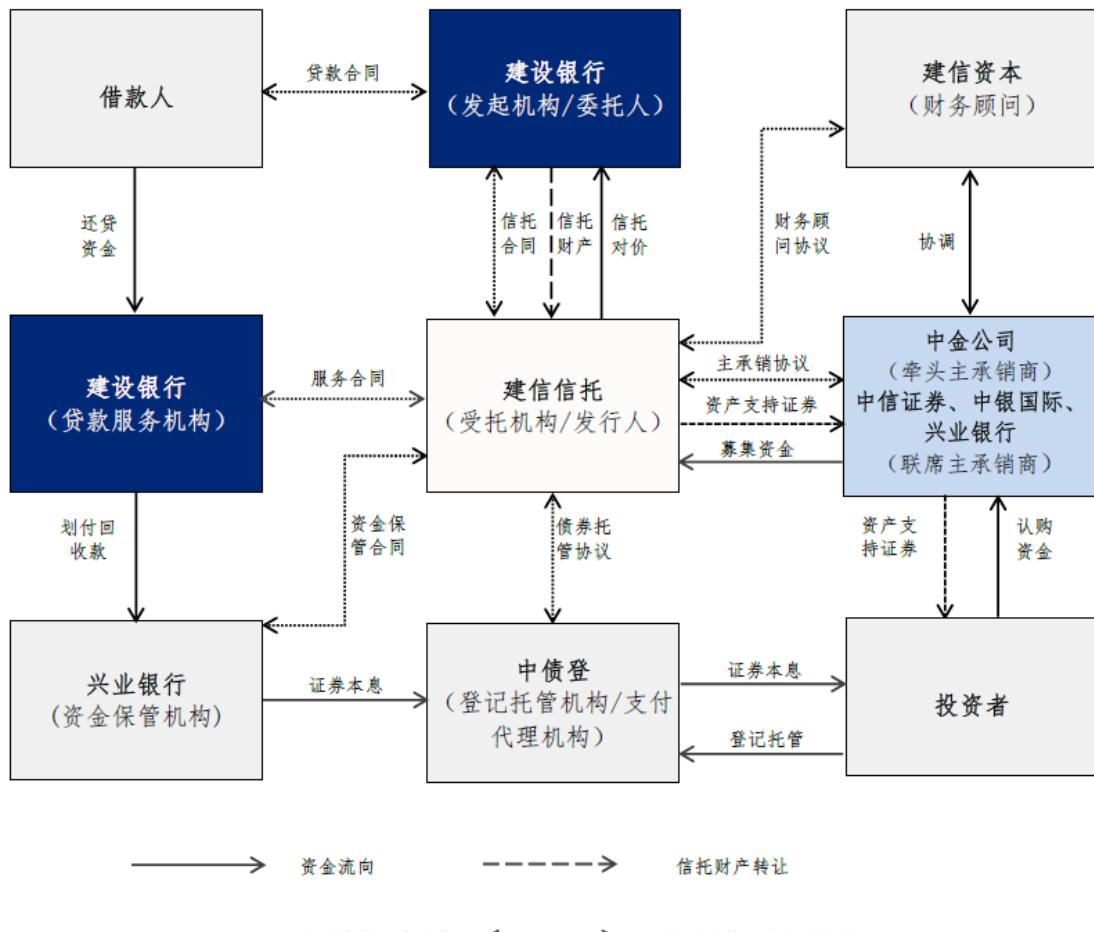
## 二、信息变动说明

相较于“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最新额度注册申请披露的注册申请报告中相关信息，无其他信息变动。

## 第二章 交易基础

### 一、交易结构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主要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部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设立特殊目的信托。

受托人向投资人发行本期证券，并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本期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受托人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团员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资产

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建信资本为整个信托项目提供财务顾问工作。

信托有效期内,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期证券中除发起机构持有部分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登记机构)作为本期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 二、中介机构简介

### (一) 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截至2019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计14,879个,包括总行、37个一级分行、355个二级分行、14,184个支行、301个支行以下网点及1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33个。中国建设银行附属子公司19家,机构总计561个,其中境内机构383个,境外机构178个。中国建设银行自助渠道服务网络持续优化,在运行自助柜员机86,767台,自助银行27,126家,其中离行自助银行12,757家;在运行智慧柜员机50,135台,支持对公对私业务办理。建设银行已开业私人银行中心近300家;累计组建小企业经营中心288家;累计建成个贷中心超1,500家。

建设银行在香港、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布里斯班、多伦多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加快向综合性银行集团、多功能服务、集约化发展、创新银行、智慧银行五个方向转型，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现代金融服务，致力于建设服务大众、促进民生、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建设银行多项核心经营指标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保持基础设施、住房金融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银行、信用卡、电子银行、私人银行、消费金融等新兴业务；不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建设投入，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9年末，建设银行资产总额254,362.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135.68亿元，增长9.53%；负债总额232,011.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00.35亿元，增长9.2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5,406.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67.86亿元，增长5.49%；吸收存款182,140.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752.37亿元，增长8.79%。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2,124.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92亿元；不良贷款率1.42%，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拨备覆盖率为227.69%，较上年末上升19.32个百分点；股东权益总额22,351.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35.33亿元，增长12.23%。截至2019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建设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7.52%，一级资本充足率14.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88%，均满足监管要求。

2019年度，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2,692.2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7.3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28%和4.7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1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18%。利息净收入5,106.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净利差为2.12%，净利息收益率为2.26%，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0.06%和0.0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72.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8%。主要是建设银行积极优化产品、拓展客户，紧抓市场机遇，推动重点产品发展，银行卡、电子银行、代理业务收入等实现较快增长。业务及管理费为1,795.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23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下降0.11%至26.53%。

## （二）财务顾问：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3]693号），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由建信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与49%。2018年1月2日，建信资本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金变为135,000万元，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与49%。建信资本于2013年7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紧密依托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在品牌、渠道、管理和项目资源上的优势，以“服务实体经济、建设财富生活”为使命，秉承“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凭借完善的公司治理、严格的风险控制、规范的业务流程、专业的员工团队、开放的文化氛围，综合运用股权、债权、收益权等多种业务模式，为融资方和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 （三）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截至2019年末，中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368,667,868元人民币。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投资银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证券研究、股本与债券发行与承销、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证券销售交易、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直接投资等诸多领域。

中金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子公司，在上海和深圳设有分公司，在国内28个省、直辖市拥有超过200家营业部网点。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中金公司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和法兰克福6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初步建立了全球化的业务平台。

截至2019年末，中金公司资产总额为3,449.71亿元，负债总额为2,964.40亿元，股东权益合计485.32亿元。2019年度，中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7.55亿元，利润总额53.02亿元，归母净利润42.39亿元。

中金公司在资产证券化领域已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准备，经验丰富。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发行共计140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合计7,605.21亿元。

#### （四）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来，长期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分支机构建设、业务开拓、风险控制等众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 2019 年末，中信证券总资产 7,917.22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16.25 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

2019 年全年，中信证券的经纪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股票销售交易、债券销售交易、基金管理、研究等业务，继续保持良好业绩。

中信证券在固定收益产品领域耕耘多年，在资产证券化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锐意进取，不断开拓。自 2012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国内已累计推出 760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由中信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有 255 单。

#####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隶属于中国银行集团，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银行全资附属机构-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联合包括中石油集团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

2006 年 5 月 12 号中银证券获得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资格。

2020 年 2 月，中银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代码 601696.SH。发行完毕后，持股比例超过 10% 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总部位于上海，并在北京、深圳、广州、成都、哈尔滨等全国 80 多个主要城市设有 8 家分公司，107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拥有 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总资产为 483.12 亿元，净资产为 127.38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8 亿元，净利润 8.00 亿元，净资本亿元 118.59 亿元。

#####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兴业银行于 200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股票代码：601166）。

兴业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底，兴业银行已在全国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含香港分行）、2,019 家分支机构，与全球 1,400 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建成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完善服务网络。兴业银行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资产管理、期货、消费金融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根据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1 位，按照总资本排名第 27 位，连续 4 年稳居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 213 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74,121.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1.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2%。客户存款余额 39,599.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5.34%。客户贷款余额 36,290.20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5%。2020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5 亿元，同比增长 6.75%；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0.29% 和 4.23%。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8.46%；非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2.39%，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27.78%；费用成本控制合理，成本收入比 19.35%，保持合理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198.96%，拨贷比 3.03%，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兴业银行总计已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共 30 期，规模

累计 1,789.42 亿元，包括兴元 200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7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7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8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8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9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二期疫情防控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20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五）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正式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凭借安全、高效的新一代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以及专业、创新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经过十年多的发展，业务范围已经涵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信托资金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创投及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等资产托管业务。

根据银行业协会 2017 年末统计数据，兴业银行资产托管规模 11.23 万亿，全行业第 4 名，同类银行第 2 名；托管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全行业第 4 名；在线托管产品数量继续保持全行业首位。其中，券商资管产品保管规模 18930.62 亿元，市场排名第 2，市场占比 10.25%；信托保管规模 25751.62 亿元，市场排名第 2，市场占比 12.63%；保险产品托管规模 6380.65 亿元，市场排名第 6，股份制银行排名第 1，市场占比 3.63%；理财产品托管规模 22900.15 亿元，市场排名第 4，

股份制银行排名第 2，市场占比 7.68%；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7234.37 亿元，市场排名第 6，股份制银行排名第 2，市场规模占比 6.42%；基金专户托管规模 9911.10 亿元，市场排名第 3，股份制银行排名第 2，市场规模占比 7.90%；私募基金保管规模 5193.37 亿元，市场排名第 6，股份制银行排名第 5，市场占比 5.09%。

## （六）信用评级公司

### 1、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China Bond Rating Co., Ltd.)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中债资信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中债资信是在 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后，国内外各界高度关注和呼吁规范发展信用评级行业、提升行业公信力的背景下设立的。作为中国政府在 G20 会议上承诺推进评级行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探索评级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的试点单位，经过七一年多的创新发展和业务实践，中债资信目前搭建了一套以评级方法和量化分析模型为核心、以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为支撑，与时俱进、国内领先的技术体系，同时建立了涵盖宏观固收、市场策略、行业信用、风险管理以及结构金融等领域在内的研究体系。以此为基础，中债资信广泛开展以信用评级为主的信用信息综合服务，首家实现了对国内债券市场发债主体的全面覆盖，形成了评级认证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确立了服务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与助力投资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双轨并行的发展方向。公司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分析、预警、监测方面的作用逐步显现，在资产证券化、地方债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夯实，新产品研发水平和全环链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公信力稳步提升。

在评级认证方面，中债资信是我国唯一一家实现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资本补充债全覆盖的机构，并从 2015 年开始出版国内首部“资产证券化市场白皮书”；在地方债领域，中债资信目前市场占有率业内最高，所评债券规模超过全国地方政府发债规模的 50%。在绿色债领域，中债资信发布了我国首个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评估标准，填补了该领域空白，并参与了中国首单债券基绿色债、首单绿色私募债等极具创新性的项目，目前已成为承接项目最多的国内机构。

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方面，中债资信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目前已形成了涵盖风控、投资、数据、承销、工具、研究、培训及定制化咨询等在内的全链条信用信息产品谱系，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时效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得到市场认可，成为投资人风险决策的重要参考，助力市场参与主体风险管理能力向精细化、专业化方向提升。

##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是中国本土评级事业的开拓者，领先的独立信用评级服务提供商。公司始创于 1992 年 10 月，前身为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信”）的评级事业部。中国诚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资信评估机构。

2006 年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简称“穆迪”，Moody's）投资中诚信国际，将国际先进的评级技术、方法体系与国内十多年的评级实践有机结合，实现了国际先进评级技术的本土化。

中诚信国际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经贸委等部委颁发的业务资质，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声誉。

## （七）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网络遍布全球的专业服务机构，设有由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多个行业专责团队，致力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1992 年，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1 日，毕马威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中首家从中外合作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务所。率先打入中国市场的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毕马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中国多家知名企业长期聘请毕马威提供专业服务。

## （八）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上海投资经济律师事务所”，并于 2010 年与多家律师事务所合并重组、更名为“融孚”）。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执业范围涵盖金融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与金融衍生工具、私募股权投资、兼并与收购、海事海商、公司税务、国际投资与贸易、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目前办公总部位于上海，业务范围辐射全国。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在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领域取得了领先的成绩。融孚提供法律服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公

积金、商业）、汽车金融、不良资产、信用卡、CLO 等，充分体现了融孚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的业务创新与专业能力。

#### （九）关联关系说明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受托机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发起机构持有受托机构 67% 股权。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顾问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具体为：发起机构持有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份和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务顾问 51% 股份；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顾问 49% 股份。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参股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的股份，通过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的股份，为建设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2% 的股份，为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的股份，为中信证券的第四大股东。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 的股份，为建设银行的第三大股东；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 的股份，为中信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的股份，为兴业银行的第六大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截至 2019 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零六组合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的股份，为建设银行第十大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 的股份，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

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兼任资金保管机构。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起机构与其他参与证券化交易的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 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及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 (一) 交易文件主要内容

##### 1、《信托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并向发起机构定向交付持有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信托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及方法、回收款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做出了详细的承诺、陈述和保证，详细约定了受托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采取记账形式托管，并可在特定情况下替换为实物形式。《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2、《主定义表》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 3、《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机构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资产池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贷款服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服务合同》详细约定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贷款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资产池，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自然月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服务机构报告等。作为初始贷款服务机构，如果建设银行不能达到任一必备评级等级，受托机构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尽快委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后备服务，并在建设银

行被解任后，提供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如果在建设银行被解任时尚未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不存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机构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由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受托机构有权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指示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在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贷款服务机构职权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 4、《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保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的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后，受托机构有权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指示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并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在继任资金保管机构接任前，被解任的资金保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 5、《主承销协议》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包括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代表承销团按《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部分除外）的余额包销责任。

#### 6、《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包括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如有）签署《承销团协议》，承销团成员根据该协议承销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 （二）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 1、发行人/受托机构

##### **主要权利：**

依据《信托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 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机构”服务报酬;
- (3) 在其认为必要时, 有权提议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4) 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5)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机构”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 就垫付的金额,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6) “中国”“法律”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转付“回收款”、保管“账户记录”、提供报告及信息的权利。
- (2) 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拖欠贷款”、“违约贷款”进行回收与处置。
- (3)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的指令。
- (2)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时提供“资金保管报告”。
- (3)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及其分账户保持妥当的记录。
- (4)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提供与“信托账户”有关的信息。
- (5) “中国”“法律”规定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主承销协议》, 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发行人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 要求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募集资金款项。
- (2) 有权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登记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

理兑付服务协议》。

**主要义务:**

依据《信托合同》，受托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始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应适用的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影响“受托机构”信托业务、资产以及“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全部“中国”“法律”，履行《信托合同》、“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见《信托合同》附件六）以及“受托机构”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且代表“信托”只从事为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行为；

(2) 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始终将“信托财产”的账目和记录与其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的账目和记录分开保管；

(5) “受托机构”应核查“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提交给“受托机构”的“自然月服务机构报告”和“自然月资金保管报告”中的信息是否一致，并就其发现的不一致部分督促有关提供该等报告的各方核查并纠正相应的错误；

(6) 在“受托机构报告日”公布“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并安排“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于每年4月30日前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按《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向“委托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7) 发生下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通知“评级机构”并向“人民银行”报告：(i)“受托机构”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兑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ii)“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i)“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iv)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机构终止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个别通知事件”之(a)至(d)项中的任何一项；或(v)“法律”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

(8) 除根据《信托合同》第14.3款获取报酬以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 除非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第3条要求“发起机构”回购“资产”或“发起机构”要求清仓回购“资产”的除外）；

(10) 除非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或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11) 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机构”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2) 未经《信托合同》附件六第11.5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不得修改、修订或更改或同意修改、修订或更改任何“交易文件”，除非该等修改、修订或更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且已事先通知了“评级机构”；

(13) 除“交易文件”约定的以外，不得以“信托账户”中的存款对任何“主体”进行付款或使付款得以进行，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14) 在得知其违反了《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后，应立即通知《信托合同》的其他各方以及“评级机构”；

(15) 在得知发生“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机构终止事件”或“个别通知事件”之(a)至(d)项中的任何一项后，应立即通知《信托合同》各方以及“评级机构”，并保留发出此等通知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寄件人存根等）；

(16) “受托机构”不得将“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向其传送的任何信息用于“交易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

(17) 在“信托”存续期间，如“中国”“法律”发生变更，导致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计算方法发生任何变化，“受托机构”应立即将调整后的税收计算公式提供给“评级机构”；

(18) “受托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六“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第

5.3款的规定确定每个“计息期间”应适用的“票面利率”;

(19)“受托机构”应保存能够证明“信托账户”及其分账户的设立、管理和处分，以及指示从“信托账户”取款和存款的所有文件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上述“受托机构”应保存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i)存入“信托账户”的全部资金数额；(ii)已到期(但没有收取)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资金数额；(iii)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和已支付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iv)“受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支付的所有税、费用、开支和其他款项；(v)“信托账户”中已收到的所有数额，到期但未收到的所有数额，及已支出的所有数额；(vi)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已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总数不足到期应支付的本金或利息总数的差额(如果有)；以及(vii)投资于“合格投资”的资金去处、数额和到期日；

(20)“中国”“法律”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服务合同》，受托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对“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处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委任事宜。
- (3) 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及相关“费用支出”。
- (4)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受托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3条的规定，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指令，以划转各个“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2)“受托机构”承诺所有指令符合“《资金保管合同》”和“法律”规定。
- (3)“受托机构”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托管费用。
- (4)“受托人”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信托财产”，持续披露“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并分配信托利益。
- (5)“受托机构”承认，“受托机构”对“信托账户”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是代“信托”而持有的，“受托机构”应保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避免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相混同。

(6)“受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资金保管机构”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资金保管机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金保管机构”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7)“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主承销协议》，受托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有义务通过发行人收款账户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进行归集。

(2)本次发行开始前，应向主承销商提供由有权主管部门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下发的注册、备案文件复印件、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顾问出具的会计意见书、发行人委托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复印件。

(3)发行人在收到主承销商向其划付的全部募集款项后，应向主承销商提供募集款项的银行到账单。

(4)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将主承销商拨付的募集款项全额支付至发起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主承销商支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报酬，并及时、足额向牵头主承销商支付承销协调费。

(6)敦促登记机构按时足额划付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款项。

(7)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发行人反洗钱义务。

(9)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其他监管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办理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事宜。

## 2、发起机构/委托人

**主要权利：**

依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  
(2)可以向“受托机构”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机构”做出相应说明；

(3)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中国”“法律”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主承销协议》，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委托发行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2)获得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主要义务：**

依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始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应适用的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影响“信托财产”的产生和服务以及“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全部“中国”“法律”，并维持公司的存在；

(2)在得知发生“违约事件”、“个别通知事件”(a)项或(b)项、“个别通知事件”(c)项或(d)项(如“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如“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但不迟于上述事件发生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知“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以及“评级机构”，并保留发出此等通知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寄件人存根等)；

(3)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发起机构”不必向任何“借款人”发出任何关于设立“信托”、“资产”转让的通知或其他类似通知；

(4)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只要“发起机构”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就应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继续与“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合作，并及时回复该等机构以合理方式就“信托财产”、“账户记录”和“回收款”的额外信息所提出的所有合理质询；

(5)由“贷款服务机构”保管“账户记录”，并在“账户记录”中标明“信托财产”(包括在其计算机记录上做出标记以表明“信托财产”已经信托予“受托机构”)，从而使“受托机构”能确认“信托财产”在“信托生效日”以后为其所有；

(6)“发起机构”应对“信托财产”以及相关“账户记录”项下的权利或利益提供保护，以使该等权利或利益免受第三方的侵害，而无论该等权利在“信托生效日”就已存在或在“信托生效日”后创设；

(7)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代为持有“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及办理“抵押权”和“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设立、转移登记手续；

(8)如果其财务状况上的重大变化，有可能妨碍其履行《信托合同》、“《服

务合同》”(只要“发起机构”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应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报告上述变化，并应根据该等机构在《信托合同》履行期间内的合理要求，以适当方式向其报告其他事项；

(9) 在得知其违反了《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并由此而导致了“重大不利影响”后，应立即通知《信托合同》的其他各方；

(10)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并转让或转移，“发起机构”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向“受托机构”(代表“信托”)以外的其他主体放弃主张其对“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的所有权；

(11)“发起机构”不得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发起机构”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重大侵权行为而解除“信托”或变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处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信托受益权”；

(12) 如发生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时，“发起机构”可以建议“受托机构”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但不得强制“受托机构”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13)“发起机构”不得行使其在任何“《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可回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起机构”根据“交易文件”中“受托机构”对“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仅适用于“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形)的授权而行使权利的行为，不受此限)；

(14) 除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外，“发起机构”不得修改、修订或更改任何“《贷款合同》”，也不得豁免“《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以致对“信托”或“信托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起机构”根据“交易文件”中“受托机构”对“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仅适用于“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形)的授权而行使权利的行为，不受此限)；

(15)“发起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公司行为、其他步骤或法律程序，以求解散或为其自身或其全部收益和财产聘请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人

员；

(16)“发起机构”不得主动从事将导致“借款人”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的行为；

(17)履行《信托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职责时，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致该行动构成“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针对“发起机构”和/或“受托机构”的抗辩；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导致侵害“受托机构”对于任何“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以及其他任何正当、合法的权益；

(18)“中国”“法律”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主承销协议》，发起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向主承销商提供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交易设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发起机构章程或内部规章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2)向主承销商通报与主管机关的沟通情况。

### 3、贷款服务机构

#### **主要权利：**

依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对入池“贷款”进行管理；

(2)有权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从任一“收款期间”内就任何“违约贷款”收回的款项中扣除以往为回收任何“违约贷款”垫付的但尚未得到补偿的所有“执行费用”。

(3)有权针对紧急事件采取应急措施。

(4)《服务合同》约定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主要义务：**

依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贷款服务机构”在重大方面始终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以及涉及其为“信托财产”或《服务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中国”“法律”。

(2)“贷款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合同》签署日按《服务合同》约定向“受托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手册》”。

(3)遵守“受托机构”就“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要求。

(4) 保证其根据《服务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然月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 在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向“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时（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交付“数据文件夹”（“数据文件夹”的具体项目见《服务合同》附件五）。

(6) 将“信托财产”或“回收款”单独设账、单独管理。

(7) 在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贷款服务机构”立即（无论如何在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评级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发送通知。

(8) 当“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受托机构”。

(9) “贷款服务机构”不得在“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上创设任何“担保”。

(10) 未得到“受托机构”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不得对“《贷款合同》”或“《贷款服务手册》”中与“贷款”的服务有关的部分做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或允许他人做类似修改，除非该等修改是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如须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贷款服务机构”应书面通知“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

(11) “借款人”提出以动产和不动产抵偿债务的，“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程序对该动产和不动产依法拍卖或变卖，以回收相应的资金。

(12) 维持和实施合理的与“信托财产”有关的管理和运营程序（包括在原始电子记录损坏后重建有关“信托财产”记录的能力），保存和维护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磁盘、电脑硬盘、记录以及回收“信托财产”所必要的其他信息（包括足以按日识别每项“资产”和每项“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13) “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相关“分支行”保管“账户记录”，并根据《服务合同》告知“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上述“分支行”的名称，且在“账户记录”中标明“信托财产”（包括在其计算机记录上做出标记以表明“信托财产”已经信托予“受

托机构”), 从而使“受托机构”能确认“信托财产”在“信托生效日”以后为其所有。

(14) 自收到“受托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第4.4款事先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 及时准备好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它与“信托财产”相关或与“贷款服务机构”履行其在《服务合同》和其它“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相关的文件, 供“受托机构”或通知中所列明的“受托机构”的代理人在“贷款服务机构”“分支行”的工作场所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或复印。该等记录、账簿、票据、通知或其它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完整和准确。

(15)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80日内, 向“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递交(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其根据惯常使用的“中国”公认会计准则(除非已经披露改用其他规则)制定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须经“贷款服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布并作为资料提供, 包括全年期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

(16) 向“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分别交付如下材料: (i)“贷款服务机构”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个别通知事件”确实发生后, 尽快但无论如何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对上述事件的情况说明; (ii)“贷款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开始、已启动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并且“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很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时, 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发出通知, 并保留发出此等通知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寄件人存根等); (iii)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立即就此发出通知, 并保留发出此等通知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寄件人存根等); (iv)“《贷款服务手册》”发生重大变更或修改、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变更有可能引起“重大不利影响”), 在上述变更日后10个“工作日”内, 就变更情况递通知, 并保留发出此等通知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寄件人存根等), 如可行须随附一份变更后的政策文件副本。

(17) “受托机构”有权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包括委任“审计师”对有关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的程序), “受托机构”为监督、检查或审计所支出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并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条的规定及该条所列的优先顺序予以支付(其中, 委任“审计师”对有关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所支出的费用列为“审计师”服务报酬, 其余的监督、检查或审计所支出的费用列入“优先支出上

限)。“贷款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机构”及其代理人进行监督、检查。

(18)发生“发起机构”违反“资产保证”的回购情形的，“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相关“资产”的“回购价格”，并在该期的“自然月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 4、资金保管机构

##### **主要权利:**

(1)“资金保管机构”有权监督“受托机构”投资运作及资金划拨，即监督“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是否符合“《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及监督“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和资金账务调整指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发现“受托机构”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时，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机构”，监督“受托机构”改正不当之运作。“受托人”未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对其相关指令不予执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受托机构”承担。

(2)“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3)“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开立“信托账户”及执行“受托人”指令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主要义务:**

(1)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3.2款的规定，按照“受托机构”的资金划拨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2)在收到“受托机构”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该方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请求方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3)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受托机构”的通知，“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4)在收到“受托机构”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该通知应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的宣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的复印件)后，立即根据“受托机构”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的存入和支出的任何指示(划款指令或资金账务调

整指令)进行操作,而且“资金保管机构”无义务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的宣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的复印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信赖“受托机构”做出的上述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资金保管机构”基于对“受托机构”所做出的前述通知的信赖,对“信托账户”所做的资金划拨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如果任何“评级机构”调低对其评级等级,其在合理知晓后应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另外一方。

(6)“信托账户”将一直以“受托机构”的名义并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存在。“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7)“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凭证、账户记录、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资金保管合同》”终止后15年。

(8)“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机构”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9)“资金保管机构”确认,“受托机构”对“信托账户”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是代“信托”而持有的。

(10)“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主承销商

### **主要权利:**

- (1)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2)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3)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且牵头主承销商有权获得承销协调费。

### **主要义务:**

- (1)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牵头主承销商应按时足额将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划入发行人收款账户。

(2) 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包销义务。

(3) 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发票。

(4) 按发行人要求向投资人收集相关反洗钱材料。

#### 6、登记托管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各方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 7、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 8、财务顾问

##### **主要权利:**

(1) 根据《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及《信托合同》第9条的约定享有收取“财务顾问”报酬的权利。

(2) “中国”“法律”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主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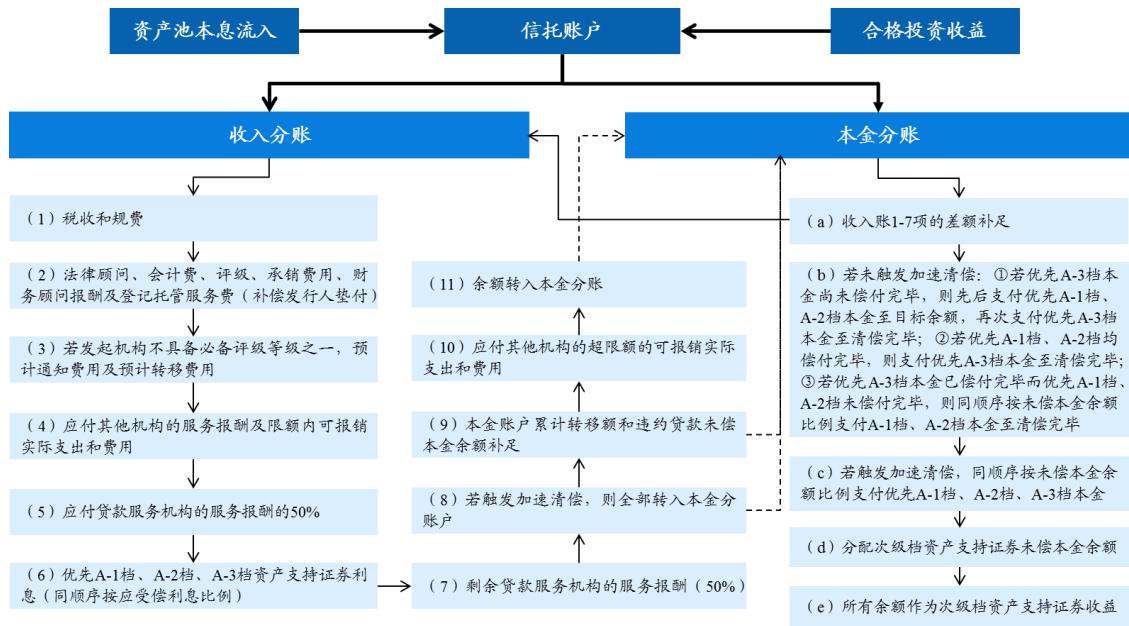
(1) 在项目发行过程中，“财务顾问”有义务配合“受托机构”协调和统筹项目各参与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向“受托机构”提供筛选标准和专业建议，协助“受托机构”筛选“资产”；(b)在“资产”确定后，组织各参与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受托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师”(如有)等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结构进行讨论、完善；(c)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备案材料并向监管部门报备；(d)协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定项目的发行计划、路演推介材料及其他材料，参与项目路演推介工作；

(2) “财务顾问”根据“《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约定，须遵守项目保密义务；

(3) “中国”“法律”规定及“《信托合同》”、“《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现金流分配机制**

### **(一)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9.2 款(b)项、第 9.4 款和第 9.5 款的约定从“本金分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信托(税收)储备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 (i) 按“中国”税法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 将“受托机构”合理估算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和相关费用(如有)记入“信托(税收)储备账户”;
  - (ii)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如“发行人”垫付了“发行费用”中的发行登记服务费, 则相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 (iii) 若“发起机构”不具备“必备评级等级”之一, 则将“预计通知费用”及“预计转移费用”之和记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 (iv)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如“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将应付未付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报酬(但不包括“中债资信”的初始和跟踪评级费用), 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的总额(该总额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v) 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总额的 50%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vi) 同顺序将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付的“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利息）账户”；
- (vii) 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总额的 50%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viii)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收入分账户”项下所有剩余资金转入“本金分账户”；如果尚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 (ix) 转入“本金分账户”相当于以下 a+b+c-d 的金额：(a)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除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外的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9.2(b)(i)项已从“本金分账户”转至“收入分账户”的金额，(d)在以往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本(ix)项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金额；
- (x) 同顺序、按所差金额的相应比例（如“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将应付未付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会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xi) 将“收入分账户”内的剩余资金转入“本金分账户”。

## 2.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本金回收款”以及在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9.2 款(a)项从“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所有款项之和（但下述第(i)项付款应在相关款项从“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之前做出）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 (i) 转入“收入分账户”一定金额，以确保“收入分账户”的余额足以支付上述第(a)(i)至(a)(vii)项的所有到期款项；
- (ii) 如果尚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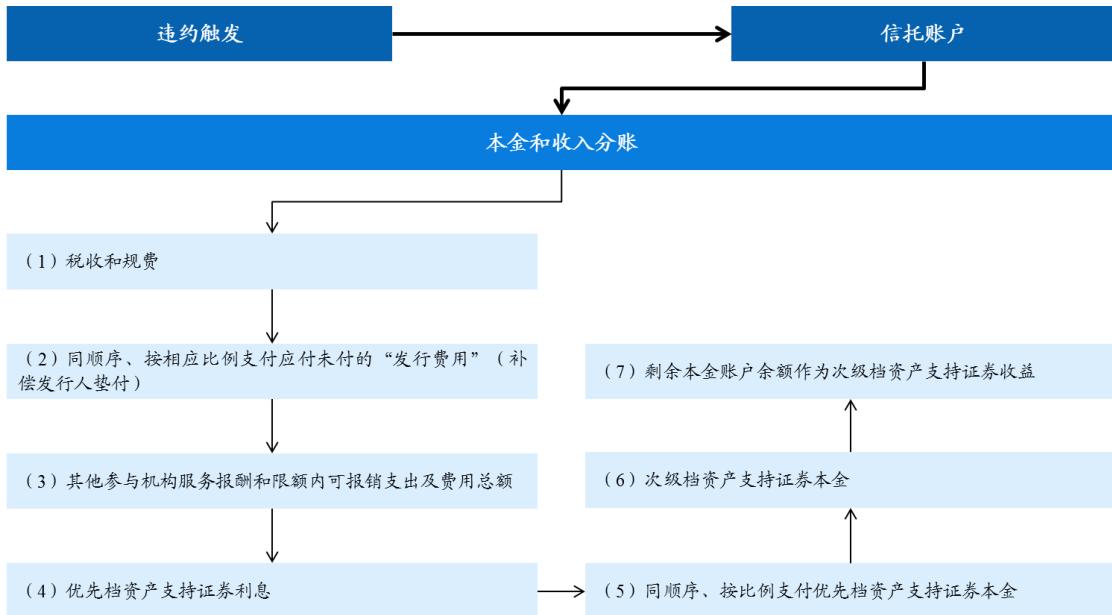
如果“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或“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偿付完毕，且“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偿付完毕，则首先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款项在向“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后使“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达到《信托合同》附件十约定的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目标余额”；其次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款项在向“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后使“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达到《信托合同》附件十约定的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目标余额”；再次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款项可使“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如果“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均已全部偿付完毕且“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偿付完毕，则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款项可使“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如果“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全部偿付完毕而“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或“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全部偿付完毕，则同顺序按“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比例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款项可使“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 (iii)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比例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款项可使“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 (iv)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已转入的该款项数额等于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v) 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信托分配（证券利息）账户”。

## （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资金的支付顺序如下：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依据《信托合同》附件六第 10.1 条发出“信托执行通知”时，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将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已存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的“回收款”以及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从“信托（税收）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之和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 (i) 按“中国”税法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受托机构”合理估算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和相关费用（如有）记入“信托（税收）储备账户”；
- (ii)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如“发行人”垫付了“发行费用”中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则相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 (iii)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如“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将应付未付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报酬(但不包括“中债资信”的初始和跟踪评级费用)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评级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的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iv) 将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款项转入“信托分配(证券利息)账户”;
- (v) 同顺序按“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比例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 直至已转入款项可使“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 (vi)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一定金额, 直至已转入的该款项数额等于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vii) 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利息)账户”。

### (三)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 “受托机构”应将“信托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 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 (i) 按“中国”税法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 由“受托机构”缴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和相关费用(如有);
- (ii) 根据“交易文件”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 (iii)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如“发行人”垫付了“发行费用”中的发行登记服务费, 则相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 (iv)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如“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将应付未付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

- 理机构”、“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报酬（但不包括“中债资信”的初始和跟踪评级费用）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评级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的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v) 同顺序、按未偿利息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直至应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为零；
  - (vi)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vii) 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 (viii)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 五、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增进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进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

### （一）分层结构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在未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次序优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将进行分配及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次序劣后于优先档证券，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保护。

若因资产池违约使本期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

## （二）储备账户设置

“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一个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包括“信托收款账户”（包括“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包括“信托分配（证券本金）账户”、“信托分配（证券利息）账户”以及“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和“信托（税收）储备账户”。

## （三）偿付结构安排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分账户”现金流支付顺序中约定，超出该支付顺序中的第(i)至(vii)项支付后的“收入分账户”的金额将优先用于偿还“本金分账户”累计转移额和违约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 （四）触发机制安排

### 1、回收款转付日的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对“贷款服务机构”向“资金保管机构”转付“回收款”的“回收款转付日”作了如下安排：

（1）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且“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2）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再具备第(1)项所述某一评级等级，或“委托人”或“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保险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后，如“借款人”、“担保人”或“保险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3）“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最后一个“支付日”分配的前 1 个“工作日”。

一旦发生前述(2)项所述任一情形，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相关“回收款

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 2、加速清偿事件

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收入分账户”现金流支付顺序将发生变更，超出该支付顺序中的第(i)至(vii)项后的“收入分账户”的金额将全部转入“本金分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支付。

## 3、违约事件

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将不再区分“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同时变更现金流支付顺序。在“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尚未支付完毕前，不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

#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信托合同》”附件六“本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第 11.2(a)项所列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依据“《信托合同》”附件六“本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第 11.1 款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策。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当随着“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仅剩唯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对于该等事项无需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由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直接作出书面决定。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指：(i)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系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ii)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六“本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第 11.1 款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对于各等级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但是，因“交易文件”各方修改“交易文件”或“本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而涉及改变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利率或付款币种事项的决议或其他损害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权利或利益的决议，须经分别召开的相应等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始得生效。为上述目的召开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适用该条款的规定。

## （二）召集

1、出现以下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的，“受托机构”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交易文件”的各方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但“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此种修改不会实质性地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或者此种修改是为了纠正某个明显的错误，或者该等修改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很小的或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 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3) “交易文件”的任一方提议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g)至(j)项、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中的(d)至(e)项的任何事件；或

(5) “信托”终止，且需审议批准“受托机构”提交的清算方案；

(6) “受托机构”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持有 10% 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因上述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而书面要求召开会议的，且以补偿“受托机构”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为条件，“受托机构”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3、如“受托机构”未根据上述规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 10% 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可以就上述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自行召集会议，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 （三）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北金所”网站公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 （四）法定人数

1、为审议涉及以下“特别决议事项”而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须有单独或合计持有7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上述会议的延期会议，须有总共持有2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1) 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2) 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 (3) 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 (4) 修改对某一项“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
- (5)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是否基于“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
- (6) 批准“受托机构”或其他方提议的对相关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条款或“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修改、更正或补充，且如果“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7) 批准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8) 授权“受托机构”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做出的任何决议；
- (9) 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0)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g)至(j)项或“违约事件”中的(d)至(e)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
- (11) 批准“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c)项提交的清算方案；
- (12)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发生“违约事件”第(d)项或第(e)项的任何事件后，决定依据“《信托合同》”附件六第10.1条向“受托机构”发出“信托执行通知”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或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通知。

2、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均为“一般决议事项”。为审议“一般决议事项”而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须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5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上述会议的延期会议，须有总共持有 1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如在会议预定召开时间后半小时内仍未达到相应的法定人数，如该会议是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而召集的，则应立即解散会议。在其他情况下，则应将会议推迟至不少于14日且不多于42日的日期召开。

#### （五）表决和决议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将会议决议报“人民银行”备案，通知“评级机构”，并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北金所”网站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 （六）书面决议

就“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就“一般决议事项”，经持有 5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

## 七、现金流归集统计

资产池现金流归集表（CPR=0%）

单位：元

初始起算日/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0/8/15	10,243,140,022.64			
2020/10/31	10,243,140,022.64	155,469,091.35	75,497,981.48	10,087,670,931.29
2020/11/30	10,087,670,931.29	64,368,602.66	38,275,461.82	10,023,302,328.63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0/12/31	10,023,302,328.63	64,663,253.09	38,083,460.37	9,958,639,075.54
2021/1/31	9,958,639,075.54	64,886,958.69	37,959,102.31	9,893,752,116.85
2021/2/28	9,893,752,116.85	65,075,092.71	37,669,748.84	9,828,677,024.15
2021/3/31	9,828,677,024.15	65,263,542.43	37,405,618.74	9,763,413,481.72
2021/4/30	9,763,413,481.72	65,468,974.17	37,243,726.50	9,697,944,507.56
2021/5/31	9,697,944,507.56	65,656,516.61	36,938,583.01	9,632,287,990.95
2021/6/30	9,632,287,990.95	65,852,471.10	36,693,564.78	9,566,435,519.85
2021/7/31	9,566,435,519.85	66,055,745.46	36,452,187.37	9,500,379,774.39
2021/8/31	9,500,379,774.39	66,283,968.56	36,200,670.68	9,434,095,805.83
2021/9/30	9,434,095,805.83	66,410,722.05	35,949,019.28	9,367,685,083.78
2021/10/31	9,367,685,083.78	66,466,641.71	35,690,454.28	9,301,218,442.06
2021/11/30	9,301,218,442.06	66,584,147.27	35,437,659.98	9,234,634,294.79
2021/12/31	9,234,634,294.79	66,602,540.86	35,186,796.29	9,168,031,753.93
2022/1/31	9,168,031,753.93	66,703,979.06	34,934,380.24	9,101,327,774.87
2022/2/28	9,101,327,774.87	66,887,794.02	34,683,096.32	9,034,439,980.85
2022/3/31	9,034,439,980.85	66,868,704.09	34,425,397.57	8,967,571,276.76
2022/4/30	8,967,571,276.76	67,010,454.31	34,171,604.58	8,900,560,822.45
2022/5/31	8,900,560,822.45	67,123,275.55	33,915,373.75	8,833,437,546.90
2022/6/30	8,833,437,546.90	67,125,278.42	33,661,877.68	8,766,312,268.48
2022/7/31	8,766,312,268.48	67,162,517.35	33,405,330.75	8,699,149,751.13
2022/8/31	8,699,149,751.13	67,213,725.42	33,151,112.31	8,631,936,025.72
2022/9/30	8,631,936,025.72	67,303,244.99	32,899,509.75	8,564,632,780.72
2022/10/31	8,564,632,780.72	67,387,458.58	32,647,098.53	8,497,245,322.14
2022/11/30	8,497,245,322.14	67,470,348.16	32,395,361.55	8,429,774,973.98
2022/12/31	8,429,774,973.98	67,634,955.66	32,143,864.80	8,362,140,018.33
2023/1/31	8,362,140,018.33	67,661,967.98	31,890,508.61	8,294,478,050.35
2023/2/28	8,294,478,050.35	67,743,685.34	31,637,544.18	8,226,734,365.01
2023/3/31	8,226,734,365.01	67,758,781.41	31,383,342.54	8,158,975,583.60
2023/4/30	8,158,975,583.60	67,825,143.16	31,127,854.59	8,091,150,440.44
2023/5/31	8,091,150,440.44	67,761,397.79	30,874,779.55	8,023,389,042.65
2023/6/30	8,023,389,042.65	68,003,998.63	30,621,700.13	7,955,385,044.02
2023/7/31	7,955,385,044.02	67,712,782.64	30,364,023.11	7,887,672,261.38
2023/8/31	7,887,672,261.38	67,677,043.20	30,110,282.08	7,819,995,218.18
2023/9/30	7,819,995,218.18	67,736,532.81	29,858,123.44	7,752,258,685.36
2023/10/31	7,752,258,685.36	67,826,311.20	29,604,957.47	7,684,432,374.17
2023/11/30	7,684,432,374.17	67,895,538.52	29,350,823.39	7,616,536,835.65
2023/12/31	7,616,536,835.65	67,658,053.21	29,096,616.52	7,548,878,782.44
2024/1/31	7,548,878,782.44	67,723,051.83	28,844,582.71	7,481,155,730.61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4/2/29	7,481,155,730.61	67,732,496.75	28,592,191.98	7,413,423,233.86
2024/3/31	7,413,423,233.86	67,671,971.23	28,339,926.30	7,345,751,262.63
2024/4/30	7,345,751,262.63	67,608,135.53	28,087,681.32	7,278,143,127.10
2024/5/31	7,278,143,127.10	67,532,043.85	27,835,606.01	7,210,611,083.25
2024/6/30	7,210,611,083.25	67,689,031.08	27,583,910.00	7,142,922,052.17
2024/7/31	7,142,922,052.17	67,367,905.93	27,331,206.51	7,075,554,146.24
2024/8/31	7,075,554,146.24	67,387,508.69	27,079,892.83	7,008,166,637.55
2024/9/30	7,008,166,637.55	67,279,120.30	26,828,069.82	6,940,887,517.25
2024/10/31	6,940,887,517.25	67,284,018.45	26,577,011.88	6,873,603,498.80
2024/11/30	6,873,603,498.80	67,294,801.07	26,325,646.18	6,806,308,697.73
2024/12/31	6,806,308,697.73	67,084,955.49	26,073,922.42	6,739,223,742.24
2025/1/31	6,739,223,742.24	67,088,634.02	25,822,929.55	6,672,135,108.22
2025/2/28	6,672,135,108.22	66,986,620.49	25,572,048.27	6,605,148,487.73
2025/3/31	6,605,148,487.73	66,908,057.83	25,322,172.17	6,538,240,429.90
2025/4/30	6,538,240,429.90	66,537,032.63	25,071,090.11	6,471,703,397.27
2025/5/31	6,471,703,397.27	66,313,061.05	24,821,729.69	6,405,390,336.22
2025/6/30	6,405,390,336.22	66,101,427.91	24,573,199.51	6,339,288,908.31
2025/7/31	6,339,288,908.31	65,877,886.06	24,325,399.37	6,273,411,022.25
2025/8/31	6,273,411,022.25	65,574,672.59	24,078,182.66	6,207,836,349.66
2025/9/30	6,207,836,349.66	65,464,797.88	23,832,613.99	6,142,371,551.78
2025/10/31	6,142,371,551.78	64,862,415.06	23,586,194.69	6,077,509,136.72
2025/11/30	6,077,509,136.72	64,860,340.48	23,342,885.00	6,012,648,796.23
2025/12/31	6,012,648,796.23	64,605,686.79	23,099,615.22	5,948,043,109.44
2026/1/31	5,948,043,109.44	64,326,245.29	22,857,002.11	5,883,716,864.16
2026/2/28	5,883,716,864.16	64,044,088.52	22,615,585.97	5,819,672,775.64
2026/3/31	5,819,672,775.64	63,716,819.23	22,375,510.95	5,755,955,956.40
2026/4/30	5,755,955,956.40	63,510,890.48	22,136,191.23	5,692,445,065.93
2026/5/31	5,692,445,065.93	63,228,584.19	21,897,645.24	5,629,216,481.74
2026/6/30	5,629,216,481.74	63,126,140.14	21,660,441.77	5,566,090,341.60
2026/7/31	5,566,090,341.60	62,785,029.73	21,423,351.49	5,503,305,311.87
2026/8/31	5,503,305,311.87	62,400,696.51	21,187,381.13	5,440,904,615.36
2026/9/30	5,440,904,615.36	62,098,016.60	20,952,799.91	5,378,806,598.76
2026/10/31	5,378,806,598.76	61,839,167.56	20,719,269.85	5,316,967,431.19
2026/11/30	5,316,967,431.19	61,732,307.37	20,486,998.92	5,255,235,123.82
2026/12/31	5,255,235,123.82	61,297,065.16	20,254,594.17	5,193,938,058.67
2027/1/31	5,193,938,058.67	61,002,614.56	20,024,107.14	5,132,935,444.11
2027/2/28	5,132,935,444.11	60,729,958.48	19,794,278.48	5,072,205,485.63
2027/3/31	5,072,205,485.63	60,461,694.90	19,566,237.04	5,011,743,790.73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7/4/30	5,011,743,790.73	60,269,652.12	19,338,829.96	4,951,474,138.61
2027/5/31	4,951,474,138.61	59,887,300.42	19,111,927.62	4,891,586,838.19
2027/6/30	4,891,586,838.19	59,677,475.18	18,886,525.18	4,831,909,363.01
2027/7/31	4,831,909,363.01	59,443,826.09	18,661,287.21	4,772,465,536.92
2027/8/31	4,772,465,536.92	59,071,086.88	18,437,207.20	4,713,394,450.04
2027/9/30	4,713,394,450.04	59,058,176.05	18,214,717.75	4,654,336,273.99
2027/10/31	4,654,336,273.99	58,646,910.43	17,992,143.12	4,595,689,363.56
2027/11/30	4,595,689,363.56	58,408,951.67	17,770,786.25	4,537,280,411.89
2027/12/31	4,537,280,411.89	58,292,792.68	17,550,507.68	4,478,987,619.21
2028/1/31	4,478,987,619.21	58,222,309.79	17,330,755.21	4,420,765,309.43
2028/2/29	4,420,765,309.43	58,457,943.79	17,184,138.24	4,362,307,365.63
2028/3/31	4,362,307,365.63	57,477,335.64	16,891,579.46	4,304,830,029.99
2028/4/30	4,304,830,029.99	57,161,291.01	16,674,882.83	4,247,668,738.98
2028/5/31	4,247,668,738.98	56,604,870.21	16,458,689.14	4,191,063,868.77
2028/6/30	4,191,063,868.77	56,455,786.45	16,245,456.22	4,134,608,082.32
2028/7/31	4,134,608,082.32	56,315,355.01	16,033,339.00	4,078,292,727.32
2028/8/31	4,078,292,727.32	55,495,924.20	15,820,381.86	4,022,796,803.12
2028/9/30	4,022,796,803.12	54,994,461.12	15,611,202.83	3,967,802,342.00
2028/10/31	3,967,802,342.00	54,435,416.69	15,403,916.99	3,913,366,925.31
2028/11/30	3,913,366,925.31	54,166,615.19	15,199,466.30	3,859,200,310.12
2028/12/31	3,859,200,310.12	53,544,386.50	14,995,510.72	3,805,655,923.62
2029/1/31	3,805,655,923.62	53,171,289.33	14,794,265.87	3,752,484,634.29
2029/2/28	3,752,484,634.29	52,843,403.46	14,594,324.24	3,699,641,230.82
2029/3/31	3,699,641,230.82	52,579,533.42	14,396,541.34	3,647,061,697.40
2029/4/30	3,647,061,697.40	52,062,014.45	14,198,594.41	3,594,999,682.96
2029/5/31	3,594,999,682.96	51,713,060.85	14,003,451.71	3,543,286,622.10
2029/6/30	3,543,286,622.10	51,044,480.07	13,808,669.91	3,492,242,142.04
2029/7/31	3,492,242,142.04	50,187,981.64	13,615,594.60	3,442,054,160.39
2029/8/31	3,442,054,160.39	49,732,664.88	13,426,033.84	3,392,321,495.52
2029/9/30	3,392,321,495.52	49,091,010.53	13,237,822.82	3,343,230,484.99
2029/10/31	3,343,230,484.99	48,568,458.04	13,051,676.80	3,294,662,026.94
2029/11/30	3,294,662,026.94	48,160,965.87	12,867,190.33	3,246,501,061.07
2029/12/31	3,246,501,061.07	47,562,741.76	12,683,661.60	3,198,938,319.31
2030/1/31	3,198,938,319.31	47,098,060.70	12,502,371.56	3,151,840,258.61
2030/2/28	3,151,840,258.61	46,568,569.55	12,323,068.35	3,105,271,689.06
2030/3/31	3,105,271,689.06	46,632,096.23	12,146,145.58	3,058,639,592.83
2030/4/30	3,058,639,592.83	45,295,011.18	11,966,802.03	3,013,344,581.64
2030/5/31	3,013,344,581.64	44,346,036.87	11,791,012.42	2,968,998,544.77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0/6/30	2,968,998,544.77	43,818,827.56	11,620,556.38	2,925,179,717.21
2030/7/31	2,925,179,717.21	43,124,762.74	11,451,693.19	2,882,054,954.47
2030/8/31	2,882,054,954.47	42,571,412.26	11,285,607.43	2,839,483,542.22
2030/9/30	2,839,483,542.22	42,040,768.51	11,121,452.48	2,797,442,773.71
2030/10/31	2,797,442,773.71	41,502,235.88	10,959,328.44	2,755,940,537.83
2030/11/30	2,755,940,537.83	41,127,420.86	10,799,124.72	2,714,813,116.97
2030/12/31	2,714,813,116.97	40,228,241.76	10,639,791.50	2,674,584,875.21
2031/1/31	2,674,584,875.21	39,819,940.13	10,484,298.52	2,634,764,935.08
2031/2/28	2,634,764,935.08	38,904,114.62	10,329,930.01	2,595,860,820.46
2031/3/31	2,595,860,820.46	38,271,538.99	10,179,396.58	2,557,589,281.47
2031/4/30	2,557,589,281.47	37,701,774.03	10,031,167.54	2,519,887,507.44
2031/5/31	2,519,887,507.44	36,875,973.81	9,884,554.20	2,483,011,533.63
2031/6/30	2,483,011,533.63	36,396,780.31	9,741,292.26	2,446,614,753.32
2031/7/31	2,446,614,753.32	36,186,566.82	9,599,822.22	2,410,428,186.50
2031/8/31	2,410,428,186.50	35,594,673.29	9,459,229.28	2,374,833,513.21
2031/9/30	2,374,833,513.21	35,040,522.07	9,320,698.89	2,339,792,991.14
2031/10/31	2,339,792,991.14	34,461,258.28	9,184,097.29	2,305,331,732.86
2031/11/30	2,305,331,732.86	34,009,326.85	9,049,519.43	2,271,322,406.01
2031/12/31	2,271,322,406.01	33,687,103.80	8,917,054.24	2,237,635,302.21
2032/1/31	2,237,635,302.21	33,420,282.65	8,785,917.99	2,204,215,019.56
2032/2/29	2,204,215,019.56	33,137,940.76	8,655,872.90	2,171,077,078.81
2032/3/31	2,171,077,078.81	32,718,051.77	8,526,680.72	2,138,359,027.04
2032/4/30	2,138,359,027.04	32,563,645.22	8,507,300.57	2,105,795,381.81
2032/5/31	2,105,795,381.81	31,865,240.60	8,272,788.90	2,073,930,141.22
2032/6/30	2,073,930,141.22	31,293,309.25	8,147,908.32	2,042,636,831.97
2032/7/31	2,042,636,831.97	31,325,217.57	8,025,378.78	2,011,311,614.39
2032/8/31	2,011,311,614.39	30,402,769.09	7,902,412.89	1,980,908,845.30
2032/9/30	1,980,908,845.30	30,598,893.51	7,783,677.79	1,950,309,951.80
2032/10/31	1,950,309,951.80	29,910,759.04	7,663,758.68	1,920,399,192.75
2032/11/30	1,920,399,192.75	29,834,672.84	7,546,216.95	1,890,564,519.91
2032/12/31	1,890,564,519.91	29,959,833.52	7,599,967.25	1,860,604,686.39
2033/1/31	1,860,604,686.39	29,432,756.83	7,313,101.21	1,831,171,929.56
2033/2/28	1,831,171,929.56	29,580,521.27	7,198,854.32	1,801,591,408.29
2033/3/31	1,801,591,408.29	29,232,175.37	7,082,456.36	1,772,359,232.92
2033/4/30	1,772,359,232.92	28,782,880.61	6,968,359.55	1,743,576,352.32
2033/5/31	1,743,576,352.32	28,124,591.87	6,855,097.14	1,715,451,760.44
2033/6/30	1,715,451,760.44	27,896,553.04	6,745,157.00	1,687,555,207.41
2033/7/31	1,687,555,207.41	27,836,047.77	6,798,303.63	1,659,719,159.64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3/8/31	1,659,719,159.64	26,903,381.17	6,527,741.88	1,632,815,778.47
2033/9/30	1,632,815,778.47	26,370,219.92	6,422,768.03	1,606,445,558.55
2033/10/31	1,606,445,558.55	25,728,716.09	6,319,471.38	1,580,716,842.45
2033/11/30	1,580,716,842.45	25,369,338.32	6,218,884.40	1,555,347,504.13
2033/12/31	1,555,347,504.13	25,408,105.48	6,120,165.77	1,529,939,398.65
2034/1/31	1,529,939,398.65	24,972,236.04	6,021,144.87	1,504,967,162.61
2034/2/28	1,504,967,162.61	24,455,637.58	5,923,626.00	1,480,511,525.03
2034/3/31	1,480,511,525.03	24,178,933.79	5,828,731.24	1,456,332,591.24
2034/4/30	1,456,332,591.24	23,698,182.94	5,734,214.93	1,432,634,408.30
2034/5/31	1,432,634,408.30	23,479,412.82	5,641,909.89	1,409,154,995.48
2034/6/30	1,409,154,995.48	24,921,377.64	5,548,220.93	1,384,233,617.84
2034/7/31	1,384,233,617.84	23,418,380.66	5,454,291.70	1,360,815,237.18
2034/8/31	1,360,815,237.18	23,169,177.45	5,363,054.76	1,337,646,059.73
2034/9/30	1,337,646,059.73	23,417,891.13	5,273,120.01	1,314,228,168.60
2034/10/31	1,314,228,168.60	22,859,807.61	5,181,499.35	1,291,368,360.99
2034/11/30	1,291,368,360.99	22,881,378.61	5,092,962.13	1,268,486,982.38
2034/12/31	1,268,486,982.38	22,739,538.31	5,004,107.92	1,245,747,444.08
2035/1/31	1,245,747,444.08	22,518,368.72	4,915,442.00	1,223,229,075.35
2035/2/28	1,223,229,075.35	22,371,013.23	4,828,130.26	1,200,858,062.13
2035/3/31	1,200,858,062.13	22,403,101.28	4,741,444.95	1,178,454,960.85
2035/4/30	1,178,454,960.85	21,935,546.32	4,654,373.34	1,156,519,414.53
2035/5/31	1,156,519,414.53	21,699,064.96	4,569,231.50	1,134,820,349.56
2035/6/30	1,134,820,349.56	21,582,399.17	4,485,080.53	1,113,237,950.39
2035/7/31	1,113,237,950.39	21,335,663.22	4,401,355.85	1,091,902,287.17
2035/8/31	1,091,902,287.17	21,041,644.59	4,318,630.23	1,070,860,642.58
2035/9/30	1,070,860,642.58	20,789,894.56	4,237,074.29	1,050,070,748.01
2035/10/31	1,050,070,748.01	20,961,576.48	4,156,711.62	1,029,109,171.53
2035/11/30	1,029,109,171.53	20,441,523.66	4,074,938.27	1,008,667,647.87
2035/12/31	1,008,667,647.87	19,935,810.24	3,995,800.33	988,731,837.63
2036/1/31	988,731,837.63	19,395,237.87	3,917,983.34	969,336,599.76
2036/2/29	969,336,599.76	19,042,346.59	3,843,134.94	950,294,253.17
2036/3/31	950,294,253.17	19,663,158.52	3,769,096.56	930,631,094.64
2036/4/30	930,631,094.64	18,342,437.34	3,693,310.23	912,288,657.30
2036/5/31	912,288,657.30	17,843,158.97	3,622,016.30	894,445,498.33
2036/6/30	894,445,498.33	17,576,510.20	3,552,727.63	876,868,988.13
2036/7/31	876,868,988.13	17,063,750.68	3,484,760.48	859,805,237.45
2036/8/31	859,805,237.45	18,097,138.00	3,418,594.36	841,708,099.45
2036/9/30	841,708,099.45	15,962,640.48	3,347,662.14	825,745,458.97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6/10/31	825,745,458.97	15,921,144.29	3,522,576.10	809,824,314.68
2036/11/30	809,824,314.68	15,120,743.27	3,223,673.53	794,703,571.41
2036/12/31	794,703,571.41	14,404,227.49	3,164,246.26	780,299,343.92
2037/1/31	780,299,343.92	14,761,716.17	3,124,582.91	765,537,627.76
2037/2/28	765,537,627.76	14,231,843.35	3,049,637.88	751,305,784.41
2037/3/31	751,305,784.41	13,678,251.52	3,206,721.11	737,627,532.89
2037/4/30	737,627,532.89	13,263,761.20	2,941,840.19	724,363,771.69
2037/5/31	724,363,771.69	12,838,297.09	2,889,360.33	711,525,474.60
2037/6/30	711,525,474.60	12,672,969.19	2,838,496.39	698,852,505.41
2037/7/31	698,852,505.41	12,423,462.41	2,788,660.57	686,429,043.01
2037/8/31	686,429,043.01	12,232,394.51	2,940,563.14	674,196,648.49
2037/9/30	674,196,648.49	11,525,849.73	2,691,328.98	662,670,798.76
2037/10/31	662,670,798.76	11,239,751.09	2,645,745.23	651,431,047.68
2037/11/30	651,431,047.68	11,525,071.72	2,601,938.19	639,905,975.96
2037/12/31	639,905,975.96	11,113,937.06	2,879,806.00	628,792,038.90
2038/1/31	628,792,038.90	10,868,551.63	2,810,350.12	617,923,487.26
2038/2/28	617,923,487.26	10,504,261.93	2,471,157.27	607,419,225.33
2038/3/31	607,419,225.33	10,391,911.40	2,429,548.18	597,027,313.93
2038/4/30	597,027,313.93	10,183,689.27	2,388,360.44	586,843,624.66
2038/5/31	586,843,624.66	10,031,969.59	2,347,880.41	576,811,655.07
2038/6/30	576,811,655.07	9,913,425.36	2,308,141.52	566,898,229.71
2038/7/31	566,898,229.71	10,043,889.68	2,269,075.34	556,854,340.03
2038/8/31	556,854,340.03	9,745,877.21	2,229,271.77	547,108,462.81
2038/9/30	547,108,462.81	9,676,306.42	2,190,906.42	537,432,156.39
2038/10/31	537,432,156.39	9,577,969.80	2,152,903.11	527,854,186.59
2038/11/30	527,854,186.59	9,368,849.80	2,114,878.45	518,485,336.79
2038/12/31	518,485,336.79	9,186,263.81	2,077,794.73	509,299,072.98
2039/1/31	509,299,072.98	9,135,726.95	2,041,629.52	500,163,346.03
2039/2/28	500,163,346.03	9,149,590.60	2,006,038.95	491,013,755.43
2039/3/31	491,013,755.43	8,940,105.85	1,970,078.52	482,073,649.59
2039/4/30	482,073,649.59	8,831,741.54	1,934,856.57	473,241,908.05
2039/5/31	473,241,908.05	8,723,307.18	1,900,133.43	464,518,600.86
2039/6/30	464,518,600.86	8,749,385.75	1,865,994.79	455,769,215.11
2039/7/31	455,769,215.11	8,488,126.36	1,831,338.82	447,281,088.75
2039/8/31	447,281,088.75	8,377,319.54	1,797,930.07	438,903,769.21
2039/9/30	438,903,769.21	8,315,956.49	1,764,956.74	430,587,812.72
2039/10/31	430,587,812.72	8,742,709.71	1,732,263.24	421,845,103.01
2039/11/30	421,845,103.01	8,243,109.62	1,697,630.94	413,601,993.39

初始起算日 /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9/12/31	413,601,993.39	8,187,674.34	1,665,175.64	405,414,319.05
2040/1/31	405,414,319.05	8,131,964.82	1,632,858.79	397,282,354.23
2040/2/29	397,282,354.23	8,134,006.18	1,600,995.17	389,148,348.05
2040/3/31	389,148,348.05	8,106,072.21	1,568,957.85	381,042,275.84
2040/4/30	381,042,275.84	8,037,000.51	1,536,976.00	373,005,275.33
2040/5/31	373,005,275.33	8,021,602.62	1,505,291.20	364,983,672.71
2040/6/30	364,983,672.71	8,079,995.66	1,473,569.26	356,903,677.05
2040/7/31	356,903,677.05	7,944,114.58	1,441,709.32	348,959,562.47
2040/8/31	348,959,562.47	7,940,020.20	1,410,378.99	341,019,542.27
2040/9/30	341,019,542.27	7,867,004.46	1,378,916.38	333,152,537.81
2040/10/31	333,152,537.81	8,871,697.69	1,347,083.60	324,280,840.12
2040/11/30	324,280,840.12	7,838,905.25	1,312,650.00	316,441,934.87
2040/12/31	316,441,934.87	7,801,085.40	1,281,633.18	308,640,849.48
2041/1/31	308,640,849.48	7,759,307.21	1,250,744.05	300,881,542.26
2041/2/28	300,881,542.26	7,759,024.65	1,220,070.42	293,122,517.62
2041/3/31	293,122,517.62	8,238,312.06	1,189,540.23	284,884,205.55
2041/4/30	284,884,205.55	7,644,691.66	1,156,619.91	277,239,513.89
2041/5/31	277,239,513.89	7,595,635.57	1,126,313.09	269,643,878.33
2041/6/30	269,643,878.33	7,559,833.54	1,096,198.39	262,084,044.79
2041/7/31	262,084,044.79	8,082,709.29	1,066,123.60	254,001,335.50
2041/8/31	254,001,335.50	7,891,838.23	1,034,260.44	246,109,497.27
2041/9/30	246,109,497.27	7,403,849.06	1,002,726.76	238,705,648.21
2041/10/31	238,705,648.21	7,381,262.43	973,304.33	231,324,385.78
2041/11/30	231,324,385.78	7,368,296.41	943,960.28	223,956,089.37
2041/12/31	223,956,089.37	7,347,188.37	914,679.36	216,608,901.00
2042/1/31	216,608,901.00	7,264,838.91	885,413.81	209,344,062.08
2042/2/28	209,344,062.08	7,235,264.08	856,548.87	202,108,798.00
2042/3/31	202,108,798.00	7,941,458.81	830,692.05	194,167,339.19
2042/4/30	194,167,339.19	7,274,841.91	799,121.84	186,892,497.28
2042/5/31	186,892,497.28	5,339,599.70	767,394.71	181,552,897.59
2042/6/30	181,552,897.59	4,784,614.84	745,718.00	176,768,282.75
2042/7/31	176,768,282.75	4,719,062.22	726,431.58	172,049,220.53
2042/8/31	172,049,220.53	4,405,714.66	706,970.07	167,643,505.87
2042/9/30	167,643,505.87	4,511,127.39	688,632.45	163,132,378.48
2042/10/31	163,132,378.48	4,196,585.76	669,838.30	158,935,792.72
2042/11/30	158,935,792.72	3,969,928.03	652,724.62	154,965,864.70
2042/12/31	154,965,864.70	4,926,684.39	636,338.45	150,039,180.31
2043/1/31	150,039,180.31	3,823,580.17	616,469.97	146,215,600.14

初始起算日 /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3/2/28	146,215,600.14	3,801,528.02	600,808.74	142,414,072.12
2043/3/31	142,414,072.12	4,490,524.54	585,253.86	137,923,547.58
2043/4/30	137,923,547.58	4,218,993.22	880,567.57	133,704,554.36
2043/5/31	133,704,554.36	3,748,531.36	550,565.85	129,956,023.00
2043/6/30	129,956,023.00	3,559,882.14	535,159.73	126,396,140.85
2043/7/31	126,396,140.85	3,516,777.69	520,635.53	122,879,363.17
2043/8/31	122,879,363.17	3,438,802.96	506,136.10	119,440,560.21
2043/9/30	119,440,560.21	3,297,535.63	492,044.12	116,143,024.58
2043/10/31	116,143,024.58	3,243,318.17	478,563.86	112,899,706.42
2043/11/30	112,899,706.42	3,202,461.03	465,274.29	109,697,245.39
2043/12/31	109,697,245.39	3,126,025.80	452,130.71	106,571,219.59
2044/1/31	106,571,219.59	3,146,710.26	439,263.71	103,424,509.32
2044/2/29	103,424,509.32	3,554,477.62	426,450.34	99,870,031.70
2044/3/31	99,870,031.70	3,001,980.37	411,879.66	96,868,051.33
2044/4/30	96,868,051.33	3,067,864.62	399,697.55	93,800,186.71
2044/5/31	93,800,186.71	2,847,840.45	387,174.37	90,952,346.26
2044/6/30	90,952,346.26	2,798,026.49	375,601.26	88,154,319.77
2044/7/31	88,154,319.77	2,709,193.56	364,169.15	85,445,126.21
2044/8/31	85,445,126.21	2,584,481.52	353,091.80	82,860,644.69
2044/9/30	82,860,644.69	2,452,951.47	342,454.49	80,407,693.22
2044/10/31	80,407,693.22	2,404,765.47	332,457.13	78,002,927.75
2044/11/30	78,002,927.75	2,385,182.10	322,752.35	75,617,745.65
2044/12/31	75,617,745.65	2,311,267.87	312,976.48	73,306,477.78
2045/1/31	73,306,477.78	2,216,326.44	303,588.78	71,090,151.33
2045/2/28	71,090,151.33	2,197,570.87	294,688.42	68,892,580.46
2045/3/31	68,892,580.46	2,100,316.40	285,816.63	66,792,264.06
2045/4/30	66,792,264.06	2,025,069.65	277,345.99	64,767,194.40
2045/5/31	64,767,194.40	1,926,180.71	269,157.92	62,841,013.70
2045/6/30	62,841,013.70	1,927,314.78	261,493.84	60,913,698.92
2045/7/31	60,913,698.92	1,681,199.51	253,386.61	59,232,499.40
2045/8/31	59,232,499.40	1,632,297.65	246,605.50	57,600,201.75
2045/9/30	57,600,201.75	2,453,583.37	240,480.37	55,146,618.38
2045/10/31	55,146,618.38	1,555,821.71	229,926.29	53,590,796.67
2045/11/30	53,590,796.67	1,577,658.16	223,663.93	52,013,138.51
2045/12/31	52,013,138.51	1,656,339.11	217,390.64	50,356,799.40
2046/1/31	50,356,799.40	1,655,235.55	210,551.36	48,701,563.85
2046/2/28	48,701,563.85	1,547,535.92	203,848.31	47,154,027.93
2046/3/31	47,154,027.93	1,648,749.47	197,691.14	45,505,278.46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6/4/30	45,505,278.46	1,722,857.15	190,979.42	43,782,421.31
2046/5/31	43,782,421.31	1,552,524.11	184,203.55	42,229,897.20
2046/6/30	42,229,897.20	1,603,979.30	178,086.26	40,625,917.90
2046/7/31	40,625,917.90	1,484,877.93	171,281.41	39,141,039.97
2046/8/31	39,141,039.97	1,344,671.26	165,223.09	37,796,368.71
2046/9/30	37,796,368.71	2,942,518.46	161,160.28	34,853,850.25
2046/10/31	34,853,850.25	2,603,764.46	148,954.07	32,250,085.79
2046/11/30	32,250,085.79	4,695,447.03	134,998.44	27,554,638.76
2046/12/31	27,554,638.76	1,312,490.46	119,970.57	26,242,148.30
2047/1/31	26,242,148.30	1,084,064.51	114,222.66	25,158,083.79
2047/2/28	25,158,083.79	1,028,768.15	109,640.97	24,129,315.64
2047/3/31	24,129,315.64	1,820,298.12	104,359.68	22,309,017.52
2047/4/30	22,309,017.52	1,039,853.13	97,596.61	21,269,164.39
2047/5/31	21,269,164.39	1,091,671.24	93,247.33	20,177,493.15
2047/6/30	20,177,493.15	963,703.54	88,546.76	19,213,789.61
2047/7/31	19,213,789.61	1,349,436.87	85,622.19	17,864,352.74
2047/8/31	17,864,352.74	935,074.15	78,620.78	16,929,278.59
2047/9/30	16,929,278.59	926,124.01	74,582.67	16,003,154.58
2047/10/31	16,003,154.58	993,583.38	70,427.77	15,009,571.20
2047/11/30	15,009,571.20	968,000.18	66,508.42	14,041,571.02
2047/12/31	14,041,571.02	1,061,411.57	62,581.13	12,980,159.45
2048/1/31	12,980,159.45	861,990.25	57,300.45	12,118,169.20
2048/2/29	12,118,169.20	770,876.97	53,496.16	11,347,292.23
2048/3/31	11,347,292.23	883,017.92	50,419.57	10,464,274.31
2048/4/30	10,464,274.31	881,856.46	46,188.21	9,582,417.85
2048/5/31	9,582,417.85	685,697.23	42,385.34	8,896,720.62
2048/6/30	8,896,720.62	753,434.23	39,341.79	8,143,286.39
2048/7/31	8,143,286.39	612,560.86	35,942.82	7,530,725.53
2048/8/31	7,530,725.53	592,682.00	33,232.44	6,938,043.53
2048/9/30	6,938,043.53	607,339.94	30,611.57	6,330,703.59
2048/10/31	6,330,703.59	555,674.18	27,924.88	5,775,029.41
2048/11/30	5,775,029.41	548,923.46	25,470.60	5,226,105.95
2048/12/31	5,226,105.95	542,725.87	23,046.60	4,683,380.08
2049/1/31	4,683,380.08	550,846.33	20,648.98	4,132,533.75
2049/2/28	4,132,533.75	710,408.34	18,211.50	3,422,125.41
2049/3/31	3,422,125.41	502,984.53	15,058.73	2,919,140.88
2049/4/30	2,919,140.88	457,818.35	12,837.75	2,461,322.53
2049/5/31	2,461,322.53	429,474.31	10,840.48	2,031,848.22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9/6/30	2,031,848.22	396,449.59	8,945.46	1,635,398.63
2049/7/31	1,635,398.63	336,269.47	7,191.87	1,299,129.16
2049/8/31	1,299,129.16	282,232.08	5,717.18	1,016,897.08
2049/9/30	1,016,897.08	263,031.52	4,479.58	753,865.56
2049/10/31	753,865.56	311,947.52	3,341.52	441,918.04
2049/11/30	441,918.04	363,795.44	1,980.72	78,122.60
2049/12/31	78,122.60	57,844.36	341.92	20,278.24
2050/1/31	20,278.24	13,814.74	88.45	6,463.50
2050/2/28	6,463.50	6,463.50	27.71	-

### 资产池现金流归集表 (CPR=5%)

单位: 元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0/8/15	10,243,140,022.64			
2020/10/31	10,243,140,022.64	264,071,014.56	75,205,142.22	9,979,069,008.08
2020/11/30	9,979,069,008.08	106,959,912.65	37,893,600.87	9,872,109,095.43
2020/12/31	9,872,109,095.43	106,917,229.93	37,549,980.61	9,765,191,865.50
2021/1/31	9,765,191,865.50	106,803,286.05	37,275,197.08	9,658,388,579.46
2021/2/28	9,658,388,579.46	106,653,604.96	36,836,612.23	9,551,734,974.50
2021/3/31	9,551,734,974.50	106,504,070.92	36,424,445.57	9,445,230,903.57
2021/4/30	9,445,230,903.57	106,371,276.15	36,115,712.36	9,338,859,627.43
2021/5/31	9,338,859,627.43	106,220,424.24	35,664,924.27	9,232,639,203.19
2021/6/30	9,232,639,203.19	106,077,778.97	35,275,458.61	9,126,561,424.22
2021/7/31	9,126,561,424.22	105,937,872.03	34,890,816.44	9,020,623,552.19
2021/8/31	9,020,623,552.19	105,807,876.83	34,497,195.99	8,914,815,675.36
2021/9/30	8,914,815,675.36	105,574,961.77	34,104,745.51	8,809,240,713.58
2021/10/31	8,809,240,713.58	105,300,473.15	33,706,740.89	8,703,940,240.44
2021/11/30	8,703,940,240.44	105,039,619.09	33,315,595.72	8,598,900,621.35
2021/12/31	8,598,900,621.35	104,751,102.82	32,927,776.87	8,494,149,518.53
2022/1/31	8,494,149,518.53	104,517,268.51	32,539,486.24	8,389,632,250.02
2022/2/28	8,389,632,250.02	104,303,310.55	32,153,300.36	8,285,328,939.47
2022/3/31	8,285,328,939.47	103,988,334.67	31,762,503.00	8,181,340,604.80
2022/4/30	8,181,340,604.80	103,763,478.58	31,376,360.04	8,077,577,126.22
2022/5/31	8,077,577,126.22	103,456,038.86	30,989,053.28	7,974,121,087.37
2022/6/30	7,974,121,087.37	103,138,225.83	30,606,261.63	7,870,982,861.53
2022/7/31	7,870,982,861.53	102,837,279.75	30,221,458.22	7,768,145,581.78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2/8/31	7,768,145,581.78	102,576,279.22	29,840,141.32	7,665,569,302.56
2022/9/30	7,665,569,302.56	102,327,921.72	29,462,506.00	7,563,241,380.84
2022/10/31	7,563,241,380.84	102,075,652.45	29,085,360.97	7,461,165,728.39
2022/11/30	7,461,165,728.39	101,832,982.75	28,710,043.86	7,359,332,745.64
2022/12/31	7,359,332,745.64	101,534,508.98	28,335,916.66	7,257,798,236.66
2023/1/31	7,257,798,236.66	101,224,790.37	27,961,902.68	7,156,573,446.28
2023/2/28	7,156,573,446.28	100,908,002.53	27,589,199.27	7,055,665,443.75
2023/3/31	7,055,665,443.75	100,528,729.46	27,216,915.27	6,955,136,714.29
2023/4/30	6,955,136,714.29	100,207,952.73	26,844,610.82	6,854,928,761.56
2023/5/31	6,854,928,761.56	99,815,015.63	26,476,300.38	6,755,113,745.93
2023/6/30	6,755,113,745.93	99,362,969.71	26,108,271.21	6,655,750,776.22
2023/7/31	6,655,750,776.22	99,047,572.34	25,739,885.93	6,556,703,203.88
2023/8/31	6,556,703,203.88	98,726,187.11	25,374,694.92	6,457,977,016.78
2023/9/30	6,457,977,016.78	98,343,119.08	25,011,741.57	6,359,633,897.70
2023/10/31	6,359,633,897.70	97,870,282.53	24,649,340.18	6,261,763,615.17
2023/11/30	6,261,763,615.17	97,513,796.39	24,287,818.52	6,164,249,818.78
2023/12/31	6,164,249,818.78	97,099,302.08	23,928,817.07	6,067,150,516.70
2024/1/31	6,067,150,516.70	96,669,336.54	23,571,737.86	5,970,481,180.16
2024/2/29	5,970,481,180.16	96,236,509.01	23,215,937.62	5,874,244,671.15
2024/3/31	5,874,244,671.15	95,769,982.78	22,861,898.12	5,778,474,688.37
2024/4/30	5,778,474,688.37	95,347,129.47	22,509,175.17	5,683,127,558.90
2024/5/31	5,683,127,558.90	94,929,073.35	22,158,020.31	5,588,198,485.55
2024/6/30	5,588,198,485.55	94,638,607.68	21,808,176.66	5,493,559,877.87
2024/7/31	5,493,559,877.87	94,039,745.52	21,459,120.67	5,399,520,132.35
2024/8/31	5,399,520,132.35	93,525,611.07	21,112,151.55	5,305,994,521.27
2024/9/30	5,305,994,521.27	93,012,742.47	20,766,894.73	5,212,981,778.81
2024/10/31	5,212,981,778.81	92,435,586.13	20,423,476.79	5,120,546,192.68
2024/11/30	5,120,546,192.68	91,630,230.57	20,081,964.78	5,028,915,962.11
2024/12/31	5,028,915,962.11	91,018,010.26	19,743,225.37	4,937,897,951.85
2025/1/31	4,937,897,951.85	90,402,308.62	19,406,666.69	4,847,495,643.23
2025/2/28	4,847,495,643.23	89,645,365.62	19,071,951.19	4,757,850,277.61
2025/3/31	4,757,850,277.61	88,997,172.00	18,740,827.24	4,668,853,105.61
2025/4/30	4,668,853,105.61	88,277,913.67	18,411,269.24	4,580,575,191.94
2025/5/31	4,580,575,191.94	87,656,139.75	18,084,676.70	4,492,919,052.19
2025/6/30	4,492,919,052.19	86,858,989.00	17,760,087.09	4,406,060,063.19
2025/7/31	4,406,060,063.19	86,165,928.49	17,438,487.00	4,319,894,134.70
2025/8/31	4,319,894,134.70	85,469,093.55	17,119,495.05	4,234,425,041.14
2025/9/30	4,234,425,041.14	84,847,576.92	16,802,878.32	4,149,577,464.22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5/10/31	4,149,577,464.22	84,170,576.02	16,488,617.74	4,065,406,888.20
2025/11/30	4,065,406,888.20	83,341,882.46	16,176,762.73	3,982,065,005.74
2025/12/31	3,982,065,005.74	82,669,677.18	15,867,929.90	3,899,395,328.56
2026/1/31	3,899,395,328.56	82,031,143.74	15,561,541.00	3,817,364,184.82
2026/2/28	3,817,364,184.82	81,128,499.68	15,257,016.18	3,736,235,685.14
2026/3/31	3,736,235,685.14	80,390,142.61	14,956,457.67	3,655,845,542.53
2026/4/30	3,655,845,542.53	79,693,832.62	14,658,040.89	3,576,151,709.92
2026/5/31	3,576,151,709.92	78,931,590.69	14,361,947.12	3,497,220,119.23
2026/6/30	3,497,220,119.23	78,267,823.22	14,068,342.08	3,418,952,296.01
2026/7/31	3,418,952,296.01	77,406,550.61	13,777,750.44	3,341,545,745.39
2026/8/31	3,341,545,745.39	76,739,285.08	13,489,944.17	3,264,806,460.32
2026/9/30	3,264,806,460.32	76,106,523.98	13,204,385.02	3,188,699,936.33
2026/10/31	3,188,699,936.33	75,582,583.43	12,921,512.93	3,113,117,352.91
2026/11/30	3,113,117,352.91	74,973,056.57	12,640,513.22	3,038,144,296.34
2026/12/31	3,038,144,296.34	74,043,495.42	12,361,776.60	2,964,100,800.91
2027/1/31	2,964,100,800.91	73,194,894.37	12,086,312.44	2,890,905,906.54
2027/2/28	2,890,905,906.54	72,305,407.31	11,813,775.19	2,818,600,499.23
2027/3/31	2,818,600,499.23	71,326,837.78	11,545,155.12	2,747,273,661.45
2027/4/30	2,747,273,661.45	70,113,512.88	11,279,984.50	2,677,160,148.58
2027/5/31	2,677,160,148.58	69,034,273.87	11,019,823.79	2,608,125,874.71
2027/6/30	2,608,125,874.71	68,186,480.38	10,762,549.98	2,539,939,394.32
2027/7/31	2,539,939,394.32	67,450,294.31	10,509,890.24	2,472,489,100.01
2027/8/31	2,472,489,100.01	66,467,668.72	10,259,722.26	2,406,021,431.29
2027/9/30	2,406,021,431.29	65,446,834.04	10,013,185.41	2,340,574,597.24
2027/10/31	2,340,574,597.24	64,433,544.52	9,770,445.77	2,276,141,052.73
2027/11/30	2,276,141,052.73	63,120,614.42	9,530,743.17	2,213,020,438.31
2027/12/31	2,213,020,438.31	61,985,649.83	9,295,666.20	2,151,034,788.48
2028/1/31	2,151,034,788.48	60,802,021.80	9,064,534.44	2,090,232,766.68
2028/2/29	2,090,232,766.68	59,850,885.76	8,909,398.61	2,030,381,880.92
2028/3/31	2,030,381,880.92	58,366,065.93	8,613,392.16	1,972,015,815.00
2028/4/30	1,972,015,815.00	57,222,179.08	8,393,862.76	1,914,793,635.92
2028/5/31	1,914,793,635.92	55,820,633.44	8,178,847.94	1,858,973,002.48
2028/6/30	1,858,973,002.48	54,396,428.77	7,968,518.28	1,804,576,573.71
2028/7/31	1,804,576,573.71	53,103,532.80	7,762,085.57	1,751,473,040.92
2028/8/31	1,751,473,040.92	51,991,129.84	7,561,056.41	1,699,481,911.08
2028/9/30	1,699,481,911.08	50,727,357.54	7,362,647.87	1,648,754,553.54
2028/10/31	1,648,754,553.54	49,352,521.06	7,168,429.25	1,599,402,032.48
2028/11/30	1,599,402,032.48	48,009,725.41	6,981,557.34	1,551,392,307.07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8/12/31	1,551,392,307.07	46,700,784.15	6,799,693.31	1,504,691,522.93
2029/1/31	1,504,691,522.93	45,569,495.53	6,622,148.73	1,459,122,027.40
2029/2/28	1,459,122,027.40	44,565,082.37	6,449,179.68	1,414,556,945.04
2029/3/31	1,414,556,945.04	43,508,235.46	6,280,383.96	1,371,048,709.58
2029/4/30	1,371,048,709.58	42,706,265.07	6,115,145.10	1,328,342,444.51
2029/5/31	1,328,342,444.51	41,874,567.40	5,952,900.87	1,286,467,877.11
2029/6/30	1,286,467,877.11	40,915,863.57	5,792,656.41	1,245,552,013.54
2029/7/31	1,245,552,013.54	39,808,975.05	5,636,839.29	1,205,743,038.49
2029/8/31	1,205,743,038.49	38,789,531.93	5,485,081.32	1,166,953,506.56
2029/9/30	1,166,953,506.56	37,881,584.37	5,337,535.09	1,129,071,922.19
2029/10/31	1,129,071,922.19	37,137,810.37	5,193,442.13	1,091,934,111.83
2029/11/30	1,091,934,111.83	36,520,028.08	5,052,090.84	1,055,414,083.74
2029/12/31	1,055,414,083.74	35,628,487.98	4,912,935.40	1,019,785,595.76
2030/1/31	1,019,785,595.76	34,787,931.83	4,776,978.53	984,997,663.93
2030/2/28	984,997,663.93	33,669,934.96	4,643,791.27	951,327,728.97
2030/3/31	951,327,728.97	32,710,538.33	4,516,202.78	918,617,190.63
2030/4/30	918,617,190.63	31,463,718.92	4,391,157.67	887,153,471.71
2030/5/31	887,153,471.71	30,707,432.98	4,272,271.30	856,446,038.73
2030/6/30	856,446,038.73	29,853,278.08	4,154,692.13	826,592,760.65
2030/7/31	826,592,760.65	29,097,202.07	4,041,903.94	797,495,558.58
2030/8/31	797,495,558.58	28,522,076.70	3,931,513.93	768,973,481.88
2030/9/30	768,973,481.88	28,077,496.36	3,823,999.43	740,895,985.52
2030/10/31	740,895,985.52	27,664,398.20	3,718,154.85	713,231,587.32
2030/11/30	713,231,587.32	27,204,219.11	3,613,630.42	686,027,368.21
2030/12/31	686,027,368.21	26,619,248.43	3,510,137.75	659,408,119.78
2031/1/31	659,408,119.78	26,090,386.46	3,409,318.59	633,317,733.32
2031/2/28	633,317,733.32	25,536,460.77	3,311,007.84	607,781,272.55
2031/3/31	607,781,272.55	25,000,389.63	3,215,225.87	582,780,882.93
2031/4/30	582,780,882.93	24,447,964.80	3,120,718.90	558,332,918.12
2031/5/31	558,332,918.12	23,637,534.31	3,029,058.08	534,695,383.81
2031/6/30	534,695,383.81	22,769,411.34	2,939,764.76	511,925,972.48
2031/7/31	511,925,972.48	22,119,668.25	2,853,264.48	489,806,304.23
2031/8/31	489,806,304.23	21,105,705.44	2,770,040.74	468,700,598.79
2031/9/30	468,700,598.79	20,139,464.63	2,690,949.67	448,561,134.16
2031/10/31	448,561,134.16	19,150,691.39	2,615,381.43	429,410,442.76
2031/11/30	429,410,442.76	18,191,589.23	2,543,704.23	411,218,853.53
2031/12/31	411,218,853.53	17,339,927.44	2,474,907.26	393,878,926.09
2032/1/31	393,878,926.09	16,320,299.59	2,409,464.84	377,558,626.51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2/2/29	377,558,626.51	15,271,276.47	2,348,110.94	362,287,350.04
2032/3/31	362,287,350.04	14,492,250.28	2,289,351.51	347,795,099.76
2032/4/30	347,795,099.76	13,957,658.87	2,342,488.15	333,837,440.88
2032/5/31	333,837,440.88	13,234,490.83	2,181,141.38	320,602,950.05
2032/6/30	320,602,950.05	12,637,179.34	2,131,080.29	307,965,770.71
2032/7/31	307,965,770.71	12,243,173.64	2,082,997.09	295,722,597.07
2032/8/31	295,722,597.07	11,582,161.83	2,035,210.83	284,140,435.24
2032/9/30	284,140,435.24	11,370,228.24	1,990,519.77	272,770,207.00
2032/10/31	272,770,207.00	10,837,180.55	1,945,633.99	261,933,026.45
2032/11/30	261,933,026.45	10,641,741.55	1,905,112.57	251,291,284.91
2032/12/31	251,291,284.91	10,431,677.94	2,035,109.46	240,859,606.96
2033/1/31	240,859,606.96	9,935,528.38	1,823,536.50	230,924,078.59
2033/2/28	230,924,078.59	9,725,532.42	1,785,377.91	221,198,546.17
2033/3/31	221,198,546.17	9,640,918.23	1,749,008.06	211,557,627.94
2033/4/30	211,557,627.94	9,322,931.20	1,710,656.82	202,234,696.74
2033/5/31	202,234,696.74	9,167,055.62	1,674,343.83	193,067,641.11
2033/6/30	193,067,641.11	8,966,372.25	1,637,066.51	184,101,268.87
2033/7/31	184,101,268.87	8,962,300.82	1,765,552.05	175,138,968.05
2033/8/31	175,138,968.05	8,641,882.82	1,569,491.84	166,497,085.23
2033/9/30	166,497,085.23	8,462,697.05	1,535,967.20	158,034,388.18
2033/10/31	158,034,388.18	8,124,876.40	1,498,952.34	149,909,511.78
2033/11/30	149,909,511.78	7,696,039.36	1,464,756.17	142,213,472.42
2033/12/31	142,213,472.42	6,728,161.39	1,434,829.30	135,485,311.03
2034/1/31	135,485,311.03	5,087,810.66	1,400,760.30	130,397,500.38
2034/2/28	130,397,500.38	4,574,119.41	1,378,568.87	125,823,380.96
2034/3/31	125,823,380.96	4,298,754.12	1,361,159.30	121,524,626.84
2034/4/30	121,524,626.84	4,053,602.58	1,344,872.46	117,471,024.26
2034/5/31	117,471,024.26	3,845,833.42	1,328,933.47	113,625,190.83
2034/6/30	113,625,190.83	4,344,346.33	1,310,560.86	109,280,844.51
2034/7/31	109,280,844.51	3,294,649.22	1,289,794.58	105,986,195.29
2034/8/31	105,986,195.29	3,108,087.02	1,274,016.24	102,878,108.27
2034/9/30	102,878,108.27	3,037,656.59	1,262,213.20	99,840,451.67
2034/10/31	99,840,451.67	2,662,528.28	1,250,455.58	97,177,923.39
2034/11/30	97,177,923.39	2,445,884.02	1,240,381.58	94,732,039.38
2034/12/31	94,732,039.38	2,391,148.15	1,226,146.07	92,340,891.22
2035/1/31	92,340,891.22	2,301,861.32	1,211,314.85	90,039,029.91
2035/2/28	90,039,029.91	2,234,593.87	1,190,929.41	87,804,436.04
2035/3/31	87,804,436.04	2,249,315.87	1,179,463.91	85,555,120.17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5/4/30	85,555,120.17	2,058,294.15	1,171,235.04	83,496,826.02
2035/5/31	83,496,826.02	1,983,941.83	1,163,384.56	81,512,884.19
2035/6/30	81,512,884.19	1,945,971.90	1,146,851.54	79,566,912.29
2035/7/31	79,566,912.29	1,930,401.60	1,139,269.79	77,636,510.68
2035/8/31	77,636,510.68	1,914,335.14	1,129,437.63	75,722,175.55
2035/9/30	75,722,175.55	1,874,990.38	1,120,278.57	73,847,185.17
2035/10/31	73,847,185.17	1,944,585.83	1,095,004.58	71,902,599.34
2035/11/30	71,902,599.34	1,876,369.96	1,084,207.86	70,026,229.38
2035/12/31	70,026,229.38	1,780,108.30	1,076,154.21	68,246,121.08
2036/1/31	68,246,121.08	1,757,741.28	1,064,978.16	66,488,379.80
2036/2/29	66,488,379.80	1,738,807.26	1,054,772.10	64,749,572.53
2036/3/31	64,749,572.53	2,193,279.27	1,045,469.37	62,556,293.26
2036/4/30	62,556,293.26	1,710,341.97	1,033,167.89	60,845,951.29
2036/5/31	60,845,951.29	1,679,847.86	1,025,478.70	59,166,103.43
2036/6/30	59,166,103.43	1,665,026.79	1,009,650.73	57,501,076.65
2036/7/31	57,501,076.65	1,655,111.57	1,003,207.27	55,845,965.08
2036/8/31	55,845,965.08	2,318,190.74	988,856.74	53,527,774.33
2036/9/30	53,527,774.33	1,564,369.56	969,858.68	51,963,404.77
2036/10/31	51,963,404.77	1,711,724.50	1,197,265.58	50,251,680.27
2036/11/30	50,251,680.27	1,650,994.81	949,669.99	48,600,685.47
2036/12/31	48,600,685.47	1,514,561.86	936,056.28	47,086,123.61
2037/1/31	47,086,123.61	1,787,028.25	945,315.51	45,299,095.36
2037/2/28	45,299,095.36	1,708,886.98	915,278.97	43,590,208.37
2037/3/31	43,590,208.37	1,601,890.90	1,114,639.45	41,988,317.47
2037/4/30	41,988,317.47	1,425,419.11	885,347.49	40,562,898.36
2037/5/31	40,562,898.36	1,410,100.56	867,772.24	39,152,797.80
2037/6/30	39,152,797.80	1,513,078.59	860,616.86	37,639,719.21
2037/7/31	37,639,719.21	1,490,045.52	847,252.19	36,149,673.69
2037/8/31	36,149,673.69	1,495,709.12	1,032,409.22	34,653,964.57
2037/9/30	34,653,964.57	1,421,600.26	819,463.54	33,232,364.31
2037/10/31	33,232,364.31	1,323,001.82	805,203.72	31,909,362.49
2037/11/30	31,909,362.49	1,499,448.55	797,575.79	30,409,913.93
2037/12/31	30,409,913.93	1,501,470.99	1,115,404.24	28,908,442.94
2038/1/31	28,908,442.94	1,454,681.75	1,074,944.73	27,453,761.19
2038/2/28	27,453,761.19	1,258,545.60	765,833.84	26,195,215.59
2038/3/31	26,195,215.59	1,212,942.51	739,886.32	24,982,273.07
2038/4/30	24,982,273.07	1,196,103.22	724,266.90	23,786,169.85
2038/5/31	23,786,169.85	1,160,231.20	714,986.56	22,625,938.66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8/6/30	22,625,938.66	1,120,146.99	684,105.61	21,505,791.67
2038/7/31	21,505,791.67	1,096,864.52	666,756.25	20,408,927.15
2038/8/31	20,408,927.15	1,033,075.46	645,147.32	19,375,851.69
2038/9/30	19,375,851.69	989,258.39	615,620.53	18,386,593.29
2038/10/31	18,386,593.29	915,473.35	594,885.30	17,471,119.95
2038/11/30	17,471,119.95	850,150.57	555,769.43	16,620,969.38
2038/12/31	16,620,969.38	802,558.01	532,785.52	15,818,411.36
2039/1/31	15,818,411.36	764,813.29	510,514.55	15,053,598.08
2039/2/28	15,053,598.08	702,809.82	488,021.01	14,350,788.25
2039/3/31	14,350,788.25	666,539.99	458,284.71	13,684,248.26
2039/4/30	13,684,248.26	643,644.75	448,625.69	13,040,603.51
2039/5/31	13,040,603.51	618,478.11	436,031.51	12,422,125.40
2039/6/30	12,422,125.40	605,968.40	422,431.74	11,816,157.00
2039/7/31	11,816,157.00	589,091.00	414,648.63	11,227,066.01
2039/8/31	11,227,066.01	574,583.91	402,299.33	10,652,482.10
2039/9/30	10,652,482.10	555,305.96	393,510.63	10,097,176.13
2039/10/31	10,097,176.13	702,928.95	379,868.20	9,394,247.19
2039/11/30	9,394,247.19	525,217.35	369,557.61	8,869,029.84
2039/12/31	8,869,029.84	498,939.73	359,635.18	8,370,090.11
2040/1/31	8,370,090.11	481,342.77	344,955.80	7,888,747.35
2040/2/29	7,888,747.35	450,587.54	324,576.35	7,438,159.80
2040/3/31	7,438,159.80	427,487.52	313,861.40	7,010,672.28
2040/4/30	7,010,672.28	397,800.40	296,174.33	6,612,871.88
2040/5/31	6,612,871.88	373,972.42	274,833.85	6,238,899.46
2040/6/30	6,238,899.46	367,291.28	266,647.45	5,871,608.18
2040/7/31	5,871,608.18	348,268.16	257,855.10	5,523,340.02
2040/8/31	5,523,340.02	309,449.64	247,571.86	5,213,890.38
2040/9/30	5,213,890.38	254,848.74	210,929.88	4,959,041.64
2040/10/31	4,959,041.64	514,282.19	174,130.35	4,444,759.45
2040/11/30	4,444,759.45	148,546.47	151,639.96	4,296,212.97
2040/12/31	4,296,212.97	102,114.83	108,972.73	4,194,098.14
2041/1/31	4,194,098.14	62,284.21	89,339.35	4,131,813.92
2041/2/28	4,131,813.92	44,331.49	62,144.38	4,087,482.44
2041/3/31	4,087,482.44	192,126.60	62,027.12	3,895,355.83
2041/4/30	3,895,355.83	43,202.92	59,790.57	3,852,152.91
2041/5/31	3,852,152.91	36,076.26	59,673.81	3,816,076.65
2041/6/30	3,816,076.65	32,872.36	53,340.86	3,783,204.29
2041/7/31	3,783,204.29	217,057.60	51,673.88	3,566,146.69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1/8/31	3,566,146.69	97,035.05	49,525.13	3,469,111.64
2041/9/30	3,469,111.64	18,597.78	42,654.13	3,450,513.86
2041/10/31	3,450,513.86	14,925.20	39,113.94	3,435,588.66
2041/11/30	3,435,588.66	14,862.42	39,113.06	3,420,726.24
2041/12/31	3,420,726.24	14,799.88	39,112.20	3,405,926.36
2042/1/31	3,405,926.36	14,737.64	39,111.31	3,391,188.72
2042/2/28	3,391,188.72	14,675.63	39,110.46	3,376,513.09
2042/3/31	3,376,513.09	14,613.91	39,109.58	3,361,899.19
2042/4/30	3,361,899.19	14,552.47	39,108.68	3,347,346.72
2042/5/31	3,347,346.72	14,491.26	39,107.82	3,332,855.46
2042/6/30	3,332,855.46	14,430.35	39,106.91	3,318,425.11
2042/7/31	3,318,425.11	14,369.71	39,106.00	3,304,055.40
2042/8/31	3,304,055.40	14,309.30	39,105.11	3,289,746.10
2042/9/30	3,289,746.10	14,249.13	39,104.24	3,275,496.96
2042/10/31	3,275,496.96	14,189.31	39,103.28	3,261,307.65
2042/11/30	3,261,307.65	14,129.66	39,102.41	3,247,177.99
2042/12/31	3,247,177.99	321,853.82	39,101.50	2,925,324.18
2043/1/31	2,925,324.18	12,633.26	35,486.00	2,912,690.91
2043/2/28	2,912,690.91	12,580.04	35,485.33	2,900,110.87
2043/3/31	2,900,110.87	232,423.03	35,484.64	2,667,687.84
2043/4/30	2,667,687.84	150,174.24	346,205.92	2,517,513.59
2043/5/31	2,517,513.59	10,817.26	31,762.89	2,506,696.34
2043/6/30	2,506,696.34	10,771.45	31,762.56	2,495,924.89
2043/7/31	2,495,924.89	10,725.84	31,762.22	2,485,199.05
2043/8/31	2,485,199.05	10,680.42	31,761.89	2,474,518.62
2043/9/30	2,474,518.62	10,635.22	31,761.54	2,463,883.41
2043/10/31	2,463,883.41	10,590.19	31,761.20	2,453,293.22
2043/11/30	2,453,293.22	10,545.36	31,760.86	2,442,747.86
2043/12/31	2,442,747.86	10,500.71	31,760.53	2,432,247.15
2044/1/31	2,432,247.15	10,456.28	31,760.17	2,421,790.87
2044/2/29	2,421,790.87	172,925.46	31,759.83	2,248,865.41
2044/3/31	2,248,865.41	9,638.29	29,326.13	2,239,227.12
2044/4/30	2,239,227.12	9,597.35	29,325.96	2,229,629.77
2044/5/31	2,229,629.77	9,556.62	29,325.75	2,220,073.15
2044/6/30	2,220,073.15	9,516.05	29,325.56	2,210,557.10
2044/7/31	2,210,557.10	9,475.64	29,325.38	2,201,081.46
2044/8/31	2,201,081.46	9,435.41	29,325.19	2,191,646.05
2044/9/30	2,191,646.05	9,395.34	29,325.02	2,182,250.71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4/10/31	2,182,250.71	9,355.49	29,324.79	2,172,895.22
2044/11/30	2,172,895.22	9,315.77	29,324.61	2,163,579.45
2044/12/31	2,163,579.45	9,276.21	29,324.43	2,154,303.24
2045/1/31	2,154,303.24	9,236.85	29,324.22	2,145,066.39
2045/2/28	2,145,066.39	9,197.65	29,324.03	2,135,868.74
2045/3/31	2,135,868.74	9,158.62	29,323.82	2,126,710.12
2045/4/30	2,126,710.12	9,119.73	29,323.65	2,117,590.39
2045/5/31	2,117,590.39	9,081.04	29,323.44	2,108,509.35
2045/6/30	2,108,509.35	9,042.50	29,323.24	2,099,466.85
2045/7/31	2,099,466.85	9,004.13	29,323.04	2,090,462.71
2045/8/31	2,090,462.71	8,965.94	29,322.83	2,081,496.78
2045/9/30	2,081,496.78	178,383.87	29,324.52	1,903,112.91
2045/10/31	1,903,112.91	8,167.21	26,554.96	1,894,945.70
2045/11/30	1,894,945.70	8,132.60	26,554.73	1,886,813.10
2045/12/31	1,886,813.10	8,098.10	26,554.54	1,878,714.99
2046/1/31	1,878,714.99	8,063.75	26,554.35	1,870,651.24
2046/2/28	1,870,651.24	8,029.58	26,554.13	1,862,621.66
2046/3/31	1,862,621.66	7,995.54	26,553.92	1,854,626.13
2046/4/30	1,854,626.13	7,961.63	26,553.72	1,846,664.49
2046/5/31	1,846,664.49	7,927.87	26,553.52	1,838,736.62
2046/6/30	1,838,736.62	7,894.28	26,553.30	1,830,842.34
2046/7/31	1,830,842.34	7,860.80	26,553.10	1,822,981.54
2046/8/31	1,822,981.54	7,827.51	26,552.87	1,815,154.03
2046/9/30	1,815,154.03	380,817.97	27,476.69	1,434,336.07
2046/10/31	1,434,336.07	348,492.42	21,796.45	1,085,843.64
2046/11/30	1,085,843.64	877,585.05	13,204.05	208,258.59
2046/12/31	208,258.59	901.73	3,296.50	207,356.86
2047/1/31	207,356.86	897.95	3,296.44	206,458.91
2047/2/28	206,458.91	894.17	3,296.38	205,564.74
2047/3/31	205,564.74	205,564.74	2,417.31	-

资产池现金流归集表 (CPR=10%)

单位: 元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0/8/15	10,243,140,022.64			
2020/10/31	10,243,140,022.64	377,235,626.93	74,898,508.96	9,865,904,395.71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0/11/30	9,865,904,395.71	150,663,672.81	37,495,646.42	9,715,240,722.90
2020/12/31	9,715,240,722.90	149,881,066.06	36,996,405.75	9,565,359,656.83
2021/1/31	9,565,359,656.83	149,032,253.90	36,568,629.38	9,416,327,402.94
2021/2/28	9,416,327,402.94	148,152,886.94	35,979,661.20	9,268,174,515.99
2021/3/31	9,268,174,515.99	147,278,813.69	35,419,702.78	9,120,895,702.30
2021/4/30	9,120,895,702.30	146,426,516.23	34,965,751.58	8,974,469,186.08
2021/5/31	8,974,469,186.08	145,561,245.39	34,372,301.58	8,828,907,940.69
2021/6/30	8,828,907,940.69	144,709,193.64	33,842,712.54	8,684,198,747.05
2021/7/31	8,684,198,747.05	143,860,548.18	33,320,452.90	8,540,338,198.87
2021/8/31	8,540,338,198.87	143,012,318.64	32,791,681.52	8,397,325,880.23
2021/9/30	8,397,325,880.23	142,065,326.42	32,266,670.35	8,255,260,553.81
2021/10/31	8,255,260,553.81	141,110,592.87	31,738,728.50	8,114,149,960.95
2021/11/30	8,114,149,960.95	140,126,943.38	31,219,993.96	7,974,023,017.57
2021/12/31	7,974,023,017.57	139,187,362.12	30,707,219.64	7,834,835,655.44
2022/1/31	7,834,835,655.44	138,279,184.97	30,196,270.29	7,696,556,470.47
2022/2/28	7,696,556,470.47	137,339,294.67	29,689,740.93	7,559,217,175.80
2022/3/31	7,559,217,175.80	136,406,800.73	29,181,323.62	7,422,810,375.07
2022/4/30	7,422,810,375.07	135,452,150.39	28,679,681.34	7,287,358,224.68
2022/5/31	7,287,358,224.68	134,467,560.10	28,179,561.23	7,152,890,664.58
2022/6/30	7,152,890,664.58	133,498,467.47	27,686,333.02	7,019,392,197.11
2022/7/31	7,019,392,197.11	132,593,272.88	27,193,368.69	6,886,798,924.24
2022/8/31	6,886,798,924.24	131,698,542.63	26,706,061.50	6,755,100,381.61
2022/9/30	6,755,100,381.61	130,808,909.53	26,224,700.37	6,624,291,472.08
2022/10/31	6,624,291,472.08	129,899,096.52	25,746,104.74	6,494,392,375.56
2022/11/30	6,494,392,375.56	128,941,197.25	25,271,697.42	6,365,451,178.31
2022/12/31	6,365,451,178.31	128,010,380.50	24,801,018.18	6,237,440,797.81
2023/1/31	6,237,440,797.81	126,993,547.37	24,332,753.28	6,110,447,250.43
2023/2/28	6,110,447,250.43	126,032,770.43	23,868,313.26	5,984,414,480.00
2023/3/31	5,984,414,480.00	124,991,117.77	23,406,581.97	5,859,423,362.23
2023/4/30	5,859,423,362.23	123,929,142.60	22,947,335.61	5,735,494,219.64
2023/5/31	5,735,494,219.64	123,005,188.85	22,494,750.40	5,612,489,030.78
2023/6/30	5,612,489,030.78	122,055,920.98	22,044,207.12	5,490,433,109.80
2023/7/31	5,490,433,109.80	120,983,044.35	21,595,098.23	5,369,450,065.45
2023/8/31	5,369,450,065.45	119,972,433.51	21,151,944.26	5,249,477,631.94
2023/9/30	5,249,477,631.94	118,950,488.89	20,713,449.55	5,130,527,143.04
2023/10/31	5,130,527,143.04	117,887,795.61	20,277,800.76	5,012,639,347.43
2023/11/30	5,012,639,347.43	116,864,853.52	19,844,793.43	4,895,774,493.91
2023/12/31	4,895,774,493.91	115,787,217.72	19,416,779.72	4,779,987,276.19

初始起算日 /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4/1/31	4,779,987,276.19	114,786,651.54	18,992,913.27	4,665,200,624.65
2024/2/29	4,665,200,624.65	113,761,601.24	18,572,538.89	4,551,439,023.40
2024/3/31	4,551,439,023.40	112,705,864.00	18,155,798.73	4,438,733,159.40
2024/4/30	4,438,733,159.40	111,537,138.58	17,742,362.24	4,327,196,020.82
2024/5/31	4,327,196,020.82	110,423,959.74	17,333,111.66	4,216,772,061.08
2024/6/30	4,216,772,061.08	109,090,401.11	16,927,795.78	4,107,681,659.97
2024/7/31	4,107,681,659.97	107,764,809.23	16,526,918.02	3,999,916,850.73
2024/8/31	3,999,916,850.73	106,423,610.44	16,130,895.81	3,893,493,240.30
2024/9/30	3,893,493,240.30	105,149,905.88	15,739,785.53	3,788,343,334.41
2024/10/31	3,788,343,334.41	103,811,712.46	15,353,269.16	3,684,531,621.95
2024/11/30	3,684,531,621.95	102,514,692.29	14,971,599.38	3,582,016,929.66
2024/12/31	3,582,016,929.66	101,148,709.06	14,594,716.14	3,480,868,220.60
2025/1/31	3,480,868,220.60	99,855,690.57	14,222,522.20	3,381,012,530.03
2025/2/28	3,381,012,530.03	98,602,795.00	13,854,952.89	3,282,409,735.03
2025/3/31	3,282,409,735.03	97,308,720.03	13,492,233.52	3,185,101,015.00
2025/4/30	3,185,101,015.00	95,944,667.06	13,133,852.75	3,089,156,347.94
2025/5/31	3,089,156,347.94	94,672,723.46	12,780,177.21	2,994,483,624.49
2025/6/30	2,994,483,624.49	93,231,822.68	12,431,229.04	2,901,251,801.81
2025/7/31	2,901,251,801.81	91,837,692.17	12,087,545.81	2,809,414,109.64
2025/8/31	2,809,414,109.64	90,534,970.40	11,748,807.98	2,718,879,139.24
2025/9/30	2,718,879,139.24	89,198,265.23	11,414,281.39	2,629,680,874.01
2025/10/31	2,629,680,874.01	87,791,789.50	11,085,055.09	2,541,889,084.51
2025/11/30	2,541,889,084.51	86,492,109.39	10,760,246.72	2,455,396,975.11
2025/12/31	2,455,396,975.11	85,346,539.82	10,440,159.06	2,370,050,435.29
2026/1/31	2,370,050,435.29	84,128,162.99	10,124,555.00	2,285,922,272.31
2026/2/28	2,285,922,272.31	82,594,449.15	9,813,678.62	2,203,327,823.16
2026/3/31	2,203,327,823.16	81,122,192.56	9,509,178.30	2,122,205,630.59
2026/4/30	2,122,205,630.59	79,332,237.79	9,209,192.21	2,042,873,392.81
2026/5/31	2,042,873,392.81	77,509,893.46	8,915,952.33	1,965,363,499.35
2026/6/30	1,965,363,499.35	75,938,109.16	8,630,363.86	1,889,425,390.19
2026/7/31	1,889,425,390.19	74,546,255.86	8,350,838.39	1,814,879,134.33
2026/8/31	1,814,879,134.33	73,039,485.13	8,073,955.43	1,741,839,649.20
2026/9/30	1,741,839,649.20	71,309,919.37	7,804,959.24	1,670,529,729.83
2026/10/31	1,670,529,729.83	69,410,320.22	7,542,119.41	1,601,119,409.62
2026/11/30	1,601,119,409.62	67,628,460.11	7,284,990.99	1,533,490,949.50
2026/12/31	1,533,490,949.50	65,482,855.31	7,034,232.67	1,468,008,094.20
2027/1/31	1,468,008,094.20	63,549,922.64	6,790,725.73	1,404,458,171.55
2027/2/28	1,404,458,171.55	61,447,580.75	6,554,032.98	1,343,010,590.80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7/3/31	1,343,010,590.80	59,229,844.31	6,325,107.09	1,283,780,746.49
2027/4/30	1,283,780,746.49	57,348,568.87	6,102,728.98	1,226,432,177.62
2027/5/31	1,226,432,177.62	55,335,169.76	5,887,451.07	1,171,097,007.86
2027/6/30	1,171,097,007.86	53,149,216.57	5,677,912.78	1,117,947,791.30
2027/7/31	1,117,947,791.30	51,179,680.62	5,475,685.21	1,066,768,110.68
2027/8/31	1,066,768,110.68	49,384,760.29	5,283,397.14	1,017,383,350.39
2027/9/30	1,017,383,350.39	47,729,871.27	5,095,461.71	969,653,479.12
2027/10/31	969,653,479.12	46,325,472.68	4,915,966.70	923,328,006.44
2027/11/30	923,328,006.44	44,844,557.12	4,741,702.02	878,483,449.32
2027/12/31	878,483,449.32	43,172,376.90	4,573,381.57	835,311,072.42
2028/1/31	835,311,072.42	41,496,569.48	4,408,792.80	793,814,502.94
2028/2/29	793,814,502.94	40,305,842.23	4,324,227.55	753,508,660.71
2028/3/31	753,508,660.71	38,790,380.79	4,100,702.46	714,718,279.92
2028/4/30	714,718,279.92	37,143,074.92	3,954,750.60	677,575,205.00
2028/5/31	677,575,205.00	35,127,696.38	3,815,551.40	642,447,508.62
2028/6/30	642,447,508.62	33,518,677.65	3,684,060.31	608,928,830.97
2028/7/31	608,928,830.97	32,197,229.08	3,559,261.15	576,731,601.89
2028/8/31	576,731,601.89	31,079,534.90	3,437,767.69	545,652,066.99
2028/9/30	545,652,066.99	30,230,590.65	3,321,985.58	515,421,476.34
2028/10/31	515,421,476.34	29,445,301.18	3,209,093.40	485,976,175.16
2028/11/30	485,976,175.16	28,452,242.76	3,098,233.66	457,523,932.41
2028/12/31	457,523,932.41	27,497,411.32	2,992,556.43	430,026,521.09
2029/1/31	430,026,521.09	26,495,939.00	2,889,310.90	403,530,582.09
2029/2/28	403,530,582.09	25,325,732.09	2,790,014.14	378,204,850.01
2029/3/31	378,204,850.01	24,033,266.10	2,696,747.32	354,171,583.90
2029/4/30	354,171,583.90	22,736,018.67	2,606,554.66	331,435,565.24
2029/5/31	331,435,565.24	21,291,698.71	2,521,802.65	310,143,866.53
2029/6/30	310,143,866.53	19,796,789.99	2,443,325.91	290,347,076.54
2029/7/31	290,347,076.54	18,336,145.86	2,369,552.75	272,010,930.68
2029/8/31	272,010,930.68	16,733,804.81	2,302,231.80	255,277,125.87
2029/9/30	255,277,125.87	15,502,108.57	2,237,959.66	239,775,017.29
2029/10/31	239,775,017.29	14,623,812.11	2,180,868.19	225,151,205.18
2029/11/30	225,151,205.18	13,811,516.76	2,127,684.05	211,339,688.43
2029/12/31	211,339,688.43	13,082,115.59	2,076,446.95	198,257,572.84
2030/1/31	198,257,572.84	12,380,866.61	2,028,792.56	185,876,706.23
2030/2/28	185,876,706.23	11,632,199.38	1,983,255.10	174,244,506.85
2030/3/31	174,244,506.85	11,240,048.42	1,940,004.28	163,004,458.43
2030/4/30	163,004,458.43	10,576,597.33	1,895,421.42	152,427,861.10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0/5/31	152,427,861.10	10,099,674.75	1,855,497.71	142,328,186.35
2030/6/30	142,328,186.35	9,586,249.97	1,817,585.01	132,741,936.38
2030/7/31	132,741,936.38	9,094,973.19	1,778,408.49	123,646,963.19
2030/8/31	123,646,963.19	8,523,574.63	1,741,019.87	115,123,388.56
2030/9/30	115,123,388.56	7,431,183.03	1,706,394.47	107,692,205.53
2030/10/31	107,692,205.53	5,531,565.67	1,675,857.78	102,160,639.86
2030/11/30	102,160,639.86	4,561,707.62	1,655,066.48	97,598,932.23
2030/12/31	97,598,932.23	4,159,327.25	1,638,300.21	93,439,604.98
2031/1/31	93,439,604.98	3,683,423.90	1,621,081.23	89,756,181.08
2031/2/28	89,756,181.08	3,357,032.21	1,603,062.75	86,399,148.87
2031/3/31	86,399,148.87	2,982,489.78	1,590,886.56	83,416,659.10
2031/4/30	83,416,659.10	2,794,067.53	1,579,156.40	80,622,591.56
2031/5/31	80,622,591.56	2,690,830.46	1,561,744.34	77,931,761.10
2031/6/30	77,931,761.10	2,604,454.25	1,547,759.31	75,327,306.85
2031/7/31	75,327,306.85	2,599,638.27	1,525,738.82	72,727,668.58
2031/8/31	72,727,668.58	2,505,039.36	1,511,857.75	70,222,629.22
2031/9/30	70,222,629.22	2,431,950.50	1,503,141.09	67,790,678.72
2031/10/31	67,790,678.72	2,371,787.31	1,484,284.96	65,418,891.41
2031/11/30	65,418,891.41	2,289,775.80	1,461,628.84	63,129,115.61
2031/12/31	63,129,115.61	2,169,553.04	1,448,475.65	60,959,562.57
2032/1/31	60,959,562.57	2,042,785.42	1,439,717.26	58,916,777.16
2032/2/29	58,916,777.16	1,997,429.87	1,429,742.01	56,919,347.28
2032/3/31	56,919,347.28	1,968,650.33	1,420,530.38	54,950,696.96
2032/4/30	54,950,696.96	1,973,019.17	1,515,573.36	52,977,677.78
2032/5/31	52,977,677.78	1,868,053.23	1,379,728.94	51,109,624.56
2032/6/30	51,109,624.56	1,828,460.48	1,363,873.05	49,281,164.08
2032/7/31	49,281,164.08	1,916,078.00	1,356,585.53	47,365,086.08
2032/8/31	47,365,086.08	1,764,022.89	1,339,592.95	45,601,063.19
2032/9/30	45,601,063.19	1,775,144.45	1,323,663.18	43,825,918.74
2032/10/31	43,825,918.74	1,649,618.08	1,294,442.57	42,176,300.66
2032/11/30	42,176,300.66	1,627,945.85	1,274,790.31	40,548,354.80
2032/12/31	40,548,354.80	1,656,583.55	1,432,638.73	38,891,771.25
2033/1/31	38,891,771.25	1,531,968.05	1,243,766.65	37,359,803.20
2033/2/28	37,359,803.20	1,505,953.60	1,233,126.48	35,853,849.59
2033/3/31	35,853,849.59	1,519,389.61	1,218,407.70	34,334,459.98
2033/4/30	34,334,459.98	1,420,934.65	1,181,459.10	32,913,525.33
2033/5/31	32,913,525.33	1,373,277.00	1,155,057.72	31,540,248.33
2033/6/30	31,540,248.33	1,346,215.21	1,140,415.23	30,194,033.13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3/7/31	30,194,033.13	1,385,562.12	1,275,860.64	28,808,471.00
2033/8/31	28,808,471.00	1,288,288.62	1,099,135.99	27,520,182.38
2033/9/30	27,520,182.38	1,266,133.67	1,084,986.94	26,254,048.71
2033/10/31	26,254,048.71	1,244,886.41	1,073,157.13	25,009,162.31
2033/11/30	25,009,162.31	1,217,404.14	1,055,022.03	23,791,758.17
2033/12/31	23,791,758.17	1,258,109.98	1,025,369.56	22,533,648.19
2034/1/31	22,533,648.19	1,144,719.86	1,006,276.60	21,388,928.33
2034/2/28	21,388,928.33	1,122,255.63	981,266.32	20,266,672.70
2034/3/31	20,266,672.70	1,108,339.10	968,559.23	19,158,333.60
2034/4/30	19,158,333.60	1,092,281.34	958,735.12	18,066,052.26
2034/5/31	18,066,052.26	1,079,764.92	952,123.70	16,986,287.34
2034/6/30	16,986,287.34	1,381,778.56	931,092.98	15,604,508.77
2034/7/31	15,604,508.77	974,410.58	879,284.70	14,630,098.19
2034/8/31	14,630,098.19	935,345.87	862,886.03	13,694,752.32
2034/9/30	13,694,752.32	908,748.93	809,900.97	12,786,003.39
2034/10/31	12,786,003.39	771,437.24	766,929.38	12,014,566.15
2034/11/30	12,014,566.15	716,557.82	717,330.40	11,298,008.33
2034/12/31	11,298,008.33	648,976.99	679,827.85	10,649,031.34
2035/1/31	10,649,031.34	595,174.75	612,929.17	10,053,856.59
2035/2/28	10,053,856.59	563,940.77	598,003.59	9,489,915.83
2035/3/31	9,489,915.83	566,766.93	576,080.09	8,923,148.90
2035/4/30	8,923,148.90	525,951.78	563,321.23	8,397,197.12
2035/5/31	8,397,197.12	501,443.38	547,711.77	7,895,753.74
2035/6/30	7,895,753.74	484,113.20	529,614.18	7,411,640.54
2035/7/31	7,411,640.54	463,383.10	507,780.62	6,948,257.44
2035/8/31	6,948,257.44	445,559.77	499,171.77	6,502,697.67
2035/9/30	6,502,697.67	422,714.95	470,893.27	6,079,982.72
2035/10/31	6,079,982.72	444,294.14	461,947.28	5,635,688.57
2035/11/30	5,635,688.57	374,723.33	420,236.95	5,260,965.25
2035/12/31	5,260,965.25	331,731.13	392,298.02	4,929,234.12
2036/1/31	4,929,234.12	313,103.28	362,968.68	4,616,130.84
2036/2/29	4,616,130.84	285,478.50	347,948.65	4,330,652.34
2036/3/31	4,330,652.34	433,047.61	307,818.71	3,897,604.73
2036/4/30	3,897,604.73	163,619.86	252,748.69	3,733,984.87
2036/5/31	3,733,984.87	109,661.81	167,571.16	3,624,323.06
2036/6/30	3,624,323.06	65,414.58	125,609.46	3,558,908.48
2036/7/31	3,558,908.48	54,021.32	92,260.79	3,504,887.16
2036/8/31	3,504,887.16	346,581.62	92,837.92	3,158,305.55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6/9/30	3,158,305.55	44,041.03	85,669.10	3,114,264.52
2036/10/31	3,114,264.52	107,419.46	314,211.36	3,006,845.06
2036/11/30	3,006,845.06	77,541.95	74,776.31	2,929,303.11
2036/12/31	2,929,303.11	27,888.94	61,265.63	2,901,414.17
2037/1/31	2,901,414.17	136,433.95	78,017.63	2,764,980.22
2037/2/28	2,764,980.22	118,031.44	58,239.39	2,646,948.78
2037/3/31	2,646,948.78	80,968.26	269,163.48	2,565,980.52
2037/4/30	2,565,980.52	24,513.22	56,437.54	2,541,467.30
2037/5/31	2,541,467.30	24,304.22	56,429.03	2,517,163.08
2037/6/30	2,517,163.08	63,760.06	56,420.51	2,453,403.02
2037/7/31	2,453,403.02	63,867.78	55,320.54	2,389,535.24
2037/8/31	2,389,535.24	78,917.47	255,020.92	2,310,617.77
2037/9/30	2,310,617.77	46,666.50	53,700.03	2,263,951.27
2037/10/31	2,263,951.27	21,200.76	52,796.68	2,242,750.52
2037/11/30	2,242,750.52	87,960.50	52,790.69	2,154,790.01
2037/12/31	2,154,790.01	95,316.79	375,428.03	2,059,473.22
2038/1/31	2,059,473.22	82,212.55	348,432.69	1,977,260.67
2038/2/28	1,977,260.67	18,606.79	50,419.46	1,958,653.88
2038/3/31	1,958,653.88	18,447.02	50,413.78	1,940,206.86
2038/4/30	1,940,206.86	18,288.64	50,408.11	1,921,918.22
2038/5/31	1,921,918.22	18,131.62	50,402.48	1,903,786.59
2038/6/30	1,903,786.59	17,976.05	50,396.76	1,885,810.55
2038/7/31	1,885,810.55	17,821.79	50,391.09	1,867,988.75
2038/8/31	1,867,988.75	17,668.92	50,385.38	1,850,319.84
2038/9/30	1,850,319.84	17,517.42	50,379.66	1,832,802.42
2038/10/31	1,832,802.42	17,367.22	50,373.92	1,815,435.20
2038/11/30	1,815,435.20	17,218.35	50,368.19	1,798,216.85
2038/12/31	1,798,216.85	17,070.82	50,362.41	1,781,146.03
2039/1/31	1,781,146.03	16,924.55	50,356.66	1,764,221.48
2039/2/28	1,764,221.48	16,779.64	50,350.85	1,747,441.84
2039/3/31	1,747,441.84	16,635.94	50,345.06	1,730,805.90
2039/4/30	1,730,805.90	16,493.54	50,339.26	1,714,312.37
2039/5/31	1,714,312.37	16,352.39	50,333.44	1,697,959.98
2039/6/30	1,697,959.98	16,212.50	50,327.59	1,681,747.48
2039/7/31	1,681,747.48	16,073.81	50,321.77	1,665,673.67
2039/8/31	1,665,673.67	15,936.38	50,315.91	1,649,737.29
2039/9/30	1,649,737.29	15,800.17	50,310.00	1,633,937.12
2039/10/31	1,633,937.12	62,993.61	50,304.16	1,570,943.51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39/11/30	1,570,943.51	14,874.72	48,243.24	1,556,068.78
2039/12/31	1,556,068.78	14,746.70	48,238.45	1,541,322.09
2040/1/31	1,541,322.09	14,619.85	48,233.60	1,526,702.24
2040/2/29	1,526,702.24	14,494.09	48,228.79	1,512,208.14
2040/3/31	1,512,208.14	14,369.43	48,223.96	1,497,838.71
2040/4/30	1,497,838.71	14,245.89	48,219.11	1,483,592.82
2040/5/31	1,483,592.82	14,123.47	48,214.22	1,469,469.35
2040/6/30	1,469,469.35	14,002.03	48,209.41	1,455,467.32
2040/7/31	1,455,467.32	13,881.76	48,204.51	1,441,585.56
2040/8/31	1,441,585.56	13,762.51	48,199.62	1,427,823.05
2040/9/30	1,427,823.05	13,644.30	48,194.74	1,414,178.75
2040/10/31	1,414,178.75	104,088.62	47,462.48	1,310,090.13
2040/11/30	1,310,090.13	12,354.46	44,549.18	1,297,735.67
2040/12/31	1,297,735.67	12,247.53	44,545.35	1,285,488.13
2041/1/31	1,285,488.13	12,141.54	44,541.49	1,273,346.59
2041/2/28	1,273,346.59	12,036.46	44,537.68	1,261,310.14
2041/3/31	1,261,310.14	42,584.20	44,533.84	1,218,725.94
2041/4/30	1,218,725.94	11,214.18	42,411.20	1,207,511.75
2041/5/31	1,207,511.75	11,117.22	42,408.87	1,196,394.54
2041/6/30	1,196,394.54	11,021.14	42,406.49	1,185,373.40
2041/7/31	1,185,373.40	68,129.18	42,332.26	1,117,244.22
2041/8/31	1,117,244.22	17,259.31	40,244.81	1,099,984.91
2041/9/30	1,099,984.91	9,821.51	39,114.80	1,090,163.39
2041/10/31	1,090,163.39	9,736.51	39,113.94	1,080,426.88
2041/11/30	1,080,426.88	9,652.27	39,113.06	1,070,774.61
2041/12/31	1,070,774.61	9,568.75	39,112.20	1,061,205.86
2042/1/31	1,061,205.86	9,485.98	39,111.31	1,051,719.88
2042/2/28	1,051,719.88	9,403.90	39,110.46	1,042,315.98
2042/3/31	1,042,315.98	9,322.57	39,109.58	1,032,993.41
2042/4/30	1,032,993.41	9,241.97	39,108.68	1,023,751.44
2042/5/31	1,023,751.44	9,162.03	39,107.82	1,014,589.41
2042/6/30	1,014,589.41	9,082.84	39,106.91	1,005,506.57
2042/7/31	1,005,506.57	9,004.34	39,106.00	996,502.23
2042/8/31	996,502.23	8,926.51	39,105.11	987,575.71
2042/9/30	987,575.71	8,849.34	39,104.24	978,726.37
2042/10/31	978,726.37	8,772.94	39,103.28	969,953.43
2042/11/30	969,953.43	8,697.11	39,102.41	961,256.32
2042/12/31	961,256.32	97,331.36	39,101.50	863,924.96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3/1/31	863,924.96	7,707.22	35,486.00	856,217.74
2043/2/28	856,217.74	7,640.51	35,485.33	848,577.23
2043/3/31	848,577.23	68,761.89	35,484.64	779,815.34
2043/4/30	779,815.34	47,440.11	346,205.92	732,375.23
2043/5/31	732,375.23	6,481.04	31,762.89	725,894.19
2043/6/30	725,894.19	6,424.72	31,762.56	719,469.47
2043/7/31	719,469.47	6,368.89	31,762.22	713,100.58
2043/8/31	713,100.58	6,313.54	31,761.89	706,787.04
2043/9/30	706,787.04	6,258.70	31,761.54	700,528.34
2043/10/31	700,528.34	6,204.33	31,761.20	694,324.01
2043/11/30	694,324.01	6,150.43	31,760.86	688,173.58
2043/12/31	688,173.58	6,096.99	31,760.53	682,076.60
2044/1/31	682,076.60	6,044.05	31,760.17	676,032.55
2044/2/29	676,032.55	49,777.05	31,759.83	626,255.50
2044/3/31	626,255.50	5,520.44	29,326.13	620,735.06
2044/4/30	620,735.06	5,472.35	29,325.96	615,262.72
2044/5/31	615,262.72	5,424.72	29,325.75	609,838.00
2044/6/30	609,838.00	5,377.49	29,325.56	604,460.51
2044/7/31	604,460.51	5,330.66	29,325.38	599,129.86
2044/8/31	599,129.86	5,284.25	29,325.19	593,845.61
2044/9/30	593,845.61	5,238.22	29,325.02	588,607.39
2044/10/31	588,607.39	5,192.66	29,324.79	583,414.73
2044/11/30	583,414.73	5,147.45	29,324.61	578,267.28
2044/12/31	578,267.28	5,102.63	29,324.43	573,164.65
2045/1/31	573,164.65	5,058.23	29,324.22	568,106.42
2045/2/28	568,106.42	5,014.20	29,324.03	563,092.22
2045/3/31	563,092.22	4,970.58	29,323.82	558,121.64
2045/4/30	558,121.64	4,927.30	29,323.65	553,194.35
2045/5/31	553,194.35	4,884.43	29,323.44	548,309.92
2045/6/30	548,309.92	4,841.93	29,323.24	543,467.99
2045/7/31	543,467.99	4,799.80	29,323.04	538,668.18
2045/8/31	538,668.18	4,758.05	29,322.83	533,910.13
2045/9/30	533,910.13	48,179.28	29,324.52	485,730.85
2045/10/31	485,730.85	4,295.67	26,554.96	481,435.18
2045/11/30	481,435.18	4,258.35	26,554.73	477,176.83
2045/12/31	477,176.83	4,221.31	26,554.54	472,955.52
2046/1/31	472,955.52	4,184.60	26,554.35	468,770.91
2046/2/28	468,770.91	4,148.24	26,554.13	464,622.68

初始起算日/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46/3/31	464,622.68	4,112.18	26,553.92	460,510.49
2046/4/30	460,510.49	4,076.44	26,553.72	456,434.06
2046/5/31	456,434.06	4,041.00	26,553.52	452,393.06
2046/6/30	452,393.06	4,005.89	26,553.30	448,387.17
2046/7/31	448,387.17	3,971.07	26,553.10	444,416.09
2046/8/31	444,416.09	3,936.59	26,552.87	440,479.51
2046/9/30	440,479.51	94,245.59	27,476.69	346,233.92
2046/10/31	346,233.92	84,269.93	21,796.45	261,963.98
2046/11/30	261,963.98	212,480.03	13,204.05	49,483.95
2046/12/31	49,483.95	445.95	3,296.50	49,038.00
2047/1/31	49,038.00	442.11	3,296.44	48,595.89
2047/2/28	48,595.89	438.31	3,296.38	48,157.58
2047/3/31	48,157.58	48,157.58	2,417.31	-

## 八、信托财产现金流需要支付的税费、各种税费支付来源、支付环节和支付优先顺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国建设银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起的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进行了中国税务分析。

普华永道的税务分析主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有关法律法规作出。

有关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交易步骤所涉及的每一环节及相关机构的税务处理建议的详细讨论内容如下：

### 一、增值税

1. 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受托机构将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2. 对信贷资产信托项目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

受托机构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4. 机构投资者就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应当综合考虑收

益是否属于保本收益、以及自身对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规定的适用性，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此外，境外机构投资者需综合考虑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债券利息收入以及自身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规定的适用性。

5. 投资者购入资产证券化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6. 机构投资者就其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1.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发起机构与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人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所得税。

4. 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5.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6. 境外机构投资者需综合考虑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债券利息收入以及自身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的适用性。

### 三、印花税

1. 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人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2. 发起机构、受托人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3. 受托人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4. 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5. 发起机构、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6. 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 第三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入池信贷资产涉及建设银行向 32,171 名借款人发放的 32,175 笔贷款。本项目的初始起算日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时。初始起算日之后，入池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都将归入信托资产。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资产池的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情况如下：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入池总笔数 (笔)	32,175
总户数 (户)	32,171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480,364.45
入池总金额 (万元)	1,024,314.00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万元)	1,000.0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46.01
单笔贷款最高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975.32
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31.84
单户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31.84

#### 二、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资产池的入池资产期限特征情况如下：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年)	18.75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年)	13.56
加权平均账龄 (年)	5.19
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年)	29.52
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年)	1.02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sum_{i=1}^n p_i * t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合同

期限；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sum_{i=1}^n p_i * \alpha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alpha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sum_{i=1}^n p_i * \beta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beta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 三、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资产池的入池资产利率特征情况如下：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4.56
最高贷款利率（%）	5.39
最低贷款利率（%）	3.43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sum_{i=1}^n p_i * r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年

利率。

### 四、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资产池的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情况如下：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抵押住房初始评估 <sup>1</sup> 价值合计（万元）	2,358,943.39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49.50
入池抵押住房一二线城市 <sup>2</sup> 占比（%）	56.60
资产池抵押一手房占比（%）	78.31

注：初始贷款价值比（LTV）=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sum_{i=1}^n p_i * q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q_i$  为每笔贷款

的初始贷款价值比。

<sup>1</sup> 若入池资产抵押住房为新房，则为合同价值。

<sup>2</sup> 一二线城市名单引用自《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具体名单如下。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 五、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资产池的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情况如下：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0.90
30-40 岁借款人贷款的金额占比（%）	37.95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 <sup>3</sup> （万元）	30.57
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43.58

注：收入债务比（DTI）=借款人年收入/未偿本金金额。

---

<sup>3</sup> 根据发起机构内部信息库调用整理。

## 第四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sup>4</sup>

### 一、贷款分布

#### 1、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20万以内(含)	3,661,603,728.84	24.73%	1,868,565,348.23	18.24%	14,743	45.82%	126,742.55
20-40万(含)	4,452,765,900.00	30.08%	3,160,655,133.47	30.86%	11,239	34.93%	281,222.10
40-60万(含)	2,002,118,890.00	13.52%	1,485,361,531.95	14.50%	3,090	9.60%	480,699.52
60-80万(含)	1,087,525,000.00	7.35%	829,000,736.89	8.09%	1,209	3.76%	685,691.26
80-100万(含)	759,421,000.00	5.13%	580,314,762.04	5.67%	652	2.03%	890,053.32
100-120万(含)	463,306,000.00	3.13%	363,521,276.40	3.55%	332	1.03%	1,094,943.60
120万以上	2,376,904,000.00	16.06%	1,955,721,233.66	19.09%	910	2.83%	2,149,144.21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2、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贷款五级分类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正常类	14,803,644,518.84	100.00%	10,243,140,022.64	100.00%	32,175	100.00%	318,357.11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3、贷款利率类型分布

利率类型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浮动利率	14,803,644,518.84	100.00%	10,243,140,022.64	100.00%	32,175	100.00%	318,357.11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4、贷款执行利率分布

执行利率(%)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4.00(含)	2,042,852,218.84	13.80%	1,012,804,490.09	9.89%	6,344	19.72%	159,647.62

<sup>4</sup>部分统计分布(如贷款类型、还款方式及借款人职业等)系根据贷款发放时获取的数据。

4.00-4.50 (含)	6,476,560,900.00	43.75%	4,386,000,833.29	42.82%	12,710	39.50%	345,082.68
4.50-5.00 (含)	4,174,678,800.00	28.20%	3,032,704,394.85	29.61%	9,399	29.21%	322,662.45
5.00 以上	2,109,552,600.00	14.25%	1,811,630,304.41	17.69%	3,722	11.57%	486,735.71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5、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贷款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入池金额 (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 (元)	加权平均存续期限 (年)
5 年以下 (含)	10,590,000.00	0.07%	4,509,324.55	0.04%	8	0.02%	563,665.57	2.33
5-10 年 (含)	387,926,000.00	2.62%	157,259,551.30	1.54%	753	2.34%	208,844.03	3.53
10-15 年 (含)	2,675,826,500.00	18.08%	1,628,846,480.16	15.90%	5,164	16.05%	315,423.41	4.59
15-20 年 (含)	3,985,831,540.84	26.92%	2,623,218,028.36	25.61%	9,336	29.02%	280,978.79	6.05
20-25 年 (含)	5,595,525,978.00	37.80%	3,991,483,434.81	38.97%	13,644	42.41%	292,544.96	4.75
25 年以上	2,147,944,500.00	14.51%	1,837,823,203.46	17.94%	3,270	10.16%	562,025.44	5.35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b>5.19</b>

## 6、贷款账龄分布

贷款账龄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入池金额 (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 (元)	加权平均存续期限 (年)
2 年及以下	873,745,000.00	5.90%	791,540,883.48	7.73%	1,004	3.12%	788,387.33	1.50
2-4 年 (含)	4,523,346,800.00	30.56%	3,538,084,508.50	34.54%	8,154	25.34%	433,907.84	3.23
4-6 年 (含)	4,136,033,000.00	27.94%	2,934,558,958.91	28.65%	8,276	25.72%	354,586.63	4.71
6-8 年 (含)	1,817,467,000.00	12.28%	1,162,110,240.62	11.35%	4,495	13.97%	258,533.98	6.99
8-10 年 (含)	1,137,982,000.00	7.69%	676,133,219.76	6.60%	2,882	8.96%	234,605.56	9.03
10-12 年 (含)	2,100,481,718.84	14.19%	1,051,472,630.70	10.27%	6,633	20.62%	158,521.43	10.78
12 年以上	214,589,000.00	1.45%	89,239,580.67	0.87%	731	2.27%	122,078.77	13.38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b>5.19</b>

## 7、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贷款剩余期限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加权平均存续期限(年)
5年以下(含)	1,145,630,040.84	7.74%	406,968,308.28	3.97%	3,290	10.23%	123,698.57	7.23
5-10年(含)	4,676,463,678.00	31.59%	2,725,779,823.34	26.61%	11,893	36.96%	229,191.95	6.48
10-15年(含)	4,308,319,500.00	29.10%	3,134,834,392.67	30.60%	9,032	28.07%	347,080.87	5.12
15年以上	4,673,231,300.00	31.57%	3,975,557,498.35	38.81%	7,960	24.74%	499,441.90	4.16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b>5.19</b>

## 8、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等额本金还款	3,152,632,500.00	21.30%	2,075,146,540.84	20.26%	5,666	17.61%	366,245.42
等额本息还款	11,651,012,018.84	78.70%	8,167,993,481.80	79.74%	26,509	82.39%	308,121.52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9、贷款类型分布

贷款类型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个人一手住房贷款	11,778,461,918.84	79.56%	8,021,181,351.61	78.31%	26,769	83.20%	299,644.42
个人二手住房贷款	3,025,182,600.00	20.44%	2,221,958,671.03	21.69%	5,406	16.80%	411,017.14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二、借款人分布

### 1、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年龄分布

借款人年龄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30岁以下(含)	1,496,672,300.00	10.11%	1,156,859,233.61	11.29%	3,070	9.54%	376,827.11
30-40岁(含)	5,455,872,500.00	36.85%	3,887,206,955.93	37.95%	13,338	41.45%	291,438.52
40-50岁(含)	5,002,477,890.00	33.79%	3,411,512,492.75	33.31%	10,358	32.19%	329,360.16
50-60岁(含)	2,626,822,828.84	17.74%	1,640,050,192.08	16.01%	5,151	16.01%	318,394.52
60岁以上	221,799,000.00	1.50%	147,511,148.27	1.44%	258	0.80%	571,748.64

借款人年龄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总计	14,803,644,518.84	100.00%	10,243,140,022.64	100.00%	32,175	100.00%	318,357.11

## 2、入池资产的借款人收入分布

借款人年收入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5万以下(含)	990,222,800.00	6.69%	592,918,009.94	5.79%	4,654	14.46%	127,399.66
5-10万(含)	4,405,697,940.84	29.76%	2,942,506,524.35	28.73%	14,492	45.04%	203,043.51
10-15万(含)	2,676,893,000.00	18.08%	1,870,575,141.97	18.26%	6,205	19.29%	301,462.55
15-20万(含)	1,439,394,600.00	9.72%	1,011,254,147.73	9.87%	2,420	7.52%	417,873.61
20-25万(含)	988,868,288.00	6.68%	686,048,556.05	6.70%	1,325	4.12%	517,772.50
25-30万(含)	704,268,000.00	4.76%	494,474,464.97	4.83%	791	2.46%	625,125.75
30-35万(含)	410,798,000.00	2.77%	286,233,065.75	2.79%	386	1.20%	741,536.44
35-40万(含)	491,774,000.00	3.32%	346,369,323.07	3.38%	436	1.36%	794,425.05
40万以上	2,695,727,890.00	18.21%	2,012,760,788.81	19.65%	1,466	4.56%	1,372,960.97
总计	14,803,644,518.84	100.00%	10,243,140,022.64	100.00%	32,175	100.00%	318,357.11

## 3、入池资产的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分布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相关人	4,700,068,430.84	31.75%	3,286,659,963.33	32.09%	11,025	34.27%	298,109.75
商业、服务业人员	2,879,711,988.00	19.45%	1,951,882,639.14	19.06%	7,352	22.85%	265,490.02
科学技术研究相关人	2,409,137,500.00	16.27%	1,564,686,044.80	15.28%	5,377	16.71%	290,996.10
其他	1,985,928,000.00	13.42%	1,503,007,037.68	14.67%	2,260	7.02%	665,047.36
个体、小微企业相关人	1,369,955,600.00	9.25%	952,000,309.37	9.29%	2,320	7.21%	410,344.96
生产、制造行业相关人	618,361,000.00	4.18%	374,695,102.79	3.66%	2,057	6.39%	182,156.10
教育行业相关人	207,412,000.00	1.40%	155,086,448.23	1.51%	381	1.18%	407,051.05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29,082,000.00	0.87%	95,593,397.11	0.93%	156	0.48%	612,778.19
军人	104,613,000.00	0.71%	74,013,072.70	0.72%	231	0.72%	320,402.91
金融业务人员	90,918,000.00	0.61%	64,207,003.44	0.63%	161	0.50%	398,801.26

借款人职业分布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其他技术人员	73,094,000.00	0.49%	54,678,297.68	0.53%	178	0.55%	307,181.45
电力、机械行业相关人员	51,044,000.00	0.34%	35,691,406.18	0.35%	144	0.45%	247,856.99
农、林、牧、渔、水利业相关人员	45,420,000.00	0.31%	29,376,232.59	0.29%	151	0.47%	194,544.59
生产、运输行业相关人员	38,069,000.00	0.26%	25,575,025.27	0.25%	121	0.38%	211,363.85
建筑、建材行业相关人员	22,807,000.00	0.15%	18,612,103.24	0.18%	73	0.23%	254,960.32
纺织业相关人员	13,503,000.00	0.09%	10,090,477.28	0.10%	32	0.10%	315,327.42
文化工作相关人员	13,195,000.00	0.09%	9,344,544.38	0.09%	29	0.09%	322,225.67
采矿业相关人员	11,954,000.00	0.08%	8,079,890.86	0.08%	36	0.11%	224,441.41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10,567,000.00	0.07%	7,933,389.83	0.08%	12	0.04%	661,115.8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7,775,000.00	0.05%	6,017,583.65	0.06%	19	0.06%	316,714.9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5,374,000.00	0.04%	4,411,486.43	0.04%	12	0.04%	367,623.87
木材处理及加工行业人员	5,213,000.00	0.04%	3,871,381.76	0.04%	17	0.05%	227,728.34
检验、计量人员	3,575,000.00	0.02%	2,887,513.24	0.03%	8	0.02%	360,939.16
工艺品、生活用品、医疗用品生产人员	3,491,000.00	0.02%	2,308,498.20	0.02%	13	0.04%	177,576.78
医疗卫生相关人员	2,056,000.00	0.01%	1,519,820.74	0.01%	7	0.02%	217,117.25
体育工作人员	1,320,000.00	0.01%	911,352.72	0.01%	3	0.01%	303,784.24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4、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地区分布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广东省	3,763,772,000.00	25.42%	2,955,342,170.33	28.85%	5,192	16.14%	569,210.74
浙江省	2,060,595,800.00	13.92%	1,412,776,184.20	13.79%	2,837	8.82%	497,982.44
山东省	2,259,604,618.84	15.26%	1,396,640,156.96	13.63%	7,392	22.97%	188,939.42
江苏省	2,276,393,500.00	15.38%	1,307,626,935.92	12.77%	3,878	12.05%	337,191.06
贵州省	1,517,062,600.00	10.25%	1,306,875,297.96	12.76%	4,080	12.68%	320,312.57
安徽省	1,127,625,000.00	7.62%	621,716,873.60	6.07%	3,345	10.40%	185,864.54
辽宁省	877,160,000.00	5.93%	605,647,154.65	5.91%	2,926	9.09%	206,988.09

借款人地区分布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陕西省	573,122,000.00	3.87%	379,641,752.98	3.71%	1,931	6.00%	196,603.70
福建省	167,412,000.00	1.13%	101,954,252.42	1.00%	365	1.13%	279,326.72
北京市	111,840,000.00	0.76%	100,703,171.60	0.98%	38	0.12%	2,650,083.46
湖北省	69,057,000.00	0.47%	54,216,072.02	0.53%	191	0.59%	283,853.78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5、入池贷款的借款人信用分数分布

建设银行在开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中，根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申请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贷款担保等情况，通过申请评分卡自动通过、自动拒绝，经评分后由贷款审批人进行审批决策。信用分数本身并非为衡量贷款通过与否的唯一标准。

## 三、抵押物分布

### 1、入池资产的初始抵押率<sup>5</sup>分布

初始抵押率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0%-40% (含)	636,156,000.00	4.30%	424,295,253.49	4.14%	1,747	5.43%	242,870.78
40%-50% (含)	1,128,807,000.00	7.63%	763,484,927.94	7.45%	2,504	7.78%	304,906.12
50%-60% (含)	1,967,293,900.00	13.29%	1,282,050,562.56	12.52%	4,600	14.30%	278,706.64
60%-70% (含)	8,446,128,618.84	57.05%	5,918,055,080.22	57.78%	16,683	51.85%	354,735.66
70%-80% (含)	2,625,259,000.00	17.73%	1,855,254,198.43	18.11%	6,641	20.64%	279,363.68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2、入池资产的抵押住房初始贷款价值比分布

初始贷款价值比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0%-40% (含)	5,115,521,328.84	34.56%	2,528,238,120.61	24.68%	13,307	41.36%	189,993.10
40%-50% (含)	3,208,395,890.00	21.67%	2,213,186,358.41	21.61%	7,139	22.19%	310,013.50

<sup>5</sup> 初始抵押率=贷款合同总额/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初始贷款价值比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50%-60% (含)	3,464,372,900.00	23.40%	2,792,147,602.95	27.26%	6,506	20.22%	429,165.02
60%-70% (含)	2,449,707,400.00	16.55%	2,183,718,407.73	21.32%	3,972	12.34%	549,778.05
70%-80% (含)	565,647,000.00	3.82%	525,849,532.94	5.13%	1,251	3.89%	420,343.35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3、新房二手房分布

抵押房屋情况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个人一手住房	11,778,461,918.84	79.56%	8,021,181,351.61	78.31%	26,769	83.20%	299,644.42
个人二手住房	3,025,182,600.00	20.44%	2,221,958,671.03	21.69%	5,406	16.80%	411,017.14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4、抵押住房地区分布

抵押物房屋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深圳市	1,190,690,000.00	8.04%	998,693,824.56	9.75%	653	2.03%	1,529,393.30
杭州市	1,116,040,000.00	7.54%	759,514,323.94	7.41%	1,368	4.25%	555,200.53
贵阳市	752,544,000.00	5.08%	655,802,883.10	6.40%	1,460	4.54%	449,180.06
广州市	818,316,000.00	5.53%	613,639,105.50	5.99%	800	2.49%	767,048.88
合肥市	1,079,497,000.00	7.29%	600,804,641.49	5.87%	3,115	9.68%	192,874.68
沈阳市	723,627,000.00	4.89%	502,404,391.89	4.90%	2,487	7.73%	202,012.22
南京市	948,117,000.00	6.40%	501,547,247.60	4.90%	1,489	4.63%	336,834.95
无锡市	843,504,500.00	5.70%	500,354,840.76	4.88%	1,735	5.39%	288,388.96
临沂市	727,479,900.00	4.91%	495,737,270.72	4.84%	2,412	7.50%	205,529.55
济南市	721,752,000.00	4.88%	404,325,886.82	3.95%	2,187	6.80%	184,876.95
苏州市	484,772,000.00	3.27%	305,724,847.56	2.98%	654	2.03%	467,469.19
惠州市	347,294,000.00	2.35%	250,981,026.12	2.45%	732	2.28%	342,870.25
西安市	338,684,000.00	2.29%	221,612,128.83	2.16%	933	2.90%	237,526.40
江门市	276,500,000.00	1.87%	214,976,297.71	2.10%	695	2.16%	309,318.41

抵押物房屋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青岛市	277,989,000.00	1.88%	200,533,226.50	1.96%	717	2.23%	279,683.72
东莞市	233,414,000.00	1.58%	182,949,066.20	1.79%	323	1.00%	566,405.78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81,838,000.00	1.23%	164,318,116.55	1.60%	522	1.62%	314,785.66
铜仁市	186,940,600.00	1.26%	163,117,724.12	1.59%	620	1.93%	263,093.10
毕节市	204,628,000.00	1.38%	162,440,734.83	1.59%	777	2.41%	209,061.4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91,112,000.00	1.29%	161,195,839.36	1.57%	701	2.18%	229,951.27
泰安市	277,572,000.00	1.88%	146,578,914.84	1.43%	1,093	3.40%	134,106.97
佛山市	179,642,000.00	1.21%	135,764,194.50	1.33%	252	0.78%	538,746.80
中山市	150,952,000.00	1.02%	121,596,668.75	1.19%	374	1.16%	325,124.78
嘉兴市	161,352,000.00	1.09%	113,112,637.83	1.10%	312	0.97%	362,540.51
宁波市	169,535,000.00	1.15%	110,367,505.35	1.08%	164	0.51%	672,972.59
湖州市	150,957,000.00	1.02%	106,312,760.06	1.04%	285	0.89%	373,027.23
金华市	142,867,000.00	0.97%	102,139,509.52	1.00%	152	0.47%	671,970.46
咸阳市	148,325,000.00	1.00%	101,654,713.00	0.99%	600	1.86%	169,424.52
泉州市	165,752,000.00	1.12%	100,988,478.00	0.99%	362	1.13%	278,973.70
北京市	111,320,000.00	0.75%	100,256,956.01	0.98%	37	0.11%	2,709,647.46
大连市	149,638,000.00	1.01%	100,096,374.59	0.98%	428	1.33%	233,870.03
济宁市	195,186,718.84	1.32%	98,539,034.03	0.96%	828	2.57%	119,008.50
珠海市	96,662,000.00	0.65%	89,148,096.93	0.87%	51	0.16%	1,748,001.90
茂名市	82,296,000.00	0.56%	60,389,755.08	0.59%	199	0.62%	303,466.11
衢州市	81,381,000.00	0.55%	57,858,202.50	0.56%	185	0.57%	312,747.04
湛江市	69,032,000.00	0.47%	52,044,367.56	0.51%	193	0.60%	269,659.94
绍兴市	70,557,800.00	0.48%	51,508,290.51	0.50%	121	0.38%	425,688.35
宝鸡市	76,848,000.00	0.52%	50,303,707.31	0.49%	357	1.11%	140,906.74
丽水市	67,386,000.00	0.46%	47,232,899.11	0.46%	106	0.33%	445,593.39
清远市	57,855,000.00	0.39%	45,271,403.33	0.44%	139	0.43%	325,693.55
台州市	66,305,000.00	0.45%	41,374,623.03	0.40%	80	0.25%	517,182.79
阳江市	43,234,000.00	0.29%	33,330,311.47	0.33%	138	0.43%	241,524.00

抵押物房屋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汕头市	38,450,000.00	0.26%	27,168,926.76	0.27%	85	0.26%	319,634.43
武汉市	31,529,000.00	0.21%	26,697,910.13	0.26%	47	0.15%	568,040.64
烟台市	29,875,000.00	0.20%	26,227,516.18	0.26%	80	0.25%	327,843.95
揭阳市	32,650,000.00	0.22%	24,223,411.99	0.24%	76	0.24%	318,729.11
肇庆市	29,476,000.00	0.20%	23,058,097.47	0.23%	105	0.33%	219,600.93
云浮市	28,875,000.00	0.20%	21,063,102.64	0.21%	80	0.25%	263,288.78
淮北市	47,743,000.00	0.32%	20,667,970.42	0.20%	229	0.71%	90,253.15
舟山市	28,740,000.00	0.19%	19,394,671.94	0.19%	60	0.19%	323,244.53
韶关市	25,443,000.00	0.17%	18,475,555.62	0.18%	58	0.18%	318,544.06
滨州市	19,708,000.00	0.13%	16,110,764.15	0.16%	48	0.15%	335,640.92
河源市	22,980,000.00	0.16%	15,264,144.64	0.15%	103	0.32%	148,195.58
梅州市	19,536,000.00	0.13%	13,471,238.86	0.13%	77	0.24%	174,951.15
潍坊市	8,812,000.00	0.06%	7,584,471.35	0.07%	23	0.07%	329,759.62
潮州市	10,085,000.00	0.07%	6,981,756.27	0.07%	28	0.09%	249,348.44
汕尾市	10,390,000.00	0.07%	6,851,818.37	0.07%	31	0.10%	221,026.40
宜昌市	8,654,000.00	0.06%	6,437,807.34	0.06%	28	0.09%	229,921.69
汉中市	9,265,000.00	0.06%	6,071,203.84	0.06%	41	0.13%	148,078.14
黄冈市	7,039,000.00	0.05%	5,397,783.95	0.05%	25	0.08%	215,911.36
荆门市	7,185,000.00	0.05%	5,314,257.04	0.05%	29	0.09%	183,250.24
温州市	5,860,000.00	0.04%	4,205,022.10	0.04%	5	0.02%	841,004.42
咸宁市	5,319,000.00	0.04%	3,537,723.28	0.03%	23	0.07%	153,814.06
十堰市	2,610,000.00	0.02%	1,697,448.48	0.02%	14	0.04%	121,246.32
仙桃市	2,338,000.00	0.02%	1,681,631.09	0.02%	10	0.03%	168,163.11
铁岭市	1,625,000.00	0.01%	1,482,335.72	0.01%	3	0.01%	494,111.91
阜新市	1,540,000.00	0.01%	1,010,283.36	0.01%	6	0.02%	168,380.56
福州市	1,660,000.00	0.01%	965,774.42	0.01%	3	0.01%	321,924.81
孝感市	1,414,000.00	0.01%	959,783.95	0.01%	6	0.02%	159,963.99
枣庄市	1,010,000.00	0.01%	930,970.97	0.01%	3	0.01%	310,323.66

抵押物房屋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入池金额(元)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入池金额(元)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740,000.00	0.00%	637,677.12	0.01%	2	0.01%	318,838.56
襄阳市	700,000.00	0.00%	626,828.52	0.01%	2	0.01%	313,414.26
黄石市	689,000.00	0.00%	596,270.80	0.01%	2	0.01%	298,135.40
辽阳市	530,000.00	0.00%	474,055.64	0.00%	1	0.00%	474,055.64
廊坊市	520,000.00	0.00%	446,215.59	0.00%	1	0.00%	446,215.59
鄂州市	530,000.00	0.00%	400,190.50	0.00%	2	0.01%	200,095.25
荆州市	310,000.00	0.00%	230,759.82	0.00%	1	0.00%	230,759.82
盘锦市	200,000.00	0.00%	179,713.45	0.00%	1	0.00%	179,713.45
威海市	220,000.00	0.00%	72,101.40	0.00%	1	0.00%	72,101.40
<b>总计</b>	<b>14,803,644,518.84</b>	<b>100.00%</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b>32,175</b>	<b>100.00%</b>	<b>318,357.11</b>

## 第五章 证券基础信息

### 一、费用信息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执行费用：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保险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违约贷款”、或与上述相关方协商处置“违约贷款”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贷款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执行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一旦“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执行全部或部分收回了任何一笔“违约贷款”，则“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违约贷款”的回收金额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费用支出：系指每个“收款期间”内，“交易文件”各方因处理“信托”事务或提供与“信托”相关的服务而实际发生的应由“信托账户”资金予以偿付的费用和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参与或提起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不包括该方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且不包括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就“受托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如有）、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差旅费），“受托机构”认为必要时在“信托”管理过程中聘请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咨询而支付的咨询费，“受托机构”垫付的“信托账户”开户费、按照“《信托合同》”第 5.4 款规定通知、报告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受托机构”为按照“《服务合同》”相关规定对“贷款服务机构”执行监督、检查或审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受托机构”为管理“信托财产”或处理“信托事务”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因变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

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银行询证费及其他手续费。

**预计通知费用：**系指在“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储备的用于向各个“借款人”和“担保人”、“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等所预计发生的费用，其金额在“信托生效日”预计为人民币 30 万元，在实际储备时，将根据以下 A 与 B 较高者为准：A 指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通知费用 = 收件人数×“法律”要求的通知份数×挂号信成本，并由“贷款服务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与公式相关的信息；B 指人民币 30 万元。

**预计转移费用：**系指在“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储备的用于“贷款服务机构”服务转移目的的资金，其金额在“信托生效日”预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在“受托机构”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协商后确定，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受托机构”确定，并通知“评级机构”。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为本次发行发生的前期费用：“本次发行”初始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报酬、会计顾问的报酬、“发行人”聘请的信用评级公司费用、“承销报酬”及“承销协调费”、财务顾问的报酬、“登记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发行人”垫付则补偿给“发行人”）。

## 二、日期信息

本次“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所涉及的日期如下：

**初始起算日：**系指 2020 年 8 月 15 日 00:00。

**信托生效日：**与“交割日”为同一日，“发起机构”于该日设立“信托”，并向“受托机构”交付“信托财产”。

**证券起息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息之日，也即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开始之日，“证券起息日”的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计息日：**系指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第一个“计息日”将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计算日：**系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支付日：**系指每年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信托财产处置完毕之日”（如“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仅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则为“信托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且“信托终止日”后除最后一个“支付日”外不存在其他“支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2)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委托人”或“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保险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后，如“借款人”、“担保人”或“保险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3)“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信托财产”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一旦发生前述（2）项所述任一情形，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但应不晚于“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但应不晚于“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法定到期日：**系指 2053 年 3 月 26 日。

**预期到期日<sup>6</sup>**: 对“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2022 年 8 月 26 日; 对“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对“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2027 年 1 月 26 日; 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2050 年 3 月 26 日。

**法定节假日**: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或政府指定的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系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第 3.1 款项下的“资产”回购而言, “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机构”提出回购相应“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发起机构根据第 3.1 款提出回购要求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就“《信托合同》”第 3.2 款项下的清仓回购而言, “回购起算日”系指“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发出收购通知的当个“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交割日**: 系指 2020 年 9 月 29 日, “簿记管理人”于该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30 之前将“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支付给“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同日向“发起机构”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收入减去“交易文件”规定的费用(如有)后的差额。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于该日 24:00 在“登记簿”中显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信托”的“受益人”, 有权于该“支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利息。

**信托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日中较早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依法被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 (c) “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信托”中最后一笔“抵押贷款”已被偿付、被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被处置(包括通过“清仓回购”处置), 且“信托”已经收到所有款项;

---

<sup>6</sup> 证券预期到期日考虑早偿率, 假设早偿率为 10%/年。如果在基础资产零早偿、零违约的假设下,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2032 年 9 月 26 日及 2050 年 3 月 26 日。

(e) 向“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信托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且届时“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同意终止“信托”；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每个季度末月的 21 日。

### 三、证券信息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代表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如下：

分档情况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金额（元）	分层比例	还本方式	预期到期日 <sup>1</sup>	法定到期日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 <sub>sf</sub> / AAA <sub>sf</sub>	1,800,000,000.00	17.57%	固定摊还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 <sub>sf</sub> / AAA <sub>sf</sub>	2,600,000,000.00	25.38%	固定摊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 <sub>sf</sub> / AAA <sub>sf</sub>	4,788,000,000.00	46.74%	过手摊还	2027 年 1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未评级	1,055,140,022.64	10.30%	-	2050 年 3 月 26 日	2053 年 3 月 26 日
<b>合计</b>		<b>10,243,140,022.64</b>	<b>100.00%</b>			

注<sup>1</sup>：证券预期到期日考虑早偿率，假设早偿率为10%/年。如果在基础资产零早偿、零违约的假设下，优先A-1档、优先A-2档、优先A-3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分别2022年11月26日、2025年9月26日、2032年9月26日及2050年3月26日。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总面值）为人民币 10,243,140,022.64 元。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经依法注册、备案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信托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 （一）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1,800,000,000.00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17.57%。

面值：每张“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CPR=10%）：2022年8月26日

预期到期日（CPR=0%）：2022年11月26日

票面利率：“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受托机构”于“交割日”后次一个“工作日”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通过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http://www.cfae.cn)）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公布。“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证券，“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按月付息。

适用于“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系指“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在“信托生效日”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2020年8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基准利率的调整方式为：“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信托生效日”后每年的1月26日，其中第一个基准利率调整日为2021年1月26日，“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若“人民银行”后续要求按照新的定价基准调整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或允许商业银行自行确定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定价基准的，则“基准利率”采用届时“中国建设银行”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新定价基准实施后每年的1月26日，“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中国建设银行”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

计息期间：系指从一个“计息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将于“证券起息日”（包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自该档“资

产支持证券”项下本金被全部偿付之日起停止产生利息。

计息方式：在任何“计息期间”应付给“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应为以下各项的乘积：

- (i) 该“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该“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
- (ii) 该“计息期间”的“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所适用的票面利率；以及
- (iii) 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365，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分位。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债资信”给予“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

固定摊还计划：“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间每个支付日摊还的目标余额如下：

支付日	优先A-1档目标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第1个支付日	1,701,000,000.00
第2个支付日	1,620,000,000.00
第3个支付日	1,539,000,000.00
第4个支付日	1,458,000,000.00
第5个支付日	1,377,000,000.00
第6个支付日	1,296,000,000.00
第7个支付日	1,215,000,000.00
第8个支付日	1,134,000,000.00
第9个支付日	1,053,000,000.00
第10个支付日	972,000,000.00
第11个支付日	891,000,000.00
第12个支付日	810,000,000.00
第13个支付日	729,000,000.00
第14个支付日	648,000,000.00
第15个支付日	567,000,000.00
第16个支付日	486,000,000.00
第17个支付日	405,000,000.00
第18个支付日	324,000,000.00
第19个支付日	243,000,000.00
第20个支付日	162,000,000.00
第21个支付日	81,000,000.00

支付日	优先 A-1 档目标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第 22 个支付日	-

## (二)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2,600,000,000.00元人民币, 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25.38%。

面值: 每张“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期限: 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 (CPR=10%): 2024年11月26日

预期到期日 (CPR=0%): 2025年9月26日

票面利率: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受托机构”于“交割日”后次一个“工作日”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通过中国债券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www.cfae.cn](http://www.cfae.cn)) 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公布。“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证券,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按月付息。

适用于“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系指“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在“信托生效日”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 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2020年8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基准利率的调整方式为: “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信托生效日”后每年的1月26日, 其中第一个基准利率调整日为2021年1月26日, “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若“人民银行”后续要求按照新的定价基准调整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 或允许商业银行自行确定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

款的定价基准的，则“基准利率”采用届时“中国建设银行”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新定价基准实施后每年的1月26日，“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中国建设银行”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计息期间：系指从一个“计息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将于“证券起息日”（包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自该档“资产支持证券”项下本金被全部偿付之日起停止产生利息。

计息方式：在任何“计息期间”应付给“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应为以下各项的乘积：

- (i) 该“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该“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
- (ii) 该“计息期间”的“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所适用的票面利率；以及
- (iii) 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365，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分位。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债资信”给予“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

固定摊还计划：“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间每个支付日摊还的目标余额如下：

支付日	优先A-2档目标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第1个支付日	2,488,200,000.00
第2个支付日	2,470,000,000.00
第3个支付日	2,451,800,000.00
第4个支付日	2,433,600,000.00
第5个支付日	2,415,400,000.00
第6个支付日	2,397,200,000.00
第7个支付日	2,379,000,000.00
第8个支付日	2,360,800,000.00
第9个支付日	2,342,600,000.00
第10个支付日	2,324,400,000.00
第11个支付日	2,306,200,000.00

支付日	优先 A-2 档目标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第 12 个支付日	2,288,000,000.00
第 13 个支付日	2,269,800,000.00
第 14 个支付日	2,251,600,000.00
第 15 个支付日	2,233,400,000.00
第 16 个支付日	2,215,200,000.00
第 17 个支付日	2,197,000,000.00
第 18 个支付日	2,178,800,000.00
第 19 个支付日	2,160,600,000.00
第 20 个支付日	2,142,400,000.00
第 21 个支付日	2,124,200,000.00
第 22 个支付日	2,106,000,000.00
第 23 个支付日	2,028,000,000.00
第 24 个支付日	1,950,000,000.00
第 25 个支付日	1,872,000,000.00
第 26 个支付日	1,794,000,000.00
第 27 个支付日	1,716,000,000.00
第 28 个支付日	1,638,000,000.00
第 29 个支付日	1,560,000,000.00
第 30 个支付日	1,482,000,000.00
第 31 个支付日	1,404,000,000.00
第 32 个支付日	1,326,000,000.00
第 33 个支付日	1,248,000,000.00
第 34 个支付日	1,170,000,000.00
第 35 个支付日	1,092,000,000.00
第 36 个支付日	1,014,000,000.00
第 37 个支付日	936,000,000.00
第 38 个支付日	858,000,000.00
第 39 个支付日	780,000,000.00
第 40 个支付日	702,000,000.00
第 41 个支付日	624,000,000.00
第 42 个支付日	546,000,000.00
第 43 个支付日	468,000,000.00
第 44 个支付日	390,000,000.00
第 45 个支付日	312,000,000.00
第 46 个支付日	234,000,000.00
第 47 个支付日	156,000,000.00
第 48 个支付日	78,000,000.00
第 49 个支付日	-

### (三) 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4,788,000,000.00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

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46.74%。

面值：每张“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CPR=10%）：2027年1月26日

预期到期日（CPR=0%）：2032年9月26日

票面利率：“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受托机构”于“交割日”后次一个“工作日”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通过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http://www.cfae.cn)）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公布。“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证券，“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按月付息。

适用于“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系指“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在“信托生效日”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2020年8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基准利率的调整方式为：“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信托生效日”后每年的1月26日，其中第一个基准利率调整日为2021年1月26日，“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若“人民银行”后续要求按照新的定价基准调整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或允许商业银行自行确定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定价基准的，则“基准利率”采用届时“中国建设银行”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新定价基准实施后每年的1月26日，“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中国建设银行”5年期以上存量浮动利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计息期间：系指从一个“计息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

期间，但第一个“计息期间”将于“证券起息日”（包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自该档“资产支持证券”项下本金被全部偿付之日起停止产生利息。

计息方式：在任何“计息期间”应付给“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应为以下各项的乘积：

- (i) 该“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该“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
- (ii) 该“计息期间”的“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所适用的票面利率；以及
- (iii) 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365，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分位。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债资信”给予“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A-3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

#### （四）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1,055,140,022.64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10.30%。

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预期到期日（CPR=10%）：2050年3月26日

预期到期日（CPR=0%）：2050年3月26日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期间收益及其计算方式：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为0%。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税收：有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

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币种：人民币。

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作评级。

### （五）期限敏感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Weighted Average Life, WAL），是指各档证券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平均所需时间。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用固定摊还的方式，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用过手摊还方式，其还款来源均为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的本金与利息回收、保险费赔偿、抵押房产处置回收以及其它罚息或违约金收入，因此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现金流的回收情况将直接影响优先档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

抵押贷款的回收款来源包括计划内还款(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提前还款、贷款回购、拖欠抵押贷款回收、违约贷款及抵押房产处置回收等几种方式。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整个存续期间，除了信用风险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会承担一定的提前还款风险。抵押贷款之借款人的本金偿还速度，将直接影响着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清偿计划、加权平均期限和预期到期日。

基于不同的提前还款率的假设，将得出不同的证券清偿计划、加权平均期限和预期到期日。在不考虑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取决于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的提前还款率。以下示例所用模型中，均假设资产池中的抵押贷款在每年有一条件提前还款率（Conditional Prepayment Rate, CPR——该数值单位为年比率，代表资产池内每个月的提前还款金额在月初总余额中的占比为一固定比例）。模型中 CPR 的取值，仅做示例用，并不意味着该取值是对历史数据分析或对未来预测的结果。另外，示例中的结果基于以下假设：

- (a)资产池中的抵押贷款无拖欠、违约或损失情况发生；
- (b)发起机构无回购违反资产保证的抵押贷款的行为；
- (c)在 CPR 为 0.0% 的假设情形下，资产池中每笔抵押贷款均以其基于抵押贷款合同原定期限的还款计划来进行本息摊还；
- (d)假定下述示例中的支付日均为工作日；
- (e)假定不发生清仓回购。

示例表中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单位：年）的计算方法是：

- (1) 假设不同的 CPR, 如从 0%-20%;
- (2) 在每一个 CPR 前提下, 各个支付日所支付的本金与自信托生效日起至该支付日止的天数相乘, 并除以 365;
- (3) 将各期上述数值相加;
- (4) 将 (3) 中得到的数值除以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未偿本金金额, 即得到加权平均期限。

####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不同早偿率下的加权平均期限

单位: 年

CPR	0%	5%	10%	12%	15%	20%
优先 A-1 档 WAL	1.12	1.03	1.03	1.03	1.03	1.03
优先 A-2 档 WAL	3.52	2.67	2.67	2.67	2.67	2.67
优先 A-3 档 WAL	8.16	5.22	3.54	3.07	2.50	1.78

#### (六) 关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说明

##### 1、时间安排

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

##### 2、场所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将在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簿记场所进行簿记建档。本次簿记发行的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 3、定价原则

申购时间截止后, 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 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 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簿记建档中,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 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 积极寻找潜在投资者。

#### 四、风险自留信息

根据交易文件, 特殊目的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机构依据《信托合同》对回收款进行分配之后, 信

托本金和收入账户中的所有剩余金额均将支付给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拟实施交易划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将持有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10.30%，且持有期限不短于该档次证券的存续期限。

## 第六章 中介机构意见

###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 (一) 法律尽职报告摘要

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拟设立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接受“建信信托”委托就抽样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融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 第一部分 假设与声明

#### 1、尽调报告的假设

为出具本报告，融孚特作如下假设：

- (1) “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融孚及融孚律师的文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上的“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文件相对方（如有）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有效的，且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
- (2) “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融孚及融孚律师的或“中国建设银行”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 (3) “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融孚及融孚律师的文件复印件、电子版均与其原件一致。对于仅提供复印件、电子版而无法提供原件的，融孚对于复印件、电子版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因复印件、电子版与原件不符而对本报告的任何结论带来不利影响的，融孚对此不承担责任。

- (4) “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融孚及融孚律师的“中国建设银行”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 (5) “抵押贷款”的发放标准及流程均符合“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内部规定。
- (6) “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向融孚及融孚律师提供的非其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融孚及融孚律师的合理要求向融孚及融孚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融孚及融孚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 (7) “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融孚及融孚律师的口头证言及其他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中国建设银行”及相关资料提供方未隐瞒与此次尽职调查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 (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融孚未向“中国建设银行”以外的第三方作进一步的尽职调查，融孚假设“中国建设银行”所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内容（无论是原件、复印件或电子版；无论有无加盖“中国建设银行”的公章）是真实、完整、有效和最终的，所提供的复印件、电子版与原件是一致的，且任何文件上所加盖的任何公章都是真实的、可以被信赖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对于文件中没有包括的可能对资产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有不利影响的或证明存在其他瑕疵的文件，除非有相反的证据或迹象，融孚推定不存在该等文件。
- (9) 就“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融孚及融孚律师的文件中的任何协议而言，除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外，该等协议的签署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在签署时并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其他根据《合同法》之规定可能导致合同无效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合同法之规定可能导致合同可撤销之情形。

- (10) 任何抵押权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的设立和变更均未损害或影响到抵押人、抵押权人以外的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办理相关登记的登记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查登记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任何抵押权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均不会被第三人以不符合《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而被要求撤销登记、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无效。
- (11) 融孚以“中国建设银行”首次向融孚提供与本项目抽样资产相关资料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为尽职调查基准日，自尽职调查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建设银行”对抽样资产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的，则融孚假设该笔抽样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融孚出具本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中国建设银行”对抽样资产提供补充资料的，则融孚假设自收到最新补充资料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抽样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融孚出具本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

## 2、声明

为出具本调查报告，融孚特作如下声明：

- (1) 在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融孚出具本报告。
- (2) 融孚依据本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报告。融孚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同意、确认和备案。自尽职调查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融孚假设“中国建设银行”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的，即表明“抽样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其不符合“合格标准”相关法律事项或融孚对“抽样资产”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再准确的情形。融孚并不对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后“中国建设银行”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 (3) 融孚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报告中如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融孚及融孚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 (4) 融孚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需提交的报批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报批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和/或备案。
- (5) 本报告仅为本项目设立之目的而出具，非经融孚同意，本报告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本报告的解释和修改的权利归融孚。非经融孚书面同意，不应断章取义地对本报告中的内容做出与其实际含义不一致的解释，不应以任何形式对本报告加以修改。
- (6) 融孚同意受托机构在《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机构并应保证在公布《发行说明书》之前取得融孚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发行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融孚及融孚律师。
- (7)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融孚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对于“中国建设银行”或其他机构经融孚要求而不能提供的文件或材料所涉及的事项，融孚不宜发表意见。
- (8) 融孚出具本报告，系受“建信信托”的聘请委托而出具，受限于融孚的受聘范围，本报告仅对本报告中载明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另外，融孚不对“建信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方是否阅读或使用本报告作出任何决策、行为、理解、推断或预测；融孚与“建信信托”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以双方之间正式签署的律

师聘请协议为准。

- (9) 融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10) 为验证借款人在“抵押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身份，融孚审查了“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果在初始起算日时借款人身份证件已过期，融孚以“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借款人申请贷款业务时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本次尽职调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查询的借款人身份证件联网核查信息为准。
- (11) 由于各地区对于抵押权预告登记转变为抵押权登记的登记方式、登记期限以及权利认定的司法实践有所不同，并且无法确认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有效期间，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则融孚及融孚律师仅以“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证明文件、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认定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及抵押权的合法有效性。
- (12)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报告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牵头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融孚发送的：《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下简称“《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部分 详细报告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由分布在“中国建设银行”安徽、北京、大连、福建、广东、贵州、湖北、江苏、辽宁、宁波、青岛、山东、陕西、深圳、苏州、浙江共十六家一级分行的共计 32,175 笔“抵押贷款”组成，入池“抵押贷款”均采用标准化的“《贷款合同》”文本，同质性强，从操作可行性出发，本次尽职调查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对“抵押贷款”进行了抽样，本次抽取的样本量为 46 笔“抵押贷款”。

就尽职调查工作而言，融孚对资产池的情况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尽职调查，融孚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抽样资产相关文件，对范本合同和抽样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中所涉如下法律事项（以下简称“‘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依赖融孚的专业判断完成法律尽职调查：

（1）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至少有一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2）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 a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
- b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3）关于“抵押房产”的标准：

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贷款”已经以“抵押房产”作为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或设立“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登记的抵押权人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4）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

- a 在“初始起算日”，每份“《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的文本在所有重要方面与“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之一保持一致；
- b 每笔“抵押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如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

记)、“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如有)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每份“《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中均无禁止转让或转让须征得“借款人”、“抵押人”同意的约定。

融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范本合同审查

融孚对“抵押贷款”所适用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审查,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2000年版)、《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2000年版)、《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借款保证合同》(2000年版)、《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抵押加阶段性保证借款)》(2000年版)、《个人住房借款合同》(2004年版)、《个人住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4年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007年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年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014年版)、《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合同》(2014年版),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分行提供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014年10月版)。

### “抵押贷款”抽样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资产池信息表,以“抵押贷款”所在一级分行、贷款发放时间、贷款种类(一手房、二手房)、借款人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丧偶)、借款人性别、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状态(抵押权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为标准进行随机抽样,最终抽取的样本数量为46笔。具体抽样维度如下,a、以“抵押贷款”所在一级分行为标准,每个分行至少抽取1笔;b、按贷款发放时间(“2000-2006年”、“2007-2013年”、“2014年及之后”三个时间段)为标准,每个时间段至少抽取2笔;c、以贷款种类(一手房、二手房)为标准,每类至少抽取2笔;d、以借款人的婚姻状况(已婚为一类、未婚/离异/丧偶为一类)为标准,每类至少抽取2笔;e、以借款人性别为标准,每类至少抽取2笔;f、以还款方式(等额本息、等额本金)为标准,每类至少抽取2笔;g、以抵押登记状态(抵押权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为标准,每类至少抽取2笔。

### 抽样“抵押贷款”审查

融孚对抽样资产涉及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

提供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对照审查。同时，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抽样资产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放款凭证、贷款发放时留存的借款人身份证明、借款人结婚证明、离婚证明或其他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或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房屋权利证明文件（如有）、购房合同，融孚律师对抽样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融孚还要求“中国建设银行”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中国建设银行”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 第三部分 结论

融孚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所适用的范本合同及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即 2020 年 8 月 15 日零点（0:00），下同）基本情况，基于上述审查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向融孚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融孚认为：

1. “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所适用的范本合同均符合合格标准中法律相关条款（a.有关转让，不存在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b.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任何“借款人”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的要求。
2. 抽样资产对应的每一笔“抵押贷款”符合“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
3. 抽样资产对应的每一笔“抵押贷款”均为“中国建设银行”合法所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信托财产。

### （二）法律意见摘要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融

受接受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就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相关事宜，出具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中国建设银行”和“建信信托”签订的《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下简称“《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对于“抵押贷款”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融孚出具的《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融孚及融孚经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建设银行”和“建信信托”提供的“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融孚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各方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 “牵头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融孚审阅的“交易文件”电子版本与本项目交易各方拟签署的文件的最终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3.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包括法人及其授权签字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融孚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融孚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融孚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如有）具备真实性。

4. “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抵押贷款”的陈述，但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信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的“信托财产”的对价不明显低于“信托财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且“《信托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对“中国建设银行”的任何第三方债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在“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抵押贷款”信托予“信托受托人”时，“中国建设银行”具有清偿能力，并且“信托受托人”和“信托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中国建设银行”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7.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抵押贷款”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的全部资产。
8. “中国建设银行”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信托受托人”的“抵押贷款”，且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9.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该等“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该方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也不违反该方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且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遵守与履行。
10.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11.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融孚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融孚声明如下：

1. 融孚系按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融孚认定“交易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融孚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融孚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 融孚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融孚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中国建设银行”、“建信信托”向融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融孚没有对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融孚并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6. 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融孚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融孚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7. 法律意见书仅供“建信信托”设立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融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为“审计师”或“会计师”判断或认定“抵押贷款”的转让是否满足公认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终止确认标准之目的，且以“审计师”或“会计师”仅将法律

意见书作为支持其判断或认定的证据因素为限，“建信信托”可以将法律意见书提供（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含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假设及声明，而不应仅提供法律意见书之结论）给“中国建设银行”的“审计师”或“会计师”，但融孚并未因此对该等“审计师”或“会计师”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融孚并不承担与“中国建设银行”或其附属机构的财务报表有关的任何责任。

9. 法律意见书所指“交易文件”系指“牵头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融孚发送的：《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信托合同》《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
10. 融孚出具法律意见书，系受“建信信托”的聘请委托而出具，受限于融孚的受聘范围，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未在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另外，融孚不对“建信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方是否阅读或使用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决策、行为、理解、推断或预测；融孚与“建信信托”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以双方之间正式签署的律师聘请协议为准。

经审阅“交易文件”，融孚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概述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信托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抵押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作为“信托受托人”的“建信信托”，设立“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2. “信托受托人”向投资机构发行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其他收益。“信托受托人”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

3. “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对“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销售。
4. “建信信托”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抵押贷款”提供“服务”。
5. “建信信托”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的资金保管服务。
6. “建信信托”委托“登记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服务，委托“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融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主承销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中国建设银行”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2. “建信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建信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建信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建信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建信信托”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

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该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4. 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中国建设银行”、“建信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 (1) “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业务资格；
  - (2) “建信信托”作为“受托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取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3) “银保监会”对“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抵押贷款”信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建信信托”，由“建信信托”作为“发行人”向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的备案；
  - (4) “受托机构”和“委托人”已在“人民银行”完成“受托机构”发行本项目“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
  - (5) “建信信托”就本项目的关联交易向“银保监会”进行报告。
5. 在“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备案或注册后，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

6. “信托”一经生效，“中国建设银行”对“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信托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个别通知事件”，在“中国建设银行”或“信托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个别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保险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担保人”、“保险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
7. 根据“《信托合同》”，“委托人”转让“抵押贷款”的同时，同时转让附属于该等“抵押贷款”的“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 19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1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sup>7</sup>。“信托”一经生效，上述不动产“抵押权”在“抵押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机构”（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机构”（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及第 187 条<sup>8</sup>的规定，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存在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8. 为缓释上述风险，“委托人”和“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试行通知》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任一“个别通知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

---

<sup>7</sup> 根据融孚律师对范本合同的核查，具体请见《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范本合同未对债权转让后担保责任的承担做出限制性约定。

<sup>8</sup> 《物权法》第 106 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第 187 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记手续，并于“个别通知事件”发生之后 9 个月内办理完毕该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以及“就截至“信托生效日”仅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但尚未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抵押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应代“受托人”持有“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完备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将“抵押权”登记在“中国建设银行”名下并继续代“受托人”持有“抵押权”项下的权益。如果在发生“个别通知事件”时，相关“抵押贷款”项下“抵押房产”尚不具备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的，则“中国建设银行”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结合“抵押房产”相关登记机关的要求将抵押权预告登记办理至“受托人”名下。如发生“个别通知事件”时，相关“抵押贷款”项下“抵押房产”已具备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条件但尚未办理完毕，则“中国建设银行”应按照相关登记机关的要求将“受托人”直接登记为“抵押权”的持有人；如无法直接完成该登记，则“中国建设银行”仍应代“受托人”持有“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直至按照上述约定办理完毕“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并于完成每笔“抵押贷款”的“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除发生“个别通知事件”外，如在“贷款服务机构”回收“抵押贷款”且在主张“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时，“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的，“委托人”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管理“资产”的需要，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后 3 个月内将相关“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登记至“受托人”名下。”“如果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设立或转移登记手续，则

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 (1) 如果由于“信托生效日”前已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设立或转移登记手续，则“委托人”应将该等“抵押贷款”视为违反“资产保证”的“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第 3.1 款予以回购。
  - (2) 如果由于“信托生效日”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设立或转移登记手续，则“委托人”应当但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措施对其未能及时办理抵押转移登记手续的行为予以补救：  
(a)承担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实际损失；(b)参照“《信托合同》”第 3.1 款“违反资产保证后的回购”条款回购相关“资产”；(c)双方届时商定的其他方式。如果“委托人”在前述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选择，则“受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委托人”采取上述补救措施(a)或(b)，“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和内容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  
如果“委托人”选择上述补救措施(a)，则“受托人”应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金额，如“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就实际损失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采取上述补救措施(b)。
  - (3) 如果由于有关登记部门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抵押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设立或转移登记手续，则“委托人”应当根据“受托人”的合理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维护“受托人”对于“抵押贷款”和“抵押房产”的正当权利、权益或利益。”
9. “信托”一经生效，“信托财产”与“中国建设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但“委托人”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

生效日”（不含该日）收到的应纳入“信托财产”的“回收款”应在“委托人”实际交付“受托人”后方能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而成为“信托财产”。“中国建设银行”被依法撤销时，“中国建设银行”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中国建设银行”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代表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0. 在“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分别依法备案或注册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11. “建信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除针对“受托机构”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机构”、“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本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机构”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权利应被放弃或消灭。
12.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 二、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书摘要

普华永道对截至报告日已颁布且已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在本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适当应用进行报告。该会计评论意见书旨在帮助评价适用于所描述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会计原则。本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会计意见摘要如下：

### （一）特殊目的信托的合并

建行为其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目的设立信托，通过信托合同约定，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和受托人签署服务合同的方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参与信托的相关活动。由于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收取受托管理贷款服务费，建行将享有相应信托剩余收益以及固定比例的服务报酬，其获取的可变收益相对信托全部收益的比例重大。因此，建行会运用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及证券持有人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力去主导信托的相关活动，最大限度地控制剩余风险。

普华永道基于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对建行根据第33号准则拟定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中会计处理原则的分析没有异议。建行对信托拥有控制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信托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据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建行应对信托进行合并。

### （二）信贷资产的转移

基于普华永道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普华永道对建行认为拟实施的交易符合“过手测试”并作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三个条件没有异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当从原有资产中获取了现金，才向最终收款人承担支付的义务。如建行在上述分析中所述，所有用于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现金来源仅限于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
2. 《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禁止建行抵押或者出售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
3. 建行将从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产生的本金和利息在每月度规定的期限内转入“信托账户”，再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每月按照过手支付方式支付给投资人，从原始借款人支付贷款本息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到当期

本金和收益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超过90天，因此，在建行将回收款过手支付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不造成重大延误。

因此，普华永道对建行认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第(二)款第1、2、3项的相关规定没有异议。

### **(三) 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基于普华永道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建行提供的风险计量模型的计算结果显示，建行拟实施的交易使入池资产部分金融风险和报酬得到了转移，普华永道对建行有关拟实施的交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观点没有异议。

普华永道并没有对风险报酬转移分析中应用的该等假设和计算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对现金流量模型的准确性，普华永道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对该资产的控制**

基于普华永道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基础资产不存在自由公开的市场进行买卖交易，普华永道对建行没有放弃对该基础资产的控制权没有异议，因此对于拟实施的交易应该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

### **(五) 分析与意见总结**

基于普华永道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普华永道对建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建行将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信托进行合并；在合并的基础上，依据其对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和负债。

##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析摘要**

### **(一) 中诚信国际评级分析摘要**

中诚信国际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给予“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优先 A-3 档，下同）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评级反映的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及其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按时或提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但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 优势

(1)本交易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方式采用优先档/次级档的支付机制，优先档证券获得次级档证券提供的 10.30% 的信用支持。

(2)入池贷款共 32,175 笔，全部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 5.19 年，截至初始起算日已经偿还初始贷款的 30.81%，资产信用质量较高。

(3)本交易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建设银行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建设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42%。建设银行在实践中建立了成熟的贷款服务流程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积累了丰富的贷款管理经验。

(4)入池资产为静态组合，无以回收款持续购买新信贷资产的循环风险。

## 弱势及缓解因素

(1)本交易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虽然国内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经过多年发展，但仍未能经历一个完整的信贷周期，未来房价或面临较高的跌价风险，房地产行业目前属于宏观调控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入池资产对应的抵押品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浙江省和山东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为 56.28%，地区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地区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则对入池资产的信用表现或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缓解方式：中诚信将持续关注这些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同时，中诚信对违约率、回收率等测算变量进行加压，以反映由于宏观市场原因导致的跌价风险。

(2)入池贷款均为浮动利率贷款，原贷款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为“央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及五年以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调整时间为下年初、下月调整及对年调整，贷款在贷款利率基准上浮动比例为 70%~105%；调整时间为每年初调整、每年对日调整、下季调整及下月调整。

但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央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30 号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其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加点数值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相应期限 LPR 的差值。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定价基准转换条款时，可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和重定价日，其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重新约定的重定价周

期最短为一年。相关利率转换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中约定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均为浮动利率，以央行授权的机构（在信托生效日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信托生效日后每年的 1 月 26 日，其中第一个基准利率调整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基准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一个月发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随着 LPR 改革的推进，本次交易入池资产利率类型及贷款利率基准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入池贷款利率的利率基准和调整方式不一致，则本次交易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缓解方式：中诚信国际考虑了利差下降和利率调整时间错配的负面影响，现金流模型计算了入池贷款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差水平，并对交易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利差变化进行了一定的压力测试。经过测试，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水平在目标评级允许的损失率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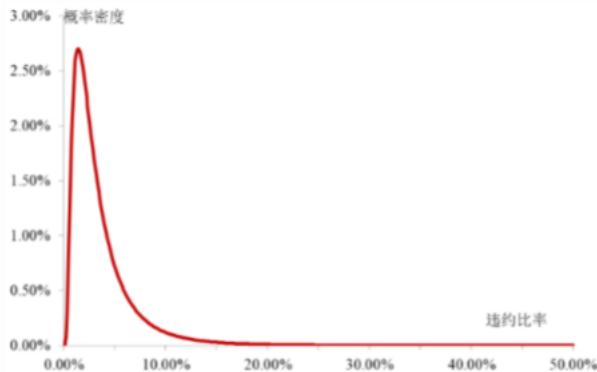
(3) 本次交易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根据交易安排，基础资产转移至信托但在未发生个别通知事件的情况下暂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抵押权暂未变更登记，可能导致贷款违约后处置抵押物时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等问题，从而无法行使相关权利，对信托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缓解方式：根据本次交易设计，在任一个别通知事件发生后，中国建设银行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抵押权转让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政府机构登记部门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并于 9 个月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如果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回收且在主张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时受到质疑而无法行使相关权利时，中国建设银行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机构名下。另外中诚信国际在分析违约损失率、违约资产回收率以及回收时间时，已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未变更抵押权登记可能造成的影响。

## 信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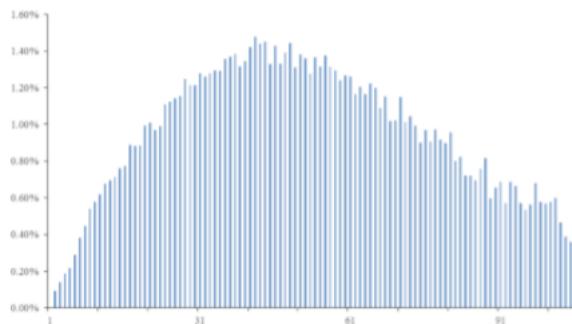
中诚信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损失的分析方法采用概率法，假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损失率服从对数正态分布，通过对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和动态池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宏观经济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及入池资产的特征，推算入池资产的损失率及损失率的波动性，从而得出入池资产的预

期损失概率分布情况，结果如下图所示：



中诚信依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和动态池历史数据模拟资产池在各支付期间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利息和本金）即资产池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在进行资产池基准违约时间分布分析时，中诚信还参考了同时期、同等级城市下个人抵押贷款的历史情况。中诚信假设资产池基准违约时间分布如下图。同时根据交易结构确定的各档证券支付结构和机制安排现金流分配，继而获得各档证券的预期损失即所需信用支持水平的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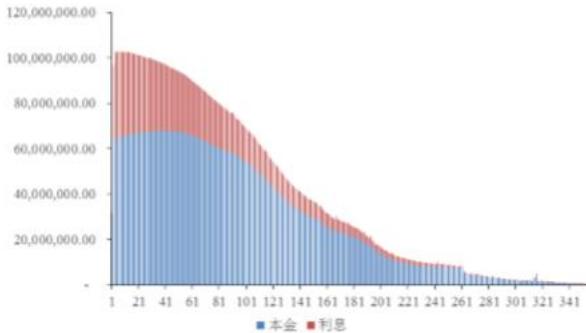
根据资产池特征及历史数据信息，中诚信国际假设资产池基准违约时间分布如下图：



中诚信国际还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和动态池历史数据，获得了一般情况下资产池回收率和早偿率，分别为45.00%和10.00%。

### 现金流分析

根据入池资产还本付息计划，本产品无违约、无早偿情况下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 (二) 中债资信评级分析摘要

中债资信对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考虑了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和交易结构，并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模型进行了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认为，在基础资产方面，虽然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较长，信用质量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的不确定性较大，但入池贷款借款人金额集中度很低，抵押物变现能力较好，整体看，基础资产信用质量较好；在信用增级措施方面，优先 A 档证券可获得由次级档证券提供的资产池贷款余额 10.30% 的信用支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极低，风险控制能力极强；在交易结构方面，本期证券相关参与机构具备尽职能力，交易结构风险很低。结合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中债资信确定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 1、优势

(1) 借款人整体偿还能力较强。入池贷款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为 40.90<sup>9</sup>岁，该年龄段借款人多处于职业及收入的稳定期，家庭状况较为稳定，还款意愿较强，且入池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sup>10</sup>为 5.11，偿债压力较小。

(2) 贷款地区集中风险较低。本期证券基础资产池共计 32,175 笔贷款，入池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 975.32.4 万元，占比为 0.10%，前 20 大借款人占比 1.46%，借款人金额集中度很低。最大地区未偿本金金额占比为 10.09%，赫希曼指数为<sup>11</sup>0.04，地区集中度较低。此外，本期项目湖北地区贷款占比为 0.53%，考虑到资产池地区分散度较高，本期项目受疫情影响有限。

<sup>9</sup> 此处与文中其余部分统计的借款人年龄均为封包日的借款人年龄，即年龄=(初始起算日-出生日期)/365。

<sup>10</sup> 收入债务比=借款人年收入\*贷款剩余年限/未偿本金金额。

<sup>11</sup> 赫希曼指数的计算方式为各地级市未偿本金余额占比的平方和。

(3) 入池贷款账龄较长,有利于降低资产池的预期违约水平,同时提高违约后的回收水平。本期证券入池贷款最短账龄为 0.50 年,最长账龄为 22.25 年,加权平均账龄为 5.15 年,资产池整体账龄较长。入池贷款均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摊还,随着账龄的增加,贷款的风险暴露额逐渐降低,贷款价值比不断下降,不仅减轻了后期借款人的还本压力,降低了资产池的违约水平,同时提高了资产池违约后的回收水平。

(4) 优先档/次级档结构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持。优先 A 档证券可获得由次级档证券提供的资产池贷款余额 10.30% 的信用支持。

(5) 交易结构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规定如任何借款人就发起机构对其所欠的款项(抵销金额),与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机构的任何财产、权利、所有权、利益或收益行使抵销权,发起机构应立即将相当于该等抵销金额的款项支付入信托账户,整体看抵销风险极低。贷款服务机构在证券存续期内破产、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极低,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极低。本期证券规定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来确定回收款转付频率,该措施缓释了混同风险。

## 2、关注

(1) 证券期限较长,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受未来经济形势影响不确定性较大。2020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6.8%、3.2%,上半年累计同比仍负增长 1.6%。投资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能,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共同拉动二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转正;消费继续弱反弹,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仍为负;进出口受我国率先恢复供应能力影响边际转好。展望未来,短期来看,年内我国经济将继续呈现稳步复苏趋势,但是全年经济增速仍将较去年明显回落。中长期来看,伴随人口老龄化、劳动力增速放缓,潜在经济增速将继续走低,我国经济增速将遵循经济增长规律有序放缓。同时,近几年居民杠杆率持续攀升,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低于实际经济增速或将对居民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构成不利影响。此外,本期证券法定到期日为 2053 年 03 月 26 日,证券存续期较长;同时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3.59 年,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易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未来不确定性较大。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违约分布和回收率的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2) 入池贷款抵押物部分位于非一二类城市,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和回收

风险。入池贷款抵押物位于非一二类城市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35.07%，这类城市区域经济稳定性一般，存在房地产去库存压力，未来房价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和回收风险，中债资信已在违约率和回收率的估计中将此因素加以考虑。

(3) 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池某些特征存在不一致，对资产池违约率的估计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本次评级所依据的历史数据是 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间全行发放的住房抵押贷款形成的 120 个静态池样本，然而入池资产中 2016 年至 2020 年之间发放的贷款占比较高，静态池样本与拟证券化资产池在账龄、剩余期限以及所经历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差异，会导致推算出的违约率与资产池实际情况存在一定误差。中债资信在组合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因素加以考虑，并对资产池违约率进行了调整。

(4) 部分抵押物未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给抵押物回收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入池资产的抵押物未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根据资产池统计，资产池中共有 7,737 笔贷款未办理正式抵押，贷款余额占比为 22.92%。在借款人发生违约的情况下，该部分抵押物的回收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缓释上述风险，信托合同中规定发起人需要在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完备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将抵押权登记在委托人名下并继续代受托人持有抵押权项下的权益。若因信托生效日前已存在的原因或信托设立日后委托人的原因未能在前述限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则委托人应将该等贷款予以回购、承担相应损失或双方届时商定的其他方式予以补救。基于以上情况，中债资信在设定贷款的回收率时会采用一定的折扣系数将上述因素加以考虑。

(5) 入池资产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发起机构转让本次证券化信托财产时，暂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为缓释此风险，信托合同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触发任一个别通知事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抵押权变更登记，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发起机构将按信托合同规定对该等抵押贷款作为违反资产保证资产予以赎回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维护受托人对于抵押贷款和抵押房产的正当权利、权益和利益。

### 3、评级模型测算及分析

中债资信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是评估受评证券本金和利息获得及时、足额偿付的可能性：首先，结合房地产以及房贷市场等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依靠发起机构的静态池数据、风控能力以及资产池特性等来衡量资产池面临的违约风险，这部分主要通过组合信用风险模型来刻画，得出目标违约比率（TDR）；其次，根据交易文件支付顺序设计、信用触发机制、流动性支持和信用增级措施等交易结构特点，考虑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各时点对受评证券本金和利息的覆盖程度，评估证券可能无法按交易文件规定还本付息的风险水平，这部分主要通过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模型进行测算，得出临界违约比率；最后，基于证券在所有压力条件下的临界违约比率大于目标违约比率（TDR），并考虑交易结构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综合考量受评证券违约风险的高低，最终确定受评证券的信用等级。

### 1、基础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测算

中债资信对 RMBS 违约风险的衡量主要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来实现，首先通过构建房贷资产标准静态池与累计违约率增速函数，根据入池贷款的账龄和剩余期限等因素，计算逐笔资产的调整前基准违约率；其次从资产池的借款人特征、贷款特征、抵押物特征以及贷款服务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等维度构建调整模型，调整得到基础资产调整后的基准违约率；最后通过集中度风险因子和压力乘数法下各级别压力倍数的设定，得到不同信用等级下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违约比率（TDR）。

#### （1）调整前基准违约率的确定

中债资信采用静态池<sup>12</sup>技术，通过构建与发起机构房贷风险相类似的标准静态池，以标准静态池的新增违约率<sup>13</sup>和累计违约率为基础，结合入池资产的账龄和剩余期限，模拟拟证券化资产池的未来信用表现。

#### 构建标准静态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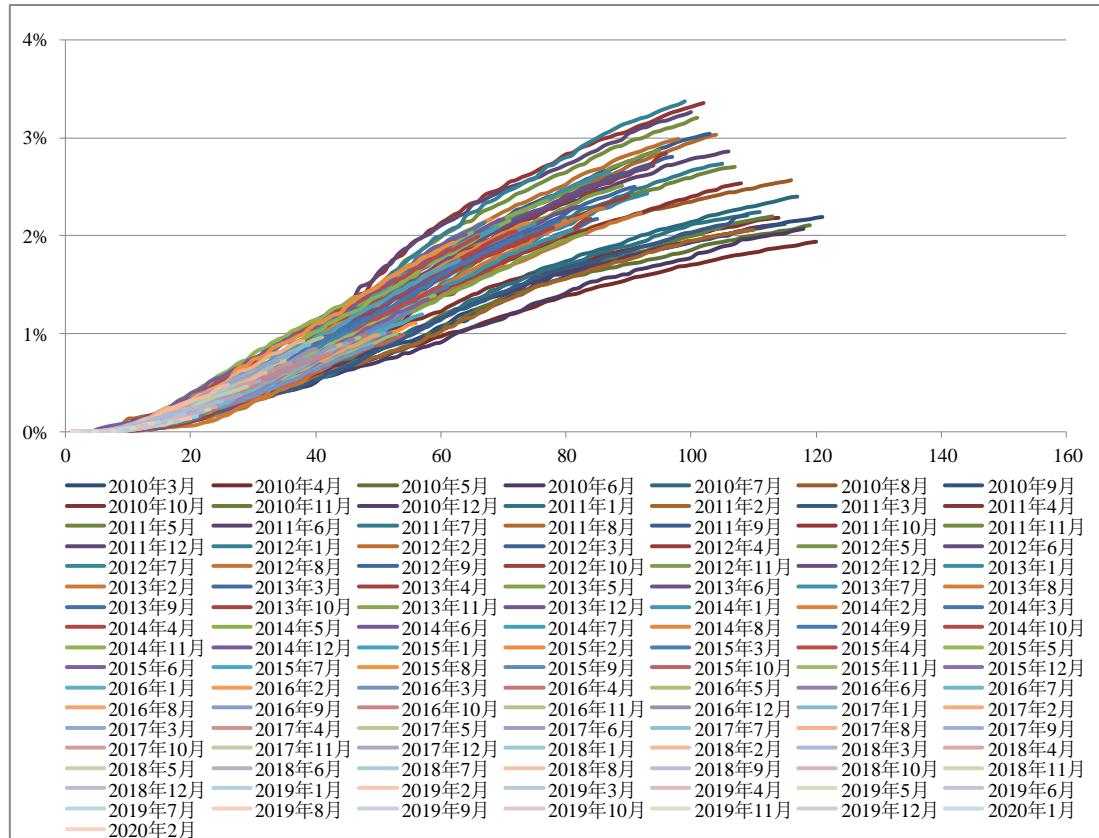
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发起机构调研和银行房贷管理政策梳理，中债资信认为贷款发放银行的资产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共同决定了房贷资产的信用质量，进而导致不同风险特征的发起机构房贷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存在一定差异：一是商业银行资产经营能力越强，其房贷资产信用质量越好。二是商业银

<sup>12</sup> 所谓静态池即在某一时点形成的资产池，一经确定不再加入新资产，这样静态样本池的表现不会因为发起机构贷款规模的变化而变化，每个静态样本都是分别跟踪采集，能够代表在某一时间段内该资产组合产生的违约或损失，与拟证券化资产池更加可比。

<sup>13</sup> 新增违约率=拖欠 91-120 金额/静态池期初金额。

行风险管理能力越强，其房贷资产违约风险越低。三是商业银行房贷经营区域越分散、经营区域经济越发达，其房贷资产抗风险能力越强。中债资信通过分析已有静态池数据构建标准静态池，以标准静态池评估入池资产的调整前基准违约率。

### 建设银行静态池累计违约率



### 确定标准静态池逐期累计违约率

中债资信以拖欠 90 天以上作为判定违约贷款的标准，逐期计算每个静态池最长表现期的新增违约率和累计违约率，并通过累计违约率增速函数对标准静态池进行外推，得到标准静态池逐期累计违约率。

### 逐笔确定入池资产调整前基准违约率

结合入池资产的账龄和剩余期限，逐笔计算入池资产调整前的基准违约率。

### (2) 调整后基准违约率的确定

静态池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资产池的违约率，但资产池与静态池特征并不完全相同，中债资信经过实证分析，从借款人特征、贷款特征、抵押物特征以及参与机构能力四个维度构建了调整模型，综合考虑拟证券化资产池与静态池的违约风险特征差异，采用逐笔调整的方式，对入池贷款调整前基准违约率水平

进行调整，得到调整后的基准违约率。

### (3) 最终 TDR 的计算

TDR 是目标级别对应的资产池违约率，其本质反映的是资产池的信用质量，主要受到资产池集中度和极端的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中债资信认为 TDR 是在调整后的基准违约率基础之上，考虑集中度风险因子和压力乘数后得到的结果，即：

$$TDR = \text{资产池调整后基准违约率} \times \text{集中度风险因子} \times \text{压力乘数}$$

#### 集中度风险因子

中债资信主要通过贷款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来考量资产池集中度风险。一是贷款集中度风险，主要关注未偿金额较大的贷款违约是否会影响资产池整体的违约率水平。二是地区集中度风险，中债资信主要关注地区集中度对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的影响。

#### 压力乘数

基于极值理论，压力乘数指期望违约率在不同信用级别下，极端情况下需要承受的整体放大倍数。中债资信确定压力乘数主要考察两方面内容：一是关注未来房贷资产信用质量恶化的可能性，侧重于对宏观经济恶化可能性的判断，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失业率、GDP 和房价等。二是关注未来房贷资产整体信用质量恶化的程度，基于对国内已出现区域性经济下滑且伴随房贷资产大规模违约地区的房贷不良情况的研究，调整设置各目标信用级别下的压力乘数。

### (4) 信用风险分析模型测算结果

以上计算得出的最终违约比率为 3.25%，考虑压力乘数后，可以得到在不同目标信用等级水平下，受评证券需要承受的资产池违约比率（见下表）。

#### 受评证券目标违约比率

信用等级	目标违约比率(TDR)
AAA <sub>sf</sub>	19.50%
AAA - <sub>sf</sub>	18.85%
AA + <sub>sf</sub>	17.87%
AA <sub>sf</sub>	15.92%
AA - <sub>sf</sub>	14.62%
A + <sub>sf</sub>	12.67%

信用等级	目标违约比率(TDR)
A <sub>sf</sub>	11.70%

注：TDR 为目标信用等级水平下，受评证券需要承受的资产池违约金额占比。

## 第七章 证券后续安排

###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 (一) 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建元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评估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自发行次年起于每 7 月 31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

#### (二) 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证券存续期内，相关机构主要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

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6号)、《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第127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取得方式如下:

### (一) 信息披露内容

“受托人”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二) 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受托人”应在簿记建档后次一工作日公布发行结果公告，并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cfae.cn](http://www.cfae.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它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受托人”应与“中债资信”和“中诚信国际”(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中债资信”和“中诚信国际”（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第 7 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受托人”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 (2)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至(d)项；
- (3)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4) (i) 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i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5) “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7) “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三)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受益人”对由“《信托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 **(四) 基础资产池信息备查方法与途径**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

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查阅基础资产池每笔贷款的具体信息(包括借款人名称、借款合同):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联系人: 闫晓飞、支昕宇、六梦钰、张岩、孟蔚洋  
联系电话: 010-67594377、83142203、83142452  
传真: 010-67594407  
邮编: 100031  
网址: [www.ccbtrust.com.cn](http://www.ccbtrust.com.cn)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cfae.cn](http://www.cfae.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